

股票代碼：1305



#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 ———年度年報

查詢本年報之網址：

華夏公司網站：<https://www.cgpc.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刊印日期：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胡吉宏  
職稱：執行副總經理  
電話：(02)2650-3708  
電子郵件信箱：ottohu@usig.com

##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名：陳之國  
職稱：總經理室經理  
電話：(02)2650-3724  
電子郵件信箱：KENNYCHEN@usig.com

## 二、總公司及工廠所在地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所在地	電話
總公司	114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37號12樓	(02)8751-6888(代表線)
頭份廠	351苗栗縣頭份市田寮里民族路571號	(037)623-391(代表線)

##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股務部  
地址：114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120巷17號6樓  
聯合股務網網址：<https://www.usig.com/USIGStockHome.aspx>  
電話：(02)2650-3773(代表線)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黃秀椿、邱政俊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110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網址：<https://www2.deloitte.com/tw/tc.html>  
電話：(02)2725-9988

##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 六、公司網址：<https://www.cgpc.com.tw>

#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 目 錄

	頁次
<b>壹、致股東報告書</b> .....	1
<b>貳、公司簡介</b>	
一、設立日期 .....	3
二、公司沿革 .....	3
<b>參、公司治理報告</b>	
一、組織系統 .....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8
三、最近年度給付一般董事、監察人、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	17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25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	88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	89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之資料 .....	89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90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	91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	92
<b>肆、募資情形</b>	
一、資本及股份 .....	93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	99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	99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9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99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99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99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99
<b>伍、營運概況</b>	
一、業務內容.....	10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06
三、從業員工資訊.....	117
四、環保支出資訊.....	117
五、勞資關係.....	119
六、資通安全管理.....	125
七、重要契約.....	129
<b>陸、財務概況</b>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報表.....	131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35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38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139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139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39
<b>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b>	
一、財務狀況.....	140
二、財務績效.....	141
三、現金流量.....	14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4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44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45
七、其他重要事項.....	155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57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	157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	162
(三)關係報告書 .....	16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	166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 股票情形.....	16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66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 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 響之事項.....	166



# 壹、致股東報告書

諸位股東女士先生：

感謝各位股東長期對本公司的支持，謹將營運狀況報告如下：

##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公司一一一年合併銷貨淨額為新台幣一佰七十六億三千七百萬元，預算達成率為 80%，較去年同期減少二十五億八千伍佰萬元。合併營業淨損為九億八千四百萬元，預算達成率為-50%，較去年同期減少四十三億一百萬元。合併稅後淨損為三億三千八百萬元，預算達成率為-21%，較去年同期減少二十九億六千九百萬元。合併稅後淨損歸屬於本公司業主為三億七千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二十八億三千九百萬元。

原料方面：

乙烯：近兩年乙烯新增產能接近千萬噸，但俄烏戰爭爆發推升能源價格，影響乙烯產出，全球通膨惡化導致石化原料需求受壓制，年底東北亞價格在 CFR \$900/mt 上下震盪。

EDC：上半年因供應緊張及 PVC 內需暢旺，致 EDC 出口量同比下滑，價格居高不下。下半年鹼價上漲，美國及亞洲氯鹼廠操作率維持高檔，但全球 PVC 需求疲弱，EDC 供應過剩，價格大幅鬆動。

產品方面：VCM 及 PVC 在俄烏戰爭及亞洲生產商受意外事故影響下，行情短暫反彈至年度高點，隨後受全球升息和中國維持清零政策影響，中國 PVC 內需萎縮，上半年 PVC 月均出口量超過 20 萬噸創歷史新高，下半年美國房貸利率攀高，PVC 內需量逐月遞減，多餘庫存轉向海外市場，致 VCM 及 PVC 行情持續走弱，嚴重侵蝕產品利差。VCM 年產 41.7 萬公噸，扣除供自製 PVC 粉之用量後，對外銷售 3.2 萬公噸，較一一〇年及預算分別增加 24%及 0.3%。PVC 粉年產 39 萬公噸，扣除供自製下游加工品之用量後，對外銷售 35 萬公噸，較一一〇年及預算分別減少 2%及 10%。化學產品年產 6.6 萬公噸(以 100%濃度計算)，因全球能源價格上漲使燒鹼及鹽酸供應緊張，價格居高不下，銷售 6 萬公噸，較一一〇年及預算減少 0.3%。加工產品部份，建材產品年產 2 萬公噸，因太陽能及離岸風電等公共工程商機興起，銷售 2 萬公噸，較一一〇年及預算分別增加 1%及減少 5%。膠布產品年產 2.4 萬公噸，受終端消費市場萎縮及俄羅斯客戶一度暫停交易影響，銷售 2.3 萬公噸，較一一〇年及預算分別減少 22%及 24%。膠皮產品年產 479 萬碼，因北美高通膨排擠非必要需

求，客戶下單多採取保守策略，銷售 510 萬碼，較一〇年及預算減少 39%。

## 二、一一二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原料方面：

乙烯：中國解除防疫限制並持續加大對經濟復甦及房地產的支持力道，可望提振乙烯及石化產品需求；然而預期亞洲地區新增產能近 850 萬噸，另外美國乙烯出口能力將再提高，預期未來乙烯價格將受操作率變化影響。

EDC：鹼價面臨回檔修正，仍處於獲利狀態，但能源成本高漲加上美國房市降溫恐影響上下游需求，極端酷寒已過，EDC 供應可望逐步趨於正常，但價格波動仍有變數。

產品方面：全球通膨陸續見頂、地緣政治衝突影響淡化及看好中國解封後的需求，PVC 市場自去年 12 月起已有好轉現象，未來預期中國持續放寬購房限制、確保企業融資及加速農村建設；美元走弱也有利新興市場擴大基建及能源產業投入，預估今年 PVC 市場狀況將優於去年。

雖有外在環境的強勁逆風，本公司仍秉持長期深耕模式確保經營穩定及推動各項設備更新，新建乙烯/EDC/VCM 儲槽及自動倉儲系統，將有助提高產銷的穩定性及靈活性。本公司長期關注企業永續發展及全球淨零碳排趨勢，因應歐洲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美國潔淨競爭法(CCA)等措施陸續公布，訂定 2030 年減碳 27%目標及規劃減碳路徑方式積極響應政府 2050 淨零轉型政策，並推動冷卻水塔風扇、燃氣鍋爐及冷凍機等節能改善，今年規劃增建太陽能發電系統、逐步完成範疇三溫室氣體盤查(ISO 14064-1)和產品碳足跡(ISO 14067)，更藉由擴大 AI 機能型組織來深化產學研合作，複製既有製程優化及工安預警等專案經驗，持續朝向全廠智能化目標前進，期待能在兼顧人才培育及創造經濟效益下強化企業韌性、持續降低成本且達成節能減碳之規劃，使企業能永續經營。

本公司經營團隊將持續以 Vinyl 產業鏈整體規劃來爭取最大的獲利空間，並善用垂直整合機制及積極有效管理，落實工安環保相關改善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營造並擴大利基創造最大化營運績效，以期達成全年度銷售 52 萬公噸之目標。

董事長 吳亦圭



總經理 林漢福





##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五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 二、公司沿革

五十三年二月，本公司創立，設總公司於臺北市，並於苗栗縣頭份市田寮里設廠，生產聚氯乙烯(PVC 粉)及其製品硬管、膠布、膠皮等。

五十七年五月，巴拿馬海灣油公司正式投資本公司，引進新生產技術及管理制度。

五十九年一月，經濟部發起聯合本公司、中油、台鹼、台塑、國泰及義芳等六家公民營企業，集資創設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分別在高雄及頭份設廠製造氯乙烯單體(VCM)，以供應國內產製 PVC 粉及其加工業所需原料。

六十二年三月，本公司股票獲准正式在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買賣。

七十一年五月，巴拿馬海灣油公司經營策略改變而出讓其擁有本公司之股權，轉由巴拿馬商亞洲民間投資公司承接。

七十五年十一月，澳商 BTR Nylex Limited 取得本公司百分之三十一股權，並於同年十二月間將該股權移轉給其百分之百擁有之子公司英商艾利仁公司(BTRN Asia)。

七十七年六月，在美國設立華塑美國公司，加強對美洲業務推展，促進產品國際化。

八十三年度通過國際品質保證制度(ISO-9002)認證，有效提升產品品質。

八十六年三月，英商艾利仁公司(BTRN Asia)，將持有本公司 31%之股權全數轉讓給百慕達商斐圭亞有限公司，該公司係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及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組成之海外控股公司。八十七年六月，百慕達商斐圭亞有限公司將持股(占總股數 31%)分別轉讓予台聯國際投資(股)公司 4.65%及聯聚國際投資(股)公司 26.35%。

八十六年四月，在英屬維京群島設立 CGPC (BVI) HOLDING CO., LTD.，進行海外投資事宜。

八十六年六月，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在大陸廣東省中山市投資設立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董事會一〇〇年十月二十四日決議通過解散，一一二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完成解散程序。

八十七年六月，通過環境管理系統(ISO-14001)認證，以提升環境保護品質，並減少廢棄物。

九十五年九月，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在大陸中山投資設立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公司。董事會一〇〇年十月二十四日決議通過解散，一一二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完成解散程序。

九十八年五月，設立 100%持股之子公司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在高雄市林園石化區興建 PVC 粉廠，一〇一年二月份開始正式營運，PVC 粉年產能由 18 萬公噸提升至 35 萬噸。

一〇四年十一月，VCM 年產能由 42 萬公噸提升至 45 萬噸，PVC 粉年產能由 35 萬公噸提升至 40 萬噸。

一〇七年二月，膠布新產線投入營運，年產能由 6.8 萬公噸提升至 7.2 萬噸。

一〇七年八月，PVC 粉年產能由 40 萬公噸提升至 41 萬噸。

一〇八年六月，VCM 年產能由 45 萬公噸提升至 48.5 萬噸。

一〇八年九月，PVC 粉年產能由 41 萬公噸提升至 43 萬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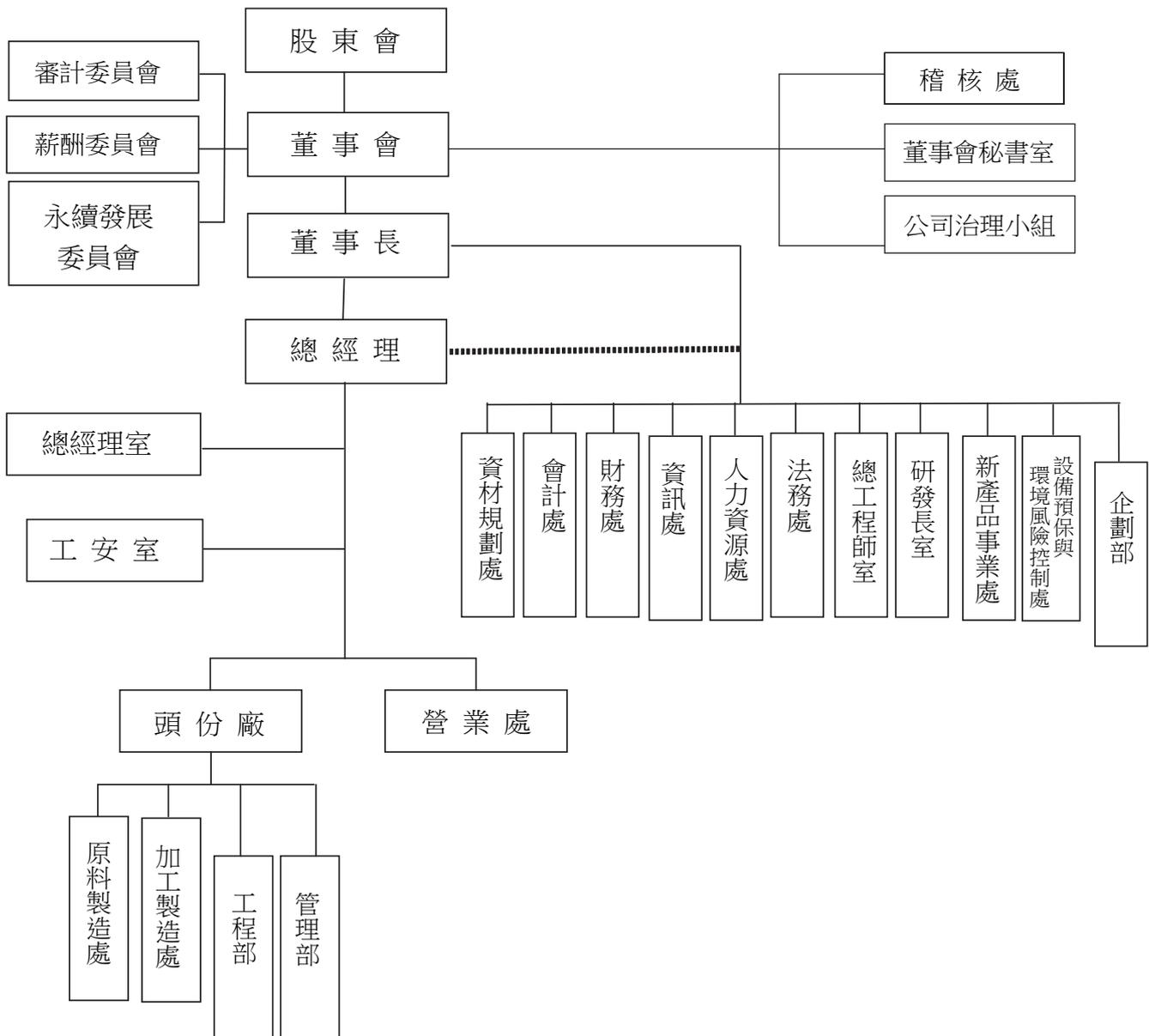
一〇九年一月，PVC 粉年產能由 43 萬公噸提升至 45 萬噸。



# 參、公司治理報告

##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系統圖 112年03月31日



##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總 經 理	綜理全公司之經營事宜。
總 經 理 室	1.協助總經理貫徹其經營策略與管理方針。 2.負責公司規章、制度、表單、流程之整合，確保營運體系之有效運作；建立全公司各項產品成本、績效評核體系與營業管理控制體系，並結合(ERP)企業資源管理系統，以使管理會計體系及生產、業務營運管理及時及有效執行。 3.負責全公司品質管理系統之制度、流程規劃與持續改善活動的推動，並對所有相關文件做有效管理。
工 安 室	設置安全衛生環保等體系，輔導各單位落實執行及控制危害風險，確保人員、財產及社區的安全、衛生與環保。
原 料 製 造 處	依據公司年度方針，以經濟有效的管理策略運作，督導所屬單位達成生產(鹽酸、液鹼、漂水、PVC粉、膠粒)目標，滿足客戶需求，創造公司合理利潤。
加 工 製 造 處	依據公司營運政策，有效運用現有資源，以經濟有效的管理策略運作，督導所屬單位達成生產產品(建材、膠布、膠皮)之生產目標，滿足客戶需求，創造公司合理利潤。
營 業 處	依據公司營運目標，規劃及執行公司各項產品之行銷策略，俾滿足客戶並使公司獲得最大利潤。
工 程 部	統籌公司海外投資專案與設備改善工程之規劃與評估，並負責執行資本支出專案工程及改善工作。
管 理 部	制定及健全公司人事制度，落實人才的招募、培育、運用、發展以及員工關係的促進，使事得其人，人盡其才，提升工作效率，達成公司目標。同時負責各單位食、衣、住、行及事務性服務工作，強化服務品質，作好警衛防護工作，確保廠區安全。執行原物料請購及管理，負責成品之倉儲管理及出貨運輸作業。
薪 酬 委 員 會	1.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參考。 2.透過健全的薪酬管理制度，激勵經理人善盡公司經營之職責，提升管理績效、核心競爭力與短中長期獲利能力，以及創造股東價值。
審 計 委 員 會	1.內部控制制度訂定、修訂及有效性之考核。 2.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3.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4.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5.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6.審核財務報告。 7.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永 續 發 展 委 員 會	1.永續發展政策之議定。 2.監督永續發展策略規劃、年度計畫及專案計畫之落實，並評估執行情形。 3.永續發展報告書之審定。 4.每年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年度執行成果。
董 事 會 秘 書 室	1.規劃及辦理董事會會務。 2.依法召集股東會、辦理股東會各項公告申報、備置議事手冊並掌握出席股權等議事事務。 3.協助推動、辦理主管機關政令之作業。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稽 核 處	1.執行公司內部稽核作業、改進作業流程。 2.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健全性、合理性及各部門執行之有效性。
企 劃 部	1.依現有產品及未來投資產品之市場、技術優劣提出產品樹作為未來發展規劃。 2.總體經濟追蹤與分析。 3.上游行業及未來競爭者之追蹤與分析。 4.各專案協調與跟追。
資 材 規 劃 處	1.採購及審核發包大宗原物料、機器設備等重大資本支出。 2.規劃督導與執行進出口及運輸、倉儲及關務作業。
會 計 處	1.財務報表及預算之編製、分析，供決策單位管理及制定政策。 2.會計制度之建立、評估及落實等業務。 3.各項稅務規劃及申報。 4.財務狀況定期公告或申報事宜。
財 務 處	1.資金管理及融資規劃調度。 2.融資規劃及理財投資。 3.產物保險及理賠作業。 4.客戶授信及風險控管。 5.股東事務及法規遵循。 6.財務專案規劃與執行。
資 訊 處	規劃、建置、發展及管理公司之各式資訊作業系統與設備。
人 力 資 源 處	1.規劃人力資源策略與制度。 2.訓練與組織發展策略規劃。 3.規劃及處理薪資福利。 4.提供員工服務及總務事務。 5.協助海外分公司組織規劃、人員派遣與訓練。
法 務 處	1.契約與法律文件審閱。 2.法律爭訟案件處理。 3.專案法律問題研究。 4.一般法律諮詢意見。 5.其他法務相關事項。
總 工 程 師 室	1.新建工廠之協助、參與，或整案處理。 2.運轉中設備、局部製程等改善之協助、參與，或整案處理。 3.工程人員、工程規範之整合。
研 發 長 室	整合集團各關係企業產品研發與創新。
新 產 品 事 業 處	1.協助訂定新事業行銷策略，並建立適當的營運模式。 2.負責新產品或新客戶的開發，以增加營收。 3.整合集團資源，產生綜效，以增進新事業的成功發展。
設 備 預 保 與 環 境 風 險 控 制 處	1.協助各工廠建立設備預防保養制度。 2.現有設備改善與提升。 3.設備故障管理及防止再發生。 4.定期/不定期稽查、輔導與訓練。 5.環境風險管理面規劃與技術督導。 6.規劃與推動節能減碳相關法令遵行與制度建立。
公 司 治 理 小 組	1.協助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及辦理責任保險。 2.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確認決議之法規遵循事宜。 3.維護投資人關係：不定期更新公司網站資訊，使投資人了解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相關資訊，以維護股東權益。

##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一)董事會成員 (1)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 任日 期	任 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3)	選 任時 持有 股份		現 在 持有 股數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要經 (學) 歷 (註4)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 、 董 事 或 監 察 人 之 姓 名 及 職 稱	備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董事長 兼總執 行長	中 華 民 國	聯聚國際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亦圭	男 71 ~75 歲	111. 5.30	3年	90.6.12	145,079,236	24.97%	145,079,236	24.97%	-	-	-	-	台聚公司董事 長	(註7)	無	註5
							-	-	-	-	-	-	-	-				
副董事 長兼總 經理	中 華 民 國	聯聚國際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漢福	男 76 ~80 歲	111. 5.30	3年	90.6.12	145,079,236	24.97%	145,079,236	24.97%	-	-	-	-	中原大學化工 系,台聚董事長、 台塑塑膠部副 理、聚丙烯部經 理、顧問	(註8)	無	
							-	-	145,077	0.02%	-	-	-	-				
董事	中 華 民 國	亞洲聚合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培基	男 56 ~60 歲	111. 9.23	2年 8個 月	111.5.30	46,886,185	8.07%	46,886,185	8.07%	-	-	-	-	陶氏化學 (Dow Chemical) 公司亞 太區熱固性材料 事業部總經理、大 中華區基礎塑膠 銷售總監、艾克森 石油 (ESSO) 臺 灣分公司銷售工 程師	(註9)	無	
							-	-	-	-	-	-	-	-				
董事	中 華 民 國	亞洲聚合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克舜 (註6)	男 56 ~60 歲	111. 5.30	-	111.5.30	46,886,185	8.07%	46,886,185	8.07%	-	-	-	-	美國密西根州安 德魯斯大學企管 碩士、國立清華大 學化學系學士,中 石化總經理	無	無	
							-	-	-	-	-	-	-	-				
董事	中 華 民 國	亞洲聚合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漢台	男 71 ~75 歲	111. 5.30	3年	111.5.30	46,886,185	8.07%	46,886,185	8.07%	-	-	-	-	賓州州立大學化 工博士	(註10)	無	
							-	-	-	-	-	-	-	-				

112年3月28日 單位:股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 任日 期	任 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3)	選 任時 持有 股份		現 在 持有 股數		配 偶、未 成年 子女 現在 持有 股份		利 用他 人名 義 持有 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註4)	目 前兼 任本 公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 、 董 事 或 監 察 人		備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董事	中華民國	台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洪鐸	男 36 ~40 歲	111. 5.30	3年	111.5.30	550,722	0.09%	550,722	0.09%	-	-	-	-	美國全球技術學院、美國緬因中央學院畢業，一訂(股)公司、貳貳生技(股)公司總經理兼執行長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李祖德	男 71 ~75 歲	111. 5.30	3年	105.6.13	-	-	-	-	-	-	-	-	臺北醫學院牙醫學系學士，經歷(註12)	(註13)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鄭瑛彬	男 61 ~65 歲	111. 5.30	3年	105.6.13	-	-	-	-	-	-	-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榮成紙業董事長	(註14)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李良賢	男 76 ~80 歲	111. 5.30	3年	105.6.13	-	-	-	-	-	-	-	輔仁大學化學系，經歷(註15)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徐承義	男 56 ~60 歲	111. 5.30	3年	111.5.30	-	-	-	-	-	-	-	瑞士商學院企管碩士，經歷(註16)	(註17)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下列表一。

註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41~50歲或51~60歲。

註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同時兼任總執行長，係為整體營運考量，借重董事長卓越的經營眼光，實際參與公司營運，以貫徹經營決策，提升經營效益。

本公司目前董事成員中有過半數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並由大型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查核簽證，且設置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等強化公司治理，持續以嚴謹的內控機制降低營運風險。

註6：法人股東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9月23日改派吳培基先生為其代表人，接替原代表人王克舜先生之董事職務。王克舜先生資料揭露至改派

日止。

- 註 7：董事長：台聚、亞聚、台達化、越峯、聯聚、台聚光電、順昶、順昶先進、昌隆、台聚投資、華夏聚台、亞聚投資、聚利創投、聚利管顧、聚利管顧、Acme (Cayman)、台聚教育基金會、福建古雷石化  
董事：台聚、台聚(香港)、Swanlake、USI International、Acme Components (Malaysia)、Forever Young、Swanson (Singapore)、Swanson (Malaysia)、Swanson International、Swanson (India)、順昶(昆山)、Golden Amber Enterprises、越峰(昆山)、Taita (BVI)、APC (BVI)、CGPC (BVI)、CGPC America、A.S. Holdings (UK)、順安塗佈、Acme Ferrite、Ever Conquest Global、Ever Victory Global、Dynamic Ever Investments、PT.Swanson Plastics Indonesia、宣聚、漳州台聚、玉濤投資、達勝創投、達勝壹乙創投、中鼎工程  
總經理：聯聚、台聚管顧、Dynamic Ever Investments、Ever Victory Global  
總執行長：台聚、亞聚、華夏、台達化、越峯、台聚光電  
常務理事：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註 8：董事長：中山華聚、華夏(中山)、台氣  
董事：CGPC (BVI)、CGPC America、華夏聚台、華運、寰靖、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  
總經理：華夏、台氣、華夏聚台、中山華聚、華夏(中山)  
註 9：董事長：宣聚、台達化工(中山)、台達化工(天津)、聚華(上海)、漳州台達、台亞(上海)、漳州台聚  
董事：Dynamic Ever Investments Ltd.、Ever Victory Global Limited、Ever Conquest Global Limited、Taita (BVI) Holding Co., Ltd.、APC (BVI) Holding Co., Ltd.、USI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Golden Amber Enterprises Ltd.、Swanlake Traders Ltd.、台聚、台達、亞聚、華運、台聚投資、亞聚投資、昌隆、順昶塑膠、順昶先進、聚森、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聯聚、台聚管顧、越峰(昆山)、福建古雷石化、台聚光電、台聚(香港)  
總經理：台聚、台達、亞聚、昌隆、聚華(上海)、台亞(上海)  
註 10：董事：Ever Victory Global Ltd.、Dynamic Ever Investments Ltd.、Ever Conquest Global Limited、Swanson (Malaysia)、華夏(中山)、台氣、華運、順昶、順昶先進、聚森、聚利創投、宣聚、漳州台聚、順安塗佈、順昶(天津)、越峰(昆山)  
監察人：福建古雷石化  
副總經理：台聚  
註 11：董事長：一訂(股)公司、貳貳生技(股)公司  
註 12：董事長：臺北醫學大學、北京美大星巴克咖啡、山東科興生物製品  
董事：北京燕沙百貨  
獨立董事：新加坡徐福記國際集團  
總經理：漢鼎亞太創投(中國)、香港中安基金管理  
註 13：工研院績效目標訂定小組委員  
副董事長：鑽石資本  
董事：臺北醫學大學、牧德科技  
獨立董事：榮成紙業、錢江投資、榮成投資、銀湖投資  
註 14：董事長：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江蘇榮成環保、無錫榮成環保、平湖榮成環保、蘇州榮成紙業、浙江下沙榮成、上海閔行榮成、香港榮成紙業、湖北榮成再生科技、仙桃榮成環保、荊州榮成環保、武漢榮成環保、湖南榮成環保包裝、榮成紙業株式會社、L&C Co., (BVI)、Metis International, Inc.  
註 15：總裁：斯泰隆亞洲區  
總經理：美國陶氏化學大中華區化學品部暨特用化學品部  
行銷經理：美國陶氏化學公司太平洋區化學品部  
註 16：董事長：瓦城泰統集團、哲泰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瓦城泰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註 17：董事長：橙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2年3月28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2)	持股比例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台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6.0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39%
	臺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9%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0.93%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0.90%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89%
	保德信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84%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64%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57%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D F A投資多元集團之新興市場核心證券組合投資專戶	0.55%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表二：表一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2 年 3 月 28 日

法人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持股比例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商誠利置業有限公司	14.62%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好其利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9.25%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8.53%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49%
	泰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4%
	林華新	1.75%
	粵興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3%
	余文萱	1.41%
	余文琮	1.41%
	余文鈺	1.4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部	100.00%
臺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33.33%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33.33%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3.33%
保德信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美商保德信國際人壽控股公司	100.00%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瑋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註4：表一及表二皆為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期間之資料。



(一)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吳亦圭	(1)現擔任台聚公司及旗下多家關係企業董事長及總執行長職務，具公司營運管理方面之專業領域及直接督導財務主管、會計主管等職務之工作經驗。 (2)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不適用
林漢福	(1)現為本公司副董事長兼任總經理及台灣氯乙烯工業(股)公司之董事長，具公司營運管理方面之專業領域及直接督導財務主管、會計主管等職務之工作經驗。 (2)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吳培基	(1)目前擔任台灣聚合化學品(股)公司、台達化學工業(股)公司及亞洲聚合(股)公司之總經理，具直接督導財務主管、會計主管等職務之工作經驗。 (2)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劉漢台	(1)取得美國大學化工博士學歷，現為台灣聚合化學品(股)公司之副總經理，具有公司營運管理方面之專業領域。 (2)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吳洪鐸	(1)現為一訂(股)公司與貳貳生技(股)公司之董事長，具有公司營運管理方面之專業領域。 (2)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李祖德	(1)曾擔任台北醫學大學之董事長，現為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具有公司營運管理方面之專業領域。 (2)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於選任前兩年及任職期間均無「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所述情事。	1
鄭瑛彬	(1)現為榮成紙業(股)公司之董事長，具有公司營運管理方面之專業領域。 (2)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0
李良賢	(1)曾擔任美國陶氏化學公司大中華區化學品部暨特用化學品部之總經理，具有豐富之相關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 (2)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0
徐承義	(1)現為瓦城泰統(股)公司之董事長，具有公司營運管理方面之專業領域。 (2)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0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 (二)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 (1)董事會多元化：

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 20 條，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1.1)營運判斷能力。
- (1.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1.3)經營管理能力。
- (1.4)危機處理能力。
- (1.5)產業知識。
- (1.6)國際市場觀。
- (1.7)領導能力。
- (1.8)決策能力。

除以上八項應具備之能力外，另考量目前全球對公司治理及環境保護相關議題愈趨重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面期能具備「法律」及「環保」二項專業能力。目前現任成員均具備執行職務所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並分別擁有會計財務、國際市場、法律及環保等專長。董事成員多元化目標為擬增加一名具法律專業經驗的董事，尤其以具有律師證照及科技法律實務經驗者為佳，可強化公司未來專利權之保護；並擬增加一名具風險控管專長，提升公司永續競爭力。董事成員專業具備法律、風險控管或其他專業之董事為多元化目標，使公司董事會功能更臻完善。

###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連續任期均未超過 3 屆。董事成員皆為本國籍，組成結構占比分別為 4 名獨立董事 44%；2 名具員工身份之董事 22%。董事成員年齡分布區間計有 1 名董事年齡位於 50 歲以下、2 名董事年齡位於 51-60 歲、1 名董事位於 61-70 歲及 5 名董事位於 71-80 歲。本公司董事間未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2年3月28日 單位：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總執行長	中華民國	吳亦圭	男	98.09.01	0	0%	—	—	0	0%	台聚公司董事長 中原大學化工系，台聚董事長、台塑塑膠部副理、聚丙烯部經理、顧問	(註4)	無	無	註3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漢福	男	102.02.27	0	0%	145,077	0.02%	0	0%		(註5)	無	無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胡吉宏	男	105.08.19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企管系	(註6)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萬達	男	106.03.16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化學系	董事：中山華聚	無	無	
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陳雍之	男	108.05.09	0	0%	0	0%	0	0%	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經歷(註7)	(註8)	無	無	
原料製造處處長	中華民國	蔡沛宏	男	107.07.01	0	0%	0	0%	0	0%	大同大學化工系	無	無	無	
加工製造處處長	中華民國	鍾璧光	男	111.07.01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化學工程學系	無	無	無	
營業處處長	中華民國	陳黃裕	男	108.01.01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化學系	無	無	無	
會計部經理	中華民國	郭建洲	男	88.11.01	817	0%	0	0%	0	0%	東海大學會計系	會計經理：華夏聚合	無	無	
財務部課長	中華民國	吳慧雪	女	111.03.09	0	0%	0	0%	0	0%	台灣師範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同時兼任總執行長，係為整體營運考量，借重董事長卓越之經營眼光，實際參與公司營運，以貫徹經營決策，提昇經營效益。

本公司目前董事成員中有過半數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並由大型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查核簽證，且設置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等強化公司治理，持續以嚴謹的內控機制降低營運風險。

註4：董事長：台聚、亞聚、台達化、越峯、聯聚、台聚光電、順昶、順昶先進、昌隆、台聚投資、華夏聚合、亞聚投資、聚利創投、台聚管顧、聚利管顧、Acme (Cayman)、台聚教育基金會、福建古雷石化

董事：台聚、台聚(香港)、Swanlake、USI International、Acme Components (Malaysia)、Forever Young、Swanson (Singapore)、Swanson (Malaysia)、Swanson International、Swanson (India)、順昶(昆山)、Golden Amber Enterprises、越峰(昆山)、越峰(廣州)、Taita (BVI)、APC (BVI)、CGPC (BVI)、CGPC America、A.S. Holdings (UK)、順安塗佈、Acme Ferrite、順昶(天津)、Ever Conquest Global、Ever Victory Global、Dynamic Ever

Investments、台亞(上海)、PT.Swanson Plastics Indonesia、宣聚、漳州台聚、玉濤投資、達勝創投、達勝壹乙創投、中鼎工程

總經理：聯聚、台聚管顧、Dynamic Ever Investments、Ever Victory Global

總執行長：台聚、亞聚、華夏、台達化、越峯、台聚光電

常務理事：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註 5：董事長：中山華聚、華夏(中山)、台氣

董事：CGPC (BVI)、CGPC America、華夏聚台、華運、震靖、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

總經理：華夏、台氣、華夏聚台、中山華聚、華夏(中山)

註 6：董事：台氣、中山華聚、華夏(中山)、CGPC (BVI)、CGPC America、華運

總經理：CGPC America

註 7：博仲法律事務所律師、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

註 8：獨立董事：萬在工業(股)公司

董事：華夏(中山)、越峰(昆山)、越峰(廣州)

監察人：聯聚、漳州台聚、台亞(上海)、昌隆、聚森、宣聚、台聚光電、順昶(昆山)、順昶(天津)、順安塗佈(昆山)、台聚投資、亞聚投資、聚利創投、聚利管理、達慧互聯、震靖、中山華聚、宏腦科技、邊信聯科技

公司治理主管：台聚、亞聚、台達、越峯



### 三、最近年度給付一般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應個別揭露其董事或監察人姓名及酬金；餘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採個別揭露者，請個別填列職稱、姓名及金額，無須填列酬金級距表）：

- (一) 最近三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及酬金，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註 1】。
  - (二) 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註 2】。
  - (三) 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或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 50%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 50%之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註 3】。
  - (四) 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仟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說明：以附表內「董事酬金」加計「監察人酬金」項目計算上開董事、監察人酬金，不包括兼任員工領取之相關酬金。）
  - (五) 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屬最後一級距者，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曾遭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上櫃，或其他經公司治理評鑑委員會通過認為應不予受評者【註 4】。
  - (六) 上市上櫃公司最近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者【註 5】。
- 二、上市上櫃公司有前項（一）或（五）情事之一者，應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例如總經理、副總經理、執行長或財務主管等經理人）之酬金資訊。

【註 1】例如：以 109 年度股東會編製 108 年度年報為例，公司如 106 年度至 108 年度任一年度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虧損，均應採用個別揭露方式；惟 106 年度及/或 107 年度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雖有稅後虧損，但 108 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淨利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得不採個別揭露。

【註 2】例如：以 99 年度股東會編製 98 年度年報為例，公司於 98 年 1 月至 98 年 12 月期間如發生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分別連續達 3 個月以上者，即應分別採個別揭露；另如 98 年 1 月發生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分別連續達 3 個月以上者（亦即 97 年 11 月、12 月及 98 年 1 月連續 3 個月），亦應分別採個別揭露方式。

【註 3】例如：以 99 年度股東會編製 98 年度年報為例，公司於 98 年度期間內，假設於 98 年 2 月、5 月及 8 月等任 3 個月份，發生各月份全體董事平均設質比率均大於 50%者，則應揭露於 98 年 2 月、5 月及 8 月之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 50%之個別董事酬金；另如監察人發生任 3 個月份平均設質比率大於 50%者，則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 50%之個別監察人酬金。

※全體董事每月平均設質比率：全體董事設質股數/全體董事持股（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全體監察人每月平均設質比率：全體監察人設質股數/全體監察人持股（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註 4】例如：以 111 年度股東會編製 110 年度年報為例，按公司治理評鑑結果係多於每年 4 月份公布，上市上櫃公司股東會年報刊印日時，倘最近年度（即 110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尚未公布者，可先依據最近期（如 109 年度）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辦理，並俟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公布後，如為公司治理評鑑最後一級距且原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揭露酬金者，應即修正股東會年報，並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以踐行資訊揭露之完整。

【註 5】例如：以 111 年度股東會編製 110 年度年報為例，按上市上櫃公司如於最近年度（即 110 年度）終了後編製股東會年報，因已可完整蒐集最近年度（110 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資料，故應以最近年度（110 年度）資料評估是否未達新臺幣 50 萬元，而須揭露最近年度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註 1)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 11)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D) (註 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 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註 6)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獨立董事酬金依據公司章程及薪酬政策與辦法規定，並視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參考同業中位數水準，擬定發放方式，經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每年除支領固定報酬外，並無支領其他酬勞。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形。

\*應請分別列示董事(非獨立董事之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相關資訊。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低於 1,000,000 元	本公司(註 8)	本公司(註 8)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吳亦圭、林漢福、劉漢台、吳培基、劉漢福、劉漢台、劉漢台、王克舜、徐承義、李祖德、鄭瑛彬、李良賢、劉鎮圖、吳洪鐸	劉漢台、王克舜、吳培基、徐承義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李祖德、鄭瑛彬、李良賢、劉鎮圖、吳洪鐸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吳亦圭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林漢福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王克舜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劉漢台、林漢福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吳亦圭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6,538 仟元	15,914 仟元
		63,306 仟元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指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

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2：任職副董事長兼總經理所領取之報酬(含薪資及獎金)；副董事長兼總經理配車一部，其原始取得成本 2,585 千元，於 111/12/31 帳面價值計 2,326 元；111 年度油資共計支出 39 千元；並配有司機一名，給付該司機之報酬計 696 千元。

註 13：係依法於 111 年度提撥之退休金成本。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2.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註 1)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 額了及占稅後純益之比 例(%) (註 8)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執行長	吳亦圭	3,701	3,701	0	0	368	368	0	0	0	0	4,069	4,069	17,618
總經理	林漢福	2,645	5,290	0	108	2,662	8,522	0	0	1	0	5,307	13,921	6
執行副總 經理	胡吉宏	2,565	2,565	108	108	1,844	1,844	0	0	0	0	4,517	4,517	6
												-1.10	-1.22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註 7)E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吳亦圭、胡吉宏	胡吉宏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林漢福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林漢福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吳亦圭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3,893 仟元	40,137 仟元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B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B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0：任職副董事長兼總經理所領取之報酬(含薪資及獎金)；副董事長兼總經理配車一部，其原始取得成本 2,585 仟元，於 111/12/31 帳面價值計 2,326 元；111 年度油資共計支出 39 仟元；並配有司機一名，給付該司機之報酬計 696 仟元。執行副總經理座車租金等 330 仟元。

註 11：係依法於 111 年度提撥之退休金成本。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4.前五位酬金最高之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 (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6)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5)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5)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5)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總 執 行 長	吳亦圭	3,701	3,701	0	0	368	368	0	0	0	0	4,069	4,069	17,618
總經理	林漢福	2,645	5,290	0	108	2,662	8,522	0	1	0	0	5,307	13,921	6
執行副總經理	胡吉宏	2,565	2,565	108	108	1,844	1,844	0	0	0	0	4,517	4,517	6
協理	陳萬達	2,023	2,023	108	108	688	688	0	0	0	0	2,819	2,819	0
原料製造處處長	蔡沛宏	1,776	1,776	106	106	1,244	1,244	0	0	0	0	3,126	3,126	0

註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4)財務部門主管 (5)會計部門主管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A+B+C+D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表及上表(1-1)。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表一之三。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7：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5.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總執行長	吳亦圭				
	總經理	林漢福				
	執行副總經理	胡吉宏				
	協理	陳萬達				
	公司治理主管	陳雍之	0	0	0	0
	原料製造處處長	蔡沛宏				
	加工製造處處長	鍾璧光				
	營業處處長	陳萬裕				
	會計部經理	郭建洲				
	財務部課長	吳慧雪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4) 財務部門主管 (5) 會計部門主管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二)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類別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一般董事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不含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0.09	0.09	-0.62	-0.63
獨立董事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不含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0.17	0.7	-1.14	-1.14
一般董事酬金占稅後純益比(%)(含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0.56	0.95	-3.16	-5.49
獨立董事酬金占稅後純益比(%)(含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0.17	0.17	-1.14	-1.14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稅後純益比(%)		0.67	1.06	-3.75	-6.08

註 1.全體董事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領取酬金超過新台幣一仟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酬金。

2.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1.1)董事報酬依公司章程第 30 條「不論公司營業盈虧，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業界水準」之規定辦理；酬勞依公司章程第 33 條規定不超過當年度獲利 1%，上述酬金係參酌公司經營績效及董事績效評估結果議定之。另依股東會決議發給車馬費，惟本公司經理人兼任董事者不支領車馬費。其中董事定期評估的面向包含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等。

(1.2)經理人酬金依照公司相關人事規定辦理，並考量經營績效訂定之。其中經營績效包含財務面(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客戶面、產品面、人才面、安全面及專案面等面向達成率進行評量。

(1.3)本公司給付酬金之組合，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所定，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2)訂定酬金之程序

為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分別以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適用經理人與員工之「績效管理辦法」所執行之評核結果為依據。

董事及經理人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定期評估及審核，除參考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的貢獻度，並參酌公司整體營運績效、產業未來風險及發展趨勢，以及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給予合理報酬，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3)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經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後，訂定其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做成建議提董事會通過，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董事及經理人酬金制度，且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 1.董事出席資訊：

最近（111）年度董事會開會6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第一次 111.3.9	第二次 111.4.15	第三次 111.5.5	第四次 111.6.2	第五次 111.8.3	第六次 111.11.1	實際出席 (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吳亦圭（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	◎	◎	◎	◎	◎	6	0	100	連任
副董事長 兼總經理	林漢福（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	◎	◎	◎	◎	◎	6	0	100	連任
董事	吳培基（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	—	—	—	—	◎	1	0	100	新任，應出席 次數1次
董事	劉漢台（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	—	—	◎	◎	◎	3	0	100	新任，應出席 次數3次
董事	吳洪鐸（台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	—	—	◎	◎	◎	3	0	100	新任，應出席 次數3次
獨立董事	李祖德	◎	◎	◎	◎	◎	◎	6	0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鄭瑛彬	◎	◎	◎	◎	◎	◎	6	0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李良賢	◎	◎	◎	◎	◎	◎	6	0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徐承義	—	—	—	◎	◎	◎	3	0	100	新任，應出席 次數3次
董事	王克舜（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	—	—	◎	◎	—	2	0	100	舊任，應出席 次數2次
董事	王克舜（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	◎	◎	—	—	—	3	0	100	舊任，應出席 次數3次
董事	劉漢台（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	◎	◎	—	—	—	3	0	100	舊任，應出席 次數3次
董事	劉鎮圖（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	◎	◎	—	—	—	3	0	100	舊任，應出席 次數3次
董事	吳洪鐸（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	◎	◎	—	—	—	3	0	100	舊任，應出席 次數3次

註1：親自出席：◎；委託出席：☆；未出席：\*。

註 2：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3：(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註 4：111 年 5 月 30 日股東常會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四人）。

註 5：法人股東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 9 月 23 日，改派吳培基先生為其代表人，接替原代表人王克舜先生之董事職務。



2.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2.1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董事會期別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111年 第1次 111.3.9	1.追認為子公司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	是	無
	2.同意一一〇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	是	無
	3.通過「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	是	無
	4.通過建議股東常會解除新任董事競業之限制。	是	無
	5.通過委任一一一年度會計師。	是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111年 第5次 111.8.3	通過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是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年 第6次 111.11.1	1.追認為子公司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	是	無
	2.通過提供子公司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額度。	是	無
	3.通過簽證會計師一一一年度報酬。	是	無
	4.通過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是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3.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備註
吳亦圭 王克舜 劉漢台	捐贈予「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	迴避之董事因擔任基金會董事，具有利害關係。	不參與表決	111年 第1次
鄭瑛彬 李祖德 李良賢	委任鄭瑛彬、李祖德及李良賢三名獨立董事為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與董事自身有利害關係。	不參與表決	111年 第4次

4. 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註 1)	評估期間 (註 2)	評估範圍 (註 3)	評估方式 (註 4)	評估內容 (註 5)
每年執行一次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會 績效評估	董事會 內部自評	一、董事會績效評估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個別董事 成員績效 評估	董事會 成員自評	二、董事會成員自我績效評估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 員會績效 評估	功能性委 員會成員 自評	三、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4.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111 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結果已提 112 年第一次董事會(112 年 3 月 2 日)報告，並於會後揭露於公司網站。

註 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 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 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 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 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1)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5.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與執行情形評估。

5.1.本公司董事會之運作均依照法令、公司章程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所有董事除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素養外，均本著忠實誠信原則及注意義務，為所有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 5.2.本公司隨時注意主管機關的法規變動，適時檢討「董事會議事規範」、「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及評估「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並確實依已修訂之法規執行，力求提升資訊透明度，執行情形良好。
- 5.3.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於 108 年 5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輔佐董事會運作。
- 5.4.本公司已於 100 年及 105 年組成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並持續提升其效能。
- 5.5.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公司內部規則、董事會重大決議等相關資訊，以利股東瞭解公司動態，提升公司資訊透明度。
- 5.6.公司每年自辦 6 小時董事訓練課程，並協助董事參加外部公司治理相關課程。本公司董事 111 年度之進修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吳亦圭	111/07/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氣候變遷與淨零排放政策對企業經營的風險與機會	3
		111/10/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經營權之爭與商業事件審理法之介紹	3
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林漢福	111/07/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氣候變遷與淨零排放政策對企業經營的風險與機會	3
		111/10/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經營權之爭與商業事件審理法之介紹	3
董事	吳培基	111/07/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氣候變遷與淨零排放政策對企業經營的風險與機會	3
		111/10/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經營權之爭與商業事件審理法之介紹	3
董事	劉漢台	111/07/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氣候變遷與淨零排放政策對企業經營的風險與機會	3
		111/10/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經營權之爭與商業事件審理法之介紹	3
董事	吳洪鐸	111/07/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氣候變遷與淨零排放政策對企業經營的風險與機會	3
		111/10/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經營權之爭與商業事件審理法之介紹	3
獨立董事	李祖德	111/07/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氣候變遷與淨零排放政策對企業經營的風險與機會	3
		111/10/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經營權之爭與商業事件審理法之介紹	3
獨立董事	鄭瑛彬	111/04/22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台新三十永續淨零高峰會論壇-認真淨零成就永續 2030	3
		111/04/26	台灣董事學會	董事會如何強化企業競爭力	3
獨立董事	李良賢	111/07/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氣候變遷與淨零排放政策對企業經營的風險與機會	3
		111/10/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經營權之爭與商業事件審理法之介紹	3
獨立董事	徐承義	111/12/0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 CSR 到 ESG 企業管理心法	3
		111/12/0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如何有效保護營業秘密	3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公司治理主管	陳雍之	111/04/22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台新三十永續淨零高峰會論壇-認真淨零成就永續 2030	3
		111/04/28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第二十八次 TCCS 理事會議暨 CEO 講堂	2
		111/05/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1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111/07/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氣候變遷與淨零排放政策對企業經營的風險與機會	3
		111/07/27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路徑圖產業主題宣導會	2
		111/07/28 ~ 111/07/29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2022 淨零與永續發展論壇	7
		111/09/29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參考指引發布暨董監宣導會	3
		111/10/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經營權之爭與商業事件審理法之介紹	3
		111/10/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1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111/10/27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第十三次 TCCS 理事會議暨 CEO 講堂	2
		111/11/0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富邦產險 ESG 趨勢與風險管理研討會	3
		111/11/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櫃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策略與市場展望研討會	3
		111/11/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應瞭解之 TCFD 揭露重點	3
		111/12/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如何有效管理風險	3
會計部經理	郭建洲	111/08/29 ~ 111/08/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稽核主管	蔣康年	111/06/14	內部稽核協會	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取得處分資產規定與實務解析	6
		111/08/10	內部稽核協會	股東會與公司法應注意事項及實務解析	6

以上進修均符合規定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規定之進修時數、進修範圍、進修體系、進修之安排與資訊揭露。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出席資訊：

最近(111)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1、註2)	備註
獨立董事	李祖德	5	0	100.00	專業資格與經驗詳註 3(1)
獨立董事	鄭英彬	5	0	100.00	專業資格與經驗詳註 3(2)
獨立董事	李良賢	5	0	100.00	專業資格與經驗詳註 3(3)
獨立董事	徐承義	2	0	100.00	專業資格與經驗詳註 3(4)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3：專業資格與經驗：

- (1)李祖德曾擔任台北醫學大學之董事長，現為漢鼎醫電生技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具直接督導財務主管、會計主管等職務之工作經驗。
- (2)鄭英彬現為榮成紙業(股)公司之董事長，具直接督導財務主管、會計主管等職務之工作經驗。
- (3)李良賢曾擔任美國陶氏化學公司大中華區化學品部暨特用化學品部之總經理，具有豐富之相關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
- (4)徐承義曾任瓦城泰統集團、哲泰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瓦城泰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董事長，現任瓦城泰統集團、橙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 審計委員會審議的主要事項：

- 2.1.財務報表；
- 2.2.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委任、解任及報酬；
- 2.3.會計政策與內部控制制度；
- 2.4.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2.5.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2.6.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2.7.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2.8.重大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 2.9.年度稽核計畫；
- 2.10.財務、會計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2.11.申訴及舞弊調查報告；
- 2.12.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13.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2.14.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3. 111 年度工作重點：

- 3.1 審核內部稽核年度工作計畫，每月獲得內部稽核部門的報告，檢查管理層對內部稽核發現問題的反饋情況，定期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
- 3.2.審核 110 年度財務報告，與會計師溝通審計工作及法令變革之影響。
- 3.3.參照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內容制定獨立性評估表，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專業性

及適任性是否與本公司互為關係人、互有業務或財務利益關係等項目。111年3月9日第2屆第14次審計委員會及111年第1次董事會審議並通過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秀椿會計師及邱政俊會計師均符合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

#### 3.4. 查核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秀椿會計師暨邱政俊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包括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依法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

#### 3.5. 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公司就內部控制制度之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作業、資訊與溝通、監督作業等五大要素逐項自行評估，其中控制作業由各部門就作業層級自評，並由內控自評審查小組進行審核，整體評估結果符合內部控制制度之規範，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均有效。經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政策和程序(包括財務、營運、風險管理、資訊安全、外包、法令遵循等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審查了公司稽核部門和簽證會計師，以及管理層的定期報告，包括風險管理與法令遵循。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是有效的，公司已採用必要的控制機制來監督並糾正違規行為。

4.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 4.1.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期別 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 14條之5所 列事項	獨董持反 對或保留 意見
第2屆 第14次 111/03/09	1.辦理背書保證。	是	無
	2.編製一一〇年度會計表冊案。	是	無
	3.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	是	無
	4.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是	無
	5.一一一年度委任會計師獨立性評估。	是	無
	6.委任一一一年度會計師。	是	無
	7.一一〇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是	無
	審計委員會意見：無。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2屆 第16次 111/05/05	1.編製一一一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是	無
	審計委員會意見：無。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3屆 第1次 111/08/03	1.修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是	無
	2.編製一一一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是	無
	3.更新 VCM 儲槽。	是	無
	審計委員會意見：無。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決議。		



審計委員會 期別 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 14條之5所 列事項	獨董持反 對或保留 意見
第3屆 第2次 111/11/01	1.編製一一一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是	無
	2.辦理背書保證。	是	無
	3.提供資金貸與額度。	是	無
	4.一一一年度會計師報酬。	是	無
	5.修正「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是	無
	6.修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是	無
	審計委員會意見：無。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決議。			

- 4.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5.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6.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6.1.內部稽核依照董事會通過之年度稽核計畫執行營運與各項管理作業之稽核，除每月將稽核報告送交各獨立董事審核外，稽核主管亦針對稽核重大發現於審計委員會議(每季至少一次)向各獨立董事提出報告，會議溝通重點如下：

日期	會議/溝通重點	建議及結果
111/03/09	第2屆第14次審計委員會 1.內部稽核人員執行稽核業務情形及結果。 2.11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無異議
111/04/15	第2屆第15次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人員執行稽核業務情形及結果。	無異議
111/05/05	第2屆第16次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人員執行稽核業務情形及結果。	無異議
111/08/03	第3屆第1次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人員執行稽核業務情形及結果。	無異議
111/11/01	第3屆第2次審計委員會 (本次為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單獨與獨立董事溝通) 1.內部稽核人員執行稽核業務情形及結果。 2.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3.111年度內控自評時程。 4.通過112年度稽核計畫。	無異議

6.2.會計師依據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與受查者治理單位之溝通」及證期局 93 年 3 月 11 日發布之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5373 號函規定，每半年就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年度並包含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治理事項，彙列資訊向審計委員會報告，溝通事項如下：

日期	會議/溝通重點	建議及結果
111/03/09	第 2 屆第 14 計委員會 查核 110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執行及結論。	無異議
111/05/05	第 2 屆第 16 審計委員會 核閱 111 年第 1 合併財務報告之執行及結論。	無異議
111/08/03	第 3 屆第 1 次審計委員會 核閱 111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之執行及結論。	無異議
111/11/01	第 3 屆第 2 次審計委員會 (本次為會計師及內部稽核主管單獨與獨立董事溝通) 1.核閱 111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之執行及結論。 2.111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計畫及關鍵查核事項。 3.法令更新。 4.審計品質指標(AQI)揭露架構及時程。	無異議

註：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推動公司治理運作，並於公司網站揭露。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V	(一)已設專人負責。	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二)與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維持聯繫。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三)已訂定並執行對子公司監理作業系統。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四)內線交易防範措施： 本公司每年定期針對公司現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於上任/到職時即施予教育宣導。 111年度透過線上課程及測驗教育方式對現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總計868人次進行教育宣導，詳細課程主題及時數如下： 【線上課程】內線交易實務案例暨相關法律責任3小時 【線上課程】誠信經營守則教育 Ch2內線交易篇1小時 【測驗教育】集團員工行為準則測驗(含內線交易防治)1小時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內容包括：內線交易法規、定義及構成要件、公司治理角度看內線交易、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之介紹及實務案例簡介、重大訊息之範圍及處理作業程序宣導等。</p> <p>另線上課程教材與簡報常置於內部訓練學習平台系統，供所有同仁可隨時觀看學習。</p> <p>明訂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30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15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公司股票。</p> <p>落實情形：</p> <p>1.公司規章：</p> <p>(1)111年8月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明定公司須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30日和每季財報公告前15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p> <p>(2)111年11月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定董事除須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禁止從事內線交易外，亦不得於年度財報公告前30日和每季財報公告前15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公司股票。</p> <p>2.落實內部規章之具體情形：</p> <p>(1)教育訓練 在訓練管理平台施測，課程名稱：【員工行為準則宣導_111年】-已納入董事不得於財報公告前的封閉期間交易該公司股票。 111年度，上述訓練總計816人參與，訓練總時數共計816小時。</p> <p>(2)通知 封閉期前發函提醒-由董事會秘書執行，每次</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封閉期間起算之7日前，以email提醒董事，並副知股務部同仁。</p> <p>二度提醒機制，由股務同仁執行，收到以上訊息至「財務報告公告日(即董事會開會日)」止，各公司董事若仍有申請「事前申報」作業時，將於當下再次email提醒該董事封閉期間之規範(獨董部份循往例由董秘轉知)，且同時副知董秘及公司治理主管。</p> <p>華夏公司於111/11/1召開董事會討論111年第3季財務報告，因董事會後當日即發布重大訊息公布財務報告重要數據，故以董事會當日(11/1)定為財務報告公告日，往前推算15日(10/17)為封閉期間開始日，交易股票之封閉期間為111/10/17~111/11/1。董事會秘書室已於111/10/7發函通知各董事，於封閉期間不可交易公司股票。</p> <p>經股務部同仁確認，本公司董事於封閉期間並無申報股票轉讓情事。</p>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董事會是否組成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p>	V	<p>1.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p> <p>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 20 條，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營運判斷能力。</li> <li>(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li> <li>(3)經營管理能力。</li> <li>(4)危機處理能力。</li> </ul>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5) 產業知識。  (6) 國際市場觀。  (7) 領導能力。  (8) 決策能力。</p> <p>除以上八項應具備之能力外，另考量目前全球對公司治理及環境保護相關議題愈趨重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面期能具備「法律」及「環保」二項專業能力。目前現任成員均具備執行職務所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並分別擁有會計財務、國際市場、法律及環保等專長。</p> <p>2.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具體管理目標  為引進外部優秀人才進入公司董事會，達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目標，本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席次由原本3席新增至4席，並於111年5月30日選任。其中徐承義先生係新任獨立董事，學歷為瑞士商學院企管碩士，現擔任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董事長，具備深厚商務工作經驗，有助於提升董事會審查議案之品質，並達到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目標。未來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目標為擬增加一名具永續發展專業經驗的董事，可協助公司落實減碳目標及推行綠電政策；並擬增加一名具經營風險控管專長，提升公司永續競爭力，使公司董事會功能更臻完善。</p> <p>3.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執行情形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情形請參閱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董事姓名</th> <th rowspan="2">性別</th> <th colspan="8">多元化核心項目</th> </tr> <tr> <th>營運判斷</th> <th>會計財務</th> <th>經營管理</th> <th>危機處理</th> <th>產業知識</th> <th>國際市場</th> <th>領導能力</th> <th>決策能力</th> <th>法律</th> <th>環保</th> </tr> </thead> <tbody> <tr> <td>吳亦圭</td> <td>男</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林漢福</td> <td>男</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td> <td></td> <td>V</td> </tr> <tr> <td>吳培基</td> <td>男</td> <td>V</td> <td></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董事姓名	性別	多元化核心項目								營運判斷	會計財務	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法律	環保	吳亦圭	男	V	V	V	V	V	V	V	V				林漢福	男	V	V	V	V	V	V	V	V			V	吳培基	男	V		V	V	V	V	V	V				
董事姓名	性別	多元化核心項目																																																												
		營運判斷	會計財務	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法律	環保																																																			
吳亦圭	男	V	V	V	V	V	V	V	V																																																					
林漢福	男	V	V	V	V	V	V	V	V			V																																																		
吳培基	男	V		V	V	V	V	V	V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摘要說明</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8 474 699 1214"> <thead> <tr> <th>考核面向</th> <th>分數(註)</th> <th>評估結果及補充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td> <td>4.67</td> <td rowspan="5">           1. 董事會整體評估結果，五大面向平均分數均達 4.6 分以上，評估結果良好。            2. 近一年國際局勢動盪不安，俄烏戰爭及 COVID-19 疫情持續，對公司營運帶來影響，面對未來政經情勢仍具不確定性，董事會及經營階層應隨時關注公司所面對之各項挑戰及風險，並適時督導各權責單位提出因應措施。另，為達到企業永續發展目標，本公司仍將持續落實減碳目標及規劃綠電方案，期能符合國際標準。         </td> </tr> <tr> <td>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td> <td>5.00</td> </tr> <tr> <td>董事會組成與結構</td> <td>5.00</td> </tr> <tr> <td>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td> <td>4.67</td> </tr> <tr> <td>內部控制</td> <td>5.00</td> </tr> </tbody> </table> <p>註：評估分數以0~5分範圍表示，滿分為5分。</p> <p>(2)董事成員績效</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88 461 1040 1227"> <thead> <tr> <th>考核面向</th> <th>分數(註)</th> <th>評估結果</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td> <td>4.85</td> <td rowspan="5">           董事自評結果，六大面向平均分數均達 4.6 分以上，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td> </tr> <tr> <td>董事職責認知</td> <td>4.80</td> </tr> <tr> <td>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td> <td>4.67</td> </tr> <tr> <t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td> <td>4.78</td> </tr> <tr> <td>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td> <td>4.81</td> </tr> <tr> <td>內部控制</td> <td>4.70</td> </tr> </tbody> </table>		考核面向	分數(註)	評估結果及補充說明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67	1. 董事會整體評估結果，五大面向平均分數均達 4.6 分以上，評估結果良好。 2. 近一年國際局勢動盪不安，俄烏戰爭及 COVID-19 疫情持續，對公司營運帶來影響，面對未來政經情勢仍具不確定性，董事會及經營階層應隨時關注公司所面對之各項挑戰及風險，並適時督導各權責單位提出因應措施。另，為達到企業永續發展目標，本公司仍將持續落實減碳目標及規劃綠電方案，期能符合國際標準。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5.00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5.00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4.67	內部控制	5.00	考核面向	分數(註)	評估結果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4.85	董事自評結果，六大面向平均分數均達 4.6 分以上，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董事職責認知	4.80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67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4.78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4.81	內部控制	4.70	
考核面向	分數(註)	評估結果及補充說明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67	1. 董事會整體評估結果，五大面向平均分數均達 4.6 分以上，評估結果良好。 2. 近一年國際局勢動盪不安，俄烏戰爭及 COVID-19 疫情持續，對公司營運帶來影響，面對未來政經情勢仍具不確定性，董事會及經營階層應隨時關注公司所面對之各項挑戰及風險，並適時督導各權責單位提出因應措施。另，為達到企業永續發展目標，本公司仍將持續落實減碳目標及規劃綠電方案，期能符合國際標準。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5.00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5.00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4.67																																
內部控制	5.00																																
考核面向	分數(註)	評估結果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4.85	董事自評結果，六大面向平均分數均達 4.6 分以上，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董事職責認知	4.80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67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4.78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4.81																																
內部控制	4.70																																
否	<p>註：評估分數以0~5分範圍表示，滿分為5分。</p> <p>4. 整體董事會及董事成員績效評估結果，提報於112年第一季董事會。</p> <p>二、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p> <p>1. 本公司於112年1月完成績效評估作業，評估期間為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評估結果彙整如下：</p> <p>(1)審計委員會績效</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p>摘要說明</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考核面向</th> <th>分數 (註)</th> <th>評估結果</th> </tr> </thead> <tbody> <tr> <td>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td> <td>4.88</td> <td rowspan="5">委員自評結果， 五大面向平均分 數均達 4.6 分以 上，整體評估結 果良好。</td> </tr> <tr> <td>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td> <td>4.63</td> </tr> <tr> <td>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td> <td>4.75</td> </tr> <tr> <td>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td> <td>4.75</td> </tr> <tr> <td>內部控制</td> <td>4.75</td> </tr> </tbody> </table> <p>註：評估分數以0~5分範圍表示，滿分為5分。</p> <p>(2)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考核面向</th> <th>分數 (註)</th> <th>評估結果</th> </tr> </thead> <tbody> <tr> <td>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td> <td>4.67</td> <td rowspan="4">薪資報酬委員會自 評結果，四大面向 平均分數均達 4.6 分以上，整體評估 結果良好。</td> </tr> <tr> <td>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td> <td>4.67</td> </tr> <tr> <td>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td> <td>4.67</td> </tr> <tr> <td>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td> <td>4.67</td> </tr> </tbody> </table> <p>註：評估分數以0~5分範圍表示，滿分為5分。</p> <p>2.111年度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提報於112年第一季董事會。</p>	考核面向	分數 (註)	評估結果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88	委員自評結果， 五大面向平均分 數均達 4.6 分以 上，整體評估結 果良好。	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4.63	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4.75	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4.75	內部控制	4.75	考核面向	分數 (註)	評估結果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67	薪資報酬委員會自 評結果，四大面向 平均分數均達 4.6 分以上，整體評估 結果良好。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4.67	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4.67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4.67	無重大差異
	考核面向	分數 (註)	評估結果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88	委員自評結果， 五大面向平均分 數均達 4.6 分以 上，整體評估結 果良好。																											
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4.63																												
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4.75																												
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4.75																												
內部控制	4.75																												
考核面向	分數 (註)	評估結果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67	薪資報酬委員會自 評結果，四大面向 平均分數均達 4.6 分以上，整體評估 結果良好。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4.67																												
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4.67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4.67																												
	V	<p>(四)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除要求簽證會計師審計成員小組提供「獨立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外，並依註1之標準與AQI指標五大構面(含13項指標)等進行評估。經確認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其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以及參考AQI指標資訊，確認會計師及事務所，在查核經驗符合水準</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與受訓時數優於同業平均水準，另於將導入審計創新工具、擴充審計支援中心及導入雲端審計平台等，以提高審計品質。最近一年度評估結果業經112年3月2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並同日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p> <p>(1)獨立性評估內容：</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評估結果</th> <th>是否符合獨立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1.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未有七年未更換情事。</td> <td>是</td> <td>是</td> </tr> <tr> <td>2.與委託人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td> <td>是</td> <td>是</td> </tr> <tr> <td>3.避免與委託人有任何不適當關係。</td> <td>是</td> <td>是</td> </tr> <tr> <td>4.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實、公正及獨立性。</td> <td>是</td> <td>是</td> </tr> <tr> <td>5.執業前二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不得查核簽證。</td> <td>是</td> <td>是</td> </tr> <tr> <td>6.會計師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td> <td>是</td> <td>是</td> </tr> <tr> <td>7.未握有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股份。</td> <td>是</td> <td>是</td> </tr> <tr> <td>8.未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有金錢借貸之情事。</td> <td>是</td> <td>是</td> </tr> <tr> <td>9.未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td> <td>是</td> <td>是</td> </tr> <tr> <td>10.未兼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td> <td>是</td> <td>是</td> </tr> <tr> <td>11.未涉及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td> <td>是</td> <td>是</td> </tr> <tr> <td>12.未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td> <td>是</td> <td>是</td> </tr> <tr> <td>13.與本公司管理階層人員無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td> <td>是</td> <td>是</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未有七年未更換情事。	是	是	2.與委託人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	是	是	3.避免與委託人有任何不適當關係。	是	是	4.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實、公正及獨立性。	是	是	5.執業前二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不得查核簽證。	是	是	6.會計師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	是	是	7.未握有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股份。	是	是	8.未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是	是	9.未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是	是	10.未兼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	是	是	11.未涉及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是	是	12.未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	是	是	13.與本公司管理階層人員無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是	是	
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未有七年未更換情事。	是	是																																											
2.與委託人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	是	是																																											
3.避免與委託人有任何不適當關係。	是	是																																											
4.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實、公正及獨立性。	是	是																																											
5.執業前二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不得查核簽證。	是	是																																											
6.會計師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	是	是																																											
7.未握有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股份。	是	是																																											
8.未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是	是																																											
9.未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是	是																																											
10.未兼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	是	是																																											
11.未涉及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是	是																																											
12.未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	是	是																																											
13.與本公司管理階層人員無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是	是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14.未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是 是</p> <p>15.截至目前為止，未受有處分或損及獨立原則之情事。 是 是</p> <p>(2)適任性評估內容：</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評估結果</th> <th>是否符合適任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1.專業性</td> <td>是</td> <td>是</td> </tr> <tr> <td>2.品質控管</td> <td>是</td> <td>是</td> </tr> <tr> <td>3.獨立性</td> <td>是</td> <td>是</td> </tr> <tr> <td>4.監督</td> <td>是</td> <td>是</td> </tr> <tr> <td>5.創新能力</td> <td>是</td> <td>是</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適任性	1.專業性	是	是	2.品質控管	是	是	3.獨立性	是	是	4.監督	是	是	5.創新能力	是	是	
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適任性																			
1.專業性	是	是																			
2.品質控管	是	是																			
3.獨立性	是	是																			
4.監督	是	是																			
5.創新能力	是	是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p>四、為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本公司經108年5月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委派法務主管陳雍之為最高主管。陳雍之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陳雍之擔任最高主管職務單位主管職務達七年以上之經驗，其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執行業務、提供董事會及股東會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會遵循法令等。</p> <p>111年度業務執行重點如下： (一)協助董事會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及辦理責任保險： 1.彙整公司經營領域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安排於董事會中討論，並不定期向董事會成員進行宣導。 2.依董事會要求，協助董事會執行業務時應遵守之法規。 3.提供董事會所需之公司資訊，並協助董事會與各業務主管溝通、交流。</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4.獨立董事如有與內部稽核主管或簽證會計師會面瞭解公司財務、業務之需要時，協助安排相關會議。</p> <p>5.協助公司向董事會成員辦理至少6小時之進修課程。</p> <p>6.確認公司有為董事會成員辦理「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並於董事會報告。</p> <p>(二)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確認決議之法規遵循事宜：</p> <p>1.依法製作董事會開會通知及議程；議題如有董事需利益迴避時，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法定期限內製作議事錄。</p> <p>2.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等會議文件。</p> <p>3.確認董事會及股東會之召開、決議程序及議事錄符合相關法令及公司治理守則規範。</p> <p>4.辦理變更登記事務。</p> <p>(三)維護投資人關係：</p> <p>不定期更新公司網站資訊，使投資人了解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相關資訊，以維護股東權益。</p> <p>111年度進修情形：</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24條規定，上市公司應安排其公司治理主管之專業進修。</p> <p>公司治理主管除初任者應自擔任此職務之日起一年內至少進修18小時外，每年應至少進修12小時。</p> <p>111年度本公司陳雍之公司治理主管於就任後業已完成43小時之進修，詳細內容如下：</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進修日期</th> <th>主辦單位</th> <th>課程名稱</th> <th>進修時數</th> <th>當年度進修總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1/04/22</td> <td>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td> <td>台新三十永續淨零高峰論壇-認真淨零成就永續 2030</td> <td>3</td> <td rowspan="15">43</td> </tr> <tr> <td>111/04/28</td> <td>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td> <td>第二十八次 TCCS 理事會議暨 CEO 講堂</td> <td>2</td> </tr> <tr> <td>111/05/20</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111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td> <td>3</td> </tr> <tr> <td>111/07/14</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氣候變遷與淨零排放政策對企業經營的風險與機會</td> <td>3</td> </tr> <tr> <td>111/07/27</td> <td>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td> <td>永續發展路徑暨圖產案主題宣導會</td> <td>2</td> </tr> <tr> <td>111/07/28 ~ 111/07/29</td> <td>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td> <td>2022 淨零與永續發展論壇</td> <td>7</td> </tr> <tr> <td>111/09/29</td> <td>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td> <td>2022 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參考指引發布暨董事宣導會</td> <td>3</td> </tr> <tr> <td>111/10/13</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公司經營權之爭與商業事件審理法之介紹</td> <td>3</td> </tr> <tr> <td>111/10/14</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111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td> <td>3</td> </tr> <tr> <td>111/10/27</td> <td>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td> <td>第十三次 TCCS 理事會議暨 CEO 講堂</td> <td>2</td> </tr> <tr> <td>111/11/03</td> <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富邦產險 ESG 趨勢與風險管理研討會</td> <td>3</td> </tr> <tr> <td>111/11/11</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上市櫃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策略與市場展望研討會</td> <td>3</td> </tr> <tr> <td>111/11/11</td> <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董事應瞭解之 TCFD 揭露重點</td> <td>3</td> </tr> <tr> <td>111/12/16</td> <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企業如何有效管理風險</td> <td>3</td> </tr> </tbody> </table>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當年度進修總時數	111/04/22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台新三十永續淨零高峰論壇-認真淨零成就永續 2030	3	43	111/04/28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第二十八次 TCCS 理事會議暨 CEO 講堂	2	111/05/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1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111/07/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氣候變遷與淨零排放政策對企業經營的風險與機會	3	111/07/27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路徑暨圖產案主題宣導會	2	111/07/28 ~ 111/07/29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2022 淨零與永續發展論壇	7	111/09/29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參考指引發布暨董事宣導會	3	111/10/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經營權之爭與商業事件審理法之介紹	3	111/10/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1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111/10/27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第十三次 TCCS 理事會議暨 CEO 講堂	2	111/11/0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富邦產險 ESG 趨勢與風險管理研討會	3	111/11/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櫃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策略與市場展望研討會	3	111/11/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應瞭解之 TCFD 揭露重點	3	111/12/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如何有效管理風險	3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當年度進修總時數																																																													
	111/04/22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台新三十永續淨零高峰論壇-認真淨零成就永續 2030	3	43																																																													
	111/04/28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第二十八次 TCCS 理事會議暨 CEO 講堂	2																																																														
	111/05/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1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111/07/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氣候變遷與淨零排放政策對企業經營的風險與機會	3																																																														
	111/07/27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路徑暨圖產案主題宣導會	2																																																														
	111/07/28 ~ 111/07/29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2022 淨零與永續發展論壇	7																																																														
	111/09/29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參考指引發布暨董事宣導會	3																																																														
	111/10/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經營權之爭與商業事件審理法之介紹	3																																																														
	111/10/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1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111/10/27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第十三次 TCCS 理事會議暨 CEO 講堂	2																																																														
	111/11/0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富邦產險 ESG 趨勢與風險管理研討會	3																																																														
	111/11/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櫃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策略與市場展望研討會	3																																																														
	111/11/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應瞭解之 TCFD 揭露重點	3																																																														
111/12/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如何有效管理風險	3																																																															
	V	<p>本公司網站於永續發展專區，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內附聯絡資訊溝通管道，並設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及落實發言人制度。有需要時可藉面談、電話或專用信箱溝</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通。每年將與各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報告至董事會，110年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關注議題及回應已於111年8月03日提報董事會。 (揭露於ESG網站： <a href="https://www.cgpc.com.tw/ESG/tw/vision.aspx">https://www.cgpc.com.tw/ESG/tw/vision.aspx</a> )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為自辦股務，並依法令之規範辦理股東會事務。	本公司自辦股務，確保品質與效率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已架設網站並定期揭露公司資訊。 <a href="https://www.cgpc.com.tw/zh-tw/dirServices/firmServices.aspx">https://www.cgpc.com.tw/zh-tw/dirServices/firmServices.aspx</a>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已設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落實發言人制度。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尚未於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但已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季財務報告、月營收及背書保證等資訊。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利害關係、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	V	本公司每年編製「永續報告書」，針對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戶政策之執行情形皆明確揭露，並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揭露於公司網站(永續報告書)： (<a href="https://www.cgpc.com.tw/ESG/tw/ESG-Report.aspx">https://www.cgpc.com.tw/ESG/tw/ESG-Report.aspx</a>)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專區： (<a href="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100sb11">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100sb11</a>)。</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p> <p>已改善情形：</p> <p>(一)期中財務報告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討論決議。</p> <p>(二)股東常會開會18日前上傳年報。</p> <p>(三)公司網站或年報揭露審計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五月底前召開股東常會。</p> <p>(四)編製英文版永續報告書。</p> <p>優先改善事項：</p> <p>(一)修正「關係人、特定公司與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p> <p>(二)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上傳英文版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p> <p>(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p>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已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正式成立並完成公告，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如下：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1 年 12 月 31 日

(註 1) 身分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2)	獨立性情形(註 3)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鄭瑛彬	現為榮成紙業(股)公司之董事長，具有公司營運管理方面之專業領域。	於選任前兩年及任職期間均無「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述情事。	0
獨立董事	李祖德	曾擔任台北醫學大學之董事長，現為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具有公司營運管理方面之專業領域。		1
獨立董事	李良賢	曾擔任美國陶氏化學公司大中華區化學品部暨特用化學品部之總經理，具有豐富之相關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		0

註 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第 00 頁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相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 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 4：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11 年 6 月 2 日至 114 年 5 月 29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鄭瑛彬	3	0	100%	
委員	李祖德	3	0	100%	
委員	李良賢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3. 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不適用。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上市上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p>	V	<p>否</p>	<p>本公司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為公司內部最高層級的永續發展決策，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與多位不同領域的高階主管共同檢視公司的競爭力 and 永續價值，以此作為永續發展策略之根基，推動治理、環境、社會面之各項永續改善議題，訂定中長期的永續發展計畫。</p> <p>本委員會設置「公司治理組」、「環境保護組」及「社會關係組」三個工作推行小組，辨識攸關公司營運與利害關係人所關注的永續議題，擬定對應策略與工作方針、檢視各單位提報與永續發展相關預算、規劃並執行年度方案，同時追蹤執行成效，確保永續發展策略充分落實於公司日常營運中。</p> <p>公司經營團隊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包含ESG報告)，經營階層必須對董事會提擬公司策略，董事會亦會針對此策略給予指導，須經常檢視策略的進展，並且在必要時敦促經營團隊進行調整。</p> <p>永續發展委員會主要職責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永續發展政策之議定。</li> <li>2. 永續發展策略規劃、年度計畫及專案計畫之議定。</li> <li>3. 監督永續發展策略規劃、年度計畫及專案計畫之落實，並評估執行情形。</li> <li>4. 永續報告書之審定。</li> <li>5. 每年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年度執行成果。</li> <li>6. 其他經董事會決議指示本委員會應辦理之事項。</li> </ol> <p>本委員會每年至少2次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落實</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情形。並於111.3.9與111.8.3召開2次ESG委員會與向董事會報告。於111年向董事會提報年度核心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溝通途徑及實際執行情形。</p> <p>註:111.3.9 [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 ] 名稱修改為 [ 永續發展委員會],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組織規程」名稱修改為「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p> <p>請參閱： 1.永續報告書： <a href="https://www.cgpc.com.tw/ESG/tw/ESG-Report.aspx">https://www.cgpc.com.tw/ESG/tw/ESG-Report.aspx</a>; 2.永續發展委員會議事錄： <a href="https://www.cgpc.com.tw/ESG/tw/vision.aspx">https://www.cgpc.com.tw/ESG/tw/vision.aspx</a></p>	
<p>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上市上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p>	V	<p>本公司風險評估範圍，風險評估邊界以本公司為主，評估範圍涵蓋包含子公司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華聚公司)(簡稱台氣公司)及華夏聚台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華聚公司)在營運績效、環境、員工及社會公益方面的重要資訊，而海外子公司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已於100年10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解散，目前正辦理解散程序中；另外子公司CGPC America Corporation因環境及員工方面的重要資訊歸海外子公司獨立管理，暫不予揭露。</p> <p>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降低營運可能面臨之風險，確保本公司之穩健經營與永續發展，於109年12月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辦法」，主要內容包括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組織、風險管理流程、風險管理類別與機制等項目，據以有效控制業務活動所產生的風險，並每年至少一次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當年度之風險管理運作情形。</p>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符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遵循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制訂各風險管理單位之作業標準書，據以進行日常營運之風險管控，以因應短中長期的風險，如營運風險、法規風險、氣候變遷及環境風險、災害事故風險及財務風險。隨時注意國際與國內風險管理制度之發展情形，據以檢討改善風險管理政策，並因應內外環境變化，持續調整改善最佳風險管理方式，以提昇本公司風險管理執行成效。</p> <p>目前特定事項或重要風險由各執行與負責單位進行評估及擬訂對應策略，稽核處並定期追蹤對應計畫之結果，於內部控制自行檢查委員會中報告，適時修正及改善，以落實PDCA循環加強風險管理作業，俾保障公司、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的利益。</p> <p>請參閱：年報(十五)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因應之說明、ESG詳網頁：  <a href="https://www.cgpc.com.tw/ESG/tw/risk-management.aspx">https://www.cgpc.com.tw/ESG/tw/risk-management.aspx</a>。</p>	
<p>三、環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V	<p>(一) 本公司訂有完整的環境管理系統及規章制度，並由工安室及相關部門共同執行及推動。</p> <p>華夏頭份廠及子公司林園廠皆通過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驗證，以提供良好的環境保護架構，減少事故對環境的衝擊，並符合法令規範。</p> <p>每年依據ISO14064-1規範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以追蹤減排成效並公開揭露於永續報告書及本公司網站。  <a href="https://www.cgpc.com.tw/ESG/tw/air-pollution.aspx">https://www.cgpc.com.tw/ESG/tw/air-pollution.aspx</a>、  <a href="https://www.cgpc.com.tw/zh-tw/dirProduct/firmProduct.aspx">https://www.cgpc.com.tw/zh-tw/dirProduct/firmProduct.aspx</a></p>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符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 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p>、<a href="https://www.cgpc.com.tw/ESG/tw/ESG-Report.aspx">https://www.cgpc.com.tw/ESG/tw/ESG-Report.aspx</a>、 <a href="https://www.cgpc.com.tw/PDF/Product/ISO%2014001;2015_Certificate.pdf">https://www.cgpc.com.tw/PDF/Product/ISO%2014001;2015_Certificate.pdf</a>、 <a href="https://www.cgpc.com.tw/PDF/Product/ISO14064-1_GreenhouseGasVerificationStatement_C_2021.pdf">https://www.cgpc.com.tw/PDF/Product/ISO14064-1_GreenhouseGasVerificationStatement_C_2021.pdf</a></p> <p>(二) 本公司積極推動各項能源減量措施，在製程面，運用大數據結合人工智慧，找出最佳效率並選用高節能之設備汰舊換新，降低產品能源消耗，並建置再生能源及購買規劃，使能源使用效率最佳化。</p> <p>本公司於111年初訂定119年減碳目標為「119年碳排放量較106年減少27%」，持續追蹤國際趨勢與國家政策法規進行動態檢討，由廠區規劃相關行動方案因應。為有效管理能源績效與持續改善，推動廠區建置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持續進行節能減碳行動，期能發揮影響力，進而降低環境衝擊。</p> <p>■111年節電實績</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節電 (目標：1%)</th> </tr> </thead> <tbody> <tr> <td>華夏公司(頭份廠)</td> <td>0.87%</td> </tr> <tr> <td>台氣公司(林園廠)</td> <td>1.74%</td> </tr> <tr> <td>華聚公司(林園廠)</td> <td>3.03%</td> </tr> </tbody> </table> <p>說明： 1.資料來源為能源局年度能源用戶節約能源查核制度申報表。 2.未達成率說明：華夏111年因營運考量和設備改善完成項目較少，後續將持續進行設備汰舊換新，台</p>	項目	節電 (目標：1%)	華夏公司(頭份廠)	0.87%	台氣公司(林園廠)	1.74%	華聚公司(林園廠)	3.03%	
項目	節電 (目標：1%)										
華夏公司(頭份廠)	0.87%										
台氣公司(林園廠)	1.74%										
華聚公司(林園廠)	3.03%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氮及華聚二廠之節電率達成目標。</p> <p>■111年減碳路徑規劃</p> <p>單位：(公噸/CO<sub>2</sub>e)</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106基準年 範圍一、二</th> <th>109年實績 範圍一、二</th> <th>110年實績 範圍一、二</th> <th>111年實績 範圍一、二</th> <th>119年目標 範圍一、二</th> </tr> </thead> <tbody> <tr> <td>華夏公司 (頭份廠)</td> <td>150,575</td> <td>131,737</td> <td>137,852</td> <td>118,784</td> <td>109,920</td> </tr> <tr> <td>台氣公司 (林園廠)</td> <td>210,713</td> <td>173,360</td> <td>199,173</td> <td>186,186</td> <td>153,821</td> </tr> <tr> <td>華聚公司 (林園廠)</td> <td>49,292</td> <td>45,065</td> <td>48,595</td> <td>41,904</td> <td>35,984</td> </tr> <tr> <td>合計</td> <td>410,580</td> <td>350,162</td> <td>385,620</td> <td>346,874</td> <td>299,725</td> </tr> </tbody> </table> <p>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範疇一：主要排放源包含天然氣、燃料煤及柴油。範疇二：包含外購電力、外購蒸汽。</li> <li>2. 華夏公司(頭份廠)之溫室氣體排放量自 111 年改依 ISO 14064-1:2018 進行盤查並預計於 112 年 5 月取得第三方確信。</li> <li>3. 台氣公司(林園廠)之溫室氣體排放量自 110 年改依 ISO 14064-1:2018 進行盤查並取得第三方查證。</li> <li>4. 華聚公司(林園廠)自 110 年起依 ISO 14064-1:2018 進行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並取得第三方查證，惟因用电量數據誤植，自行更正範疇二數據。</li> <li>5. 台氣和華聚111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皆為待確信數據，待取得第三方查證後公布於網站，並更新於下年度報告書。</li> <li>6. 請參閱111永續報告書。</li> </ol> <p>■循環再利用說明：</p> <p>本公司重視資源使用效率、尋求廢棄物減量及再利用技術開發，減少業務活動對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p>	項目	106基準年 範圍一、二	109年實績 範圍一、二	110年實績 範圍一、二	111年實績 範圍一、二	119年目標 範圍一、二	華夏公司 (頭份廠)	150,575	131,737	137,852	118,784	109,920	台氣公司 (林園廠)	210,713	173,360	199,173	186,186	153,821	華聚公司 (林園廠)	49,292	45,065	48,595	41,904	35,984	合計	410,580	350,162	385,620	346,874	299,725	
項目	106基準年 範圍一、二	109年實績 範圍一、二	110年實績 範圍一、二	111年實績 範圍一、二	119年目標 範圍一、二																												
華夏公司 (頭份廠)	150,575	131,737	137,852	118,784	109,920																												
台氣公司 (林園廠)	210,713	173,360	199,173	186,186	153,821																												
華聚公司 (林園廠)	49,292	45,065	48,595	41,904	35,984																												
合計	410,580	350,162	385,620	346,874	299,725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p>	V	<p>摘要說明</p> <p>響；在價值鏈上下游，共同努力，積極執行循環再生材料，讓循環經濟效益極大化。</p> <p>1.循環經濟(內循環)：純水回收再利用、餘料轉用、再生能源、廢熱及冷凝水回收再用、工業減廢...等。</p> <p>2.循環經濟(外循環)：紙箱、紙袋、PE袋、設備汰換等。</p> <p>■已獲得 GRS 驗證</p> <p>因應淨零碳排趨勢，品牌商紛紛提出產品使用循環再生材料政策，我司於111年3月即進行GRS（全球回收標準）認證建置，於111/12/29通過審查認證，並於112/01/04取得GRS證書。</p> <p>目前認證TPU與TPO回收材質產品(品牌要求優先)，後續每年驗證時可增加其他產品項目，對業務爭取循環再生材料產品之訂單將有助益。</p> <p>(GRS證書連結：  <a href="https://www.cgpc.com.tw/PDF/Product/GRS%204.0-Certificate.pdf">https://www.cgpc.com.tw/PDF/Product/GRS%204.0-Certificate.pdf</a>)</p> <p>■其他：                      111年提出四項新型專利申請並審核通過：                      1.可全回收的人造皮層結構：專利證號碼M630391。                      2.緩升溫皮層結構：專利證號碼M631078。                      3.具有抗刮防污功效的皮成結構：新型第M636680號。                      4.抗病毒塗層結構：新型第M636340號。                      (證書請參閱官網：  <a href="https://www.cgpc.com.tw/zh-tw/dir/Product/fmProduct.aspx">https://www.cgpc.com.tw/zh-tw/dir/Product/fmProduct.aspx</a>)以上，請參閱2022永續報告書。</p> <p>(三) 華夏以永續發展委員會為氣候變遷管理的最高組織，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每年審議公司氣候變遷策略</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是	否	<p>與目標、管理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行動及檢視執行狀況，並且向董事會報告。</p> <p>為實踐華夏公司永續經營之承諾，持續管理氣候變遷的相關風險及因應策略與措施，除依循台聚集團制定的節能減碳目標外，本公司依TCFD建議書架構，評估氣候變遷對於公司的風險與機會，(規劃每3年重啟完整評估，並每年檢視更新，最近於110年完成評估)，採用TCFD方法鑑別營運過程的轉型風險、實體風險及機會，鑑別出5大風險項目及7大機會項目，109年再將依可能發生的期間進行區分，未來將逐年檢視因應作為，建立韌性的氣候變遷文化，並評估可能的財務影響並有因應措施分析之詳細說明，已揭露於本公司永續報告書。</p> <p>潛在財務影響分析和相關因應對策度執行結果，詳細說明請參閱2022永續報告書或網頁。 (網頁： <a href="https://www.cgpc.com.tw/ESG/tw/ESG-Report.aspx">https://www.cgpc.com.tw/ESG/tw/ESG-Report.aspx</a>、 <a href="https://www.cgpc.com.tw/ESG/tw/climate-change.aspx">https://www.cgpc.com.tw/ESG/tw/climate-change.aspx</a>及 參閱年報：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之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中(十四)氣候變遷影響公司營運、財務、供應鏈、政策及投資決策等各方面。)</p> <p>(四) 華夏頭份廠及子公司ISO 14064-1組織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規劃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89 577 1350 1294"> <thead> <tr> <th>公司別</th> <th>華夏</th> <th>台氣</th> <th>華聚</th> </tr> </thead> <tbody> <tr> <td>盤查範圍</td> <td>華夏頭份廠+台北辦公室</td> <td>台氣林園廠+台北辦公室+寬靖公司</td> <td>華聚林園廠</td> </tr> <tr> <td>數據期間</td> <td>111年溫室氣體排放量</td> <td>111年溫室氣體排放量</td> <td>111年溫室氣體排放量</td> </tr> </tbody> </table>	公司別	華夏	台氣	華聚	盤查範圍	華夏頭份廠+台北辦公室	台氣林園廠+台北辦公室+寬靖公司	華聚林園廠	數據期間	111年溫室氣體排放量	111年溫室氣體排放量	111年溫室氣體排放量
公司別	華夏	台氣	華聚												
盤查範圍	華夏頭份廠+台北辦公室	台氣林園廠+台北辦公室+寬靖公司	華聚林園廠												
數據期間	111年溫室氣體排放量	111年溫室氣體排放量	111年溫室氣體排放量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table border="1"> <tr> <td>盤查時間</td> <td>112年2月</td> <td>112年5月</td> <td>112年09月</td> </tr> <tr> <td>公司</td> <td>華夏</td> <td>台氣</td> <td>華聚</td> </tr> <tr> <td>查證單位</td> <td>SGS 查證</td> <td>SGS 查證(林園廠) 商品檢驗中心 (台北+襄靖)</td> <td>AFNOR (艾法諾)</td> </tr> <tr> <td>查證時間</td> <td>112年5月</td> <td>112年7月</td> <td>112年10月</td> </tr> </table> <p>■ 華夏頭份廠及子公司自主性導入ISO 14067產品碳足跡盤查及確信規劃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公司別</th> <th>華夏</th> <th>台氣</th> <th>華聚</th> </tr> </thead> <tbody> <tr> <td>盤查範圍</td> <td>PVC 粉 塑膠皮 CSM7430F04A0200 塑膠布 CFBBYMSI0000 TPE 氣系產品： CTJG260000000000</td> <td>VCM</td> <td>H61 (25Kg/包)</td> </tr> <tr> <td>數據期間</td> <td>110 年度</td> <td>111 年度</td> <td>111 年度</td> </tr> <tr> <td>盤查時間</td> <td>112 年 3 月</td> <td>112 年 5 月</td> <td>112 年 9 月</td> </tr> <tr> <td>查證單位</td> <td>BSI 查證</td> <td>SGS 查證</td> <td>AFNOR (艾法諾)</td> </tr> <tr> <td>查證時間</td> <td>112 年 7 月</td> <td>112 年 12 月</td> <td>112 年 11 月</td> </tr> </tbody> </table> <p>■ 華夏、華聚、台氣皆已取得 ISO 50001 驗證。</p> <p>■ 溫室氣體排放</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年度</th> <th colspan="2">溫室氣體排放量 單位：萬噸 CO<sub>2</sub>e</th> </tr> <tr> <th>範疇一</th> <th>範疇二</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0</td> <td>16.89</td> <td>21.67</td> </tr> <tr> <td>111</td> <td>16.16</td> <td>18.53</td> </tr> </tbody> </table> <p>註： 1. 範疇三：今年度尚未納入計算。</p>	盤查時間	112年2月	112年5月	112年09月	公司	華夏	台氣	華聚	查證單位	SGS 查證	SGS 查證(林園廠) 商品檢驗中心 (台北+襄靖)	AFNOR (艾法諾)	查證時間	112年5月	112年7月	112年10月	公司別	華夏	台氣	華聚	盤查範圍	PVC 粉 塑膠皮 CSM7430F04A0200 塑膠布 CFBBYMSI0000 TPE 氣系產品： CTJG260000000000	VCM	H61 (25Kg/包)	數據期間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1 年度	盤查時間	112 年 3 月	112 年 5 月	112 年 9 月	查證單位	BSI 查證	SGS 查證	AFNOR (艾法諾)	查證時間	112 年 7 月	112 年 12 月	112 年 11 月	年度	溫室氣體排放量 單位：萬噸 CO <sub>2</sub> e		範疇一	範疇二	110	16.89	21.67	111	16.16	18.53	
盤查時間	112年2月	112年5月	112年09月																																																			
公司	華夏	台氣	華聚																																																			
查證單位	SGS 查證	SGS 查證(林園廠) 商品檢驗中心 (台北+襄靖)	AFNOR (艾法諾)																																																			
查證時間	112年5月	112年7月	112年10月																																																			
公司別	華夏	台氣	華聚																																																			
盤查範圍	PVC 粉 塑膠皮 CSM7430F04A0200 塑膠布 CFBBYMSI0000 TPE 氣系產品： CTJG260000000000	VCM	H61 (25Kg/包)																																																			
數據期間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1 年度																																																			
盤查時間	112 年 3 月	112 年 5 月	112 年 9 月																																																			
查證單位	BSI 查證	SGS 查證	AFNOR (艾法諾)																																																			
查證時間	112 年 7 月	112 年 12 月	112 年 11 月																																																			
年度	溫室氣體排放量 單位：萬噸 CO <sub>2</sub> e																																																					
	範疇一	範疇二																																																				
110	16.89	21.67																																																				
111	16.16	18.53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2.計算採營運控制權法，GWP值採用IPCC 2007年版，排放係數採用環保署公告之係數。(電力排碳係數採用能源局係數)</p> <p>3.台氣修正110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因盤查資料於申報後才取得，故修正之。</p> <p>4.華聚修正109年溫室氣體排放量，係外購蒸汽(台苯)CO<sub>2</sub>e排放係數修正。</p> <p>5.同減碳路徑規劃之說明。</p> <p>■單位產品排放密集度 (噸CO<sub>2</sub>e/噸)</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公司</th> <th>產品別</th> <th>110年</th> <th>111年</th> <th>目標</th> <th>達成情形</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華夏</td> <td>PVC粉</td> <td>0.245</td> <td>0.202</td> <td>0.248</td> <td>達成</td> </tr> <tr> <td>化學品</td> <td>1.318</td> <td>1.302</td> <td>1.366</td> <td>達成</td> </tr> <tr> <td>加工品</td> <td>0.436</td> <td>0.452</td> <td>0.455</td> <td>達成</td> </tr> <tr> <td>台氣</td> <td>VCM</td> <td>0.444</td> <td>0.446</td> <td>0.446</td> <td>達成</td> </tr> <tr> <td>華聚</td> <td>PVC粉</td> <td>0.231</td> <td>0.226</td> <td>0.234</td> <td>達成</td> </tr> </tbody> </table> <p>註：            1.計算公式 = 產品別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噸CO<sub>2</sub>e) / 產品別總產量(噸)            2.華夏修正110年化學品，係產量統計方式變更(與能源申報一致)。            3.台氣修正110年VCM產品，因盤查資料於申報後才取得。            4.111年目標修訂設定，依108~110年產品別排放強度平均值設定，預計114年檢討後，重新修訂目標。            5.台氣和華聚111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皆為待確信數據，待取得第三方確信後公布於網站，並更新於下年度報告書。            華夏公司於111年初訂定119年減碳目標為「119年碳排放量較106年減少27%」(與台聚集團目標一致)，持續追蹤國際趨勢與國家政策法規進行動態檢討，並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水資源管理、廢棄物管理並予以揭露如下：</p>	公司	產品別	110年	111年	目標	達成情形	華夏	PVC粉	0.245	0.202	0.248	達成	化學品	1.318	1.302	1.366	達成	加工品	0.436	0.452	0.455	達成	台氣	VCM	0.444	0.446	0.446	達成	華聚	PVC粉	0.231	0.226	0.234	達成	
公司	產品別	110年	111年	目標	達成情形																																
華夏	PVC粉	0.245	0.202	0.248	達成																																
	化學品	1.318	1.302	1.366	達成																																
	加工品	0.436	0.452	0.455	達成																																
台氣	VCM	0.444	0.446	0.446	達成																																
華聚	PVC粉	0.231	0.226	0.234	達成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說明</th> <th>110年</th> <th>111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溫室氣體管理</td> <td>119年減碳目標為「119年碳排放量較106年減少27%」，由廠區規劃相關行動方案因應。 111年溫室氣體排放量(自盤)已較基準年(106年)下降16% 減少及降低水浪費，改善及更換耗水設備，提升水回收再使用率，並制定每年提升回收水量3%之目標，皆已達成。 更新109年數據，增加製程回收水統計。</td> <td>總排放量 查證 385,620 公噸</td> <td>自行盤查 預估 346,874 公噸</td> </tr> <tr> <td>用水管理</td> <td></td> <td>回收水總 計 849.3 百萬公升</td> <td>回收水總 計 775.7 百萬公升</td> </tr> <tr> <td>廢棄物管理</td> <td></td> <td>廢棄物總 量 3,440.3 噸</td> <td>廢棄物總 量 2,858.1 噸</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說明	110年	111年	溫室氣體管理	119年減碳目標為「119年碳排放量較106年減少27%」，由廠區規劃相關行動方案因應。 111年溫室氣體排放量(自盤)已較基準年(106年)下降16% 減少及降低水浪費，改善及更換耗水設備，提升水回收再使用率，並制定每年提升回收水量3%之目標，皆已達成。 更新109年數據，增加製程回收水統計。	總排放量 查證 385,620 公噸	自行盤查 預估 346,874 公噸	用水管理		回收水總 計 849.3 百萬公升	回收水總 計 775.7 百萬公升	廢棄物管理		廢棄物總 量 3,440.3 噸	廢棄物總 量 2,858.1 噸	
項目	說明	110年	111年																
溫室氣體管理	119年減碳目標為「119年碳排放量較106年減少27%」，由廠區規劃相關行動方案因應。 111年溫室氣體排放量(自盤)已較基準年(106年)下降16% 減少及降低水浪費，改善及更換耗水設備，提升水回收再使用率，並制定每年提升回收水量3%之目標，皆已達成。 更新109年數據，增加製程回收水統計。	總排放量 查證 385,620 公噸	自行盤查 預估 346,874 公噸																
用水管理		回收水總 計 849.3 百萬公升	回收水總 計 775.7 百萬公升																
廢棄物管理		廢棄物總 量 3,440.3 噸	廢棄物總 量 2,858.1 噸																
<p>四、社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V	<p>(一)人權政策： 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落實人權保障，茲參考國際人權法典(International Bill of Rights)與國際勞工組織【關於工作中的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Declaration on Fundamental Principles and Rights at Work) 等國際公認之人權標準，制定適用於本公司及台聚集團各關係企業之人權政策，以杜絕侵犯及違反人權的行為，除提供合理安全之工作場所，並使公司現職同仁獲得合理與有尊嚴</p>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符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的對待。 人權風險減緩措施： 本公司承諾合理確保員工與工作環境的安全、人員受到尊重並具有尊嚴、營運促進環保並遵守法規及道德。為體現此一承諾，除以誠信為本，在合法基礎上尊重員工，並指派專人依法落實員工職安作業，除持續宣導輔以教育將人權政策落實到日常外，並建立合理申訴管道。 人權關注事項與作法： (1)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 本公司已通過 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ISO-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ISO 14064-1溫室氣體盤查,積極推動節能減碳、防止災害、預防污染等改善活動,合理確保可提供安全之工作環境。 本公司除依法令規範提供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外,並成立職業安全衛生專責單位與委員會組織,聘有專業醫師及護理人員,且定期辦理安全衛生、消防等相關教育訓練,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以防止職業災害發生,進而降低工作環境之危險因素。</p> <p>(2)杜絕不法歧視以合理確保工作機會均等 本公司將人權政策落實於內控程序,於聘用、薪酬福利、培訓機會、升遷、解職或退休等勞動權益事項上,對於職工及求職者不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懷孕、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星座、血型等因素為由而有不公平的對待。</p> <p>(3)禁用童工</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為確保遵守企業社會責任及道德規範，本公司及子公司台氣及華聚公司自招募開始即明定禁用童工，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三公司職工總人數共 896 人，董工人數為 0。</p> <p>(4)禁止強迫勞動</p> <p>本公司不強迫或脅迫任何無意願之人員進行勞務行為。對於職工之每日、每週正常工作時間及延長工作時間、休假、特別休假及其他各種假別之規定皆符合法令規範。</p> <p>於考勤系統員工申請加班時設置提醒功能，加班後提供加班費或補休，並有專人逐月進行廠區工作時檢視及控管。</p> <p>協助員工維持身心健康與工作生活平衡：</p> <p>(1)公司提供場地或贊助經費，鼓勵員工參與健康活動，員工自組社團，透過社團活動凝聚同仁的情感。</p> <p>(2)舉辦尾牙、中秋晚會、猜燈謎等活動調劑員工身心與凝聚向心力外，公司並設置運動及健身設備，供員工工作之餘使用。</p> <p>(3)110~111 遭逢 COVID-19 疫情期間，為免聚餐群聚，部分活動及健身設施暫停舉辦或開放，但人事均持續關注同仁身心狀況，隨時提供必要協助與關懷。</p> <p>人權保障訓練作法：</p> <p>(1)新人訓練一到職時即要求應進行相關法遵宣導之新人教育訓練，內容包含：性騷擾防治、反歧視、反騷擾、推行工時管理、保障人道待遇等。</p> <p>(2)預防職場暴力－透過宣導及公告聲明，使員工了解於執行職務過程中有責任協助確保職場無不法侵害之發生，並揭露申訴專線，共同營造友善之工作環境。</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3)職業安全系列訓練－內容包含：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消防安全訓練、緊急應變、急救人員訓練等。</p> <p>(4)誠信道德宣導－從日常行為與道的標準進行教育與宣導，以期提供一個健康正面的職場文化。</p> <p>本公司持續關注人權保障並落實進行相關訓練，以提高人權保障意識，降低相關風險發生的可能性。111年舉辦促進人權保障相關訓練，參加總人次共3,026人，總訓練時數為11,100小時，參與人次與訓練明細表(含華夏、及子公司台氣及華聚共三公司之統計)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課程名稱</th> <th>總人次</th> <th>訓練總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誠信講座]內線交易實務案例暨相關法律責任</td> <td>51</td> <td>153</td> </tr> <tr> <td>[誠信講座]著作權保護與合理使用</td> <td>37</td> <td>74</td> </tr> <tr> <td>[誠信講座]網路著作權與合法使用軟體</td> <td>6</td> <td>12</td> </tr> <tr> <td>[誠信講座]營業秘密法簡介及案例解析</td> <td>5</td> <td>15</td> </tr> <tr> <td>[誠信講座]投資人資人員勞動法令研討</td> <td>6</td> <td>18</td> </tr> <tr> <td>[誠信講座]公平交易法規範與案例解新</td> <td>136</td> <td>408</td> </tr> <tr> <td>[誠信講座]談職場不法侵害的預防</td> <td>161</td> <td>322</td> </tr> <tr> <td>製程安全訓練</td> <td>707</td> <td>3,160</td> </tr> <tr> <td>工安訓練/宣導</td> <td>389</td> <td>692</td> </tr> <tr> <td>環保訓練</td> <td>201</td> <td>1,417</td> </tr> <tr> <td>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含作業主管在職、回訓等訓練)</td> <td>372</td> <td>1,902</td> </tr> <tr> <td>緊急應變演練</td> <td>480</td> <td>1,325</td> </tr> <tr> <td>自衛消防編組訓練</td> <td>244</td> <td>976</td> </tr> <tr> <td>消防訓練/宣導</td> <td>41</td> <td>227</td> </tr> <tr> <td>特殊作業及癌症篩檢專題講座</td> <td>22</td> <td>44</td> </tr> <tr> <td>職場健康促進講座</td> <td>151</td> <td>194</td> </tr> <tr> <td>急救人員與職護相關教育訓練</td> <td>17</td> <td>161</td> </tr> <tr> <td>合計</td> <td>3,026</td> <td>11,100</td> </tr> </tbody> </table> <p>申訴制度</p> <p>本公司設有暢通之申訴管道，同仁於公司內部遇有各種問題，可透過公司之申訴管道向各級主管或人力資</p>	課程名稱	總人次	訓練總時數	[誠信講座]內線交易實務案例暨相關法律責任	51	153	[誠信講座]著作權保護與合理使用	37	74	[誠信講座]網路著作權與合法使用軟體	6	12	[誠信講座]營業秘密法簡介及案例解析	5	15	[誠信講座]投資人資人員勞動法令研討	6	18	[誠信講座]公平交易法規範與案例解新	136	408	[誠信講座]談職場不法侵害的預防	161	322	製程安全訓練	707	3,160	工安訓練/宣導	389	692	環保訓練	201	1,417	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含作業主管在職、回訓等訓練)	372	1,902	緊急應變演練	480	1,325	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244	976	消防訓練/宣導	41	227	特殊作業及癌症篩檢專題講座	22	44	職場健康促進講座	151	194	急救人員與職護相關教育訓練	17	161	合計	3,026	11,100	
課程名稱	總人次	訓練總時數																																																										
[誠信講座]內線交易實務案例暨相關法律責任	51	153																																																										
[誠信講座]著作權保護與合理使用	37	74																																																										
[誠信講座]網路著作權與合法使用軟體	6	12																																																										
[誠信講座]營業秘密法簡介及案例解析	5	15																																																										
[誠信講座]投資人資人員勞動法令研討	6	18																																																										
[誠信講座]公平交易法規範與案例解新	136	408																																																										
[誠信講座]談職場不法侵害的預防	161	322																																																										
製程安全訓練	707	3,160																																																										
工安訓練/宣導	389	692																																																										
環保訓練	201	1,417																																																										
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含作業主管在職、回訓等訓練)	372	1,902																																																										
緊急應變演練	480	1,325																																																										
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244	976																																																										
消防訓練/宣導	41	227																																																										
特殊作業及癌症篩檢專題講座	22	44																																																										
職場健康促進講座	151	194																																																										
急救人員與職護相關教育訓練	17	161																																																										
合計	3,026	11,100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p>是</p> <p>摘要說明</p> <p>源處提出申訴。另為維護性別工作平等及提供職工、求職者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設有性騷擾防治之專屬申訴信箱與電子郵箱。於申訴調查期間皆採保密方式處理,不洩漏申訴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申訴人身分之相關資料,以保障申訴人。</p> <p>(二) 本公司在章程中已訂定「年度如有獲利應分派員工酬勞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百分之一」,所有本公司員工均可分享公司經營成果。依勞動基準法給假並提供勞保、健保、員工及眷屬團體保險、員工健康檢查、三節福利券、生育補助、員工餐廳等。</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30 562 1241 1308"> <tr> <td>獎金及休假制度</td> <td>年終獎金、績效獎金、全勤獎金、伙食津貼、交通津貼、生育補助、年節獎金。依勞動基準法給假。</td> </tr> <tr> <td>保險及退休金制度</td> <td>勞保、健保、員工眷屬團保、勞退提撥金、舊制退休金。</td> </tr> <tr> <td>促進健康和活動</td> <td>定期健康檢查、各廠區有合格護士、健身設備和淋浴間、頭份廠員工宿舍區設有籃球場、桌球室、交誼廳及娛樂室...等設施。 員工旅遊、慶生會、資深員工表揚、模範勞工表揚...等。</td> </tr> <tr> <td>教育訓練制度</td> <td>在職教育訓練、高階主管培訓、菁英人員學位進修、專業訓練、階層別訓練、數學平台學習...等。</td> </tr> <tr> <td>其他</td> <td>工會、職工福利委員會(含:婚喪喜慶、生日禮金、子女教育補助)、員工餐廳、停車位、哺乳室、員工宿舍、與托兒文教機構合作,提供托兒安親服務。</td> </tr> </table> <p>請參閱2022永續報告書或網頁: <a href="https://www.cgpc.com.tw/zh-tw/dir/HR/frmHR2.aspx">https://www.cgpc.com.tw/zh-tw/dir/HR/frmHR2.aspx</a></p> <p>(三)</p>	獎金及休假制度	年終獎金、績效獎金、全勤獎金、伙食津貼、交通津貼、生育補助、年節獎金。依勞動基準法給假。	保險及退休金制度	勞保、健保、員工眷屬團保、勞退提撥金、舊制退休金。	促進健康和活動	定期健康檢查、各廠區有合格護士、健身設備和淋浴間、頭份廠員工宿舍區設有籃球場、桌球室、交誼廳及娛樂室...等設施。 員工旅遊、慶生會、資深員工表揚、模範勞工表揚...等。	教育訓練制度	在職教育訓練、高階主管培訓、菁英人員學位進修、專業訓練、階層別訓練、數學平台學習...等。	其他	工會、職工福利委員會(含:婚喪喜慶、生日禮金、子女教育補助)、員工餐廳、停車位、哺乳室、員工宿舍、與托兒文教機構合作,提供托兒安親服務。	<p>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p>
獎金及休假制度	年終獎金、績效獎金、全勤獎金、伙食津貼、交通津貼、生育補助、年節獎金。依勞動基準法給假。											
保險及退休金制度	勞保、健保、員工眷屬團保、勞退提撥金、舊制退休金。											
促進健康和活動	定期健康檢查、各廠區有合格護士、健身設備和淋浴間、頭份廠員工宿舍區設有籃球場、桌球室、交誼廳及娛樂室...等設施。 員工旅遊、慶生會、資深員工表揚、模範勞工表揚...等。											
教育訓練制度	在職教育訓練、高階主管培訓、菁英人員學位進修、專業訓練、階層別訓練、數學平台學習...等。											
其他	工會、職工福利委員會(含:婚喪喜慶、生日禮金、子女教育補助)、員工餐廳、停車位、哺乳室、員工宿舍、與托兒文教機構合作,提供托兒安親服務。											
<p>(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p>	<p>是</p> <p>否</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是	<p data-bbox="268 871 300 999">摘要說明</p> <p data-bbox="320 546 459 1323">             員工安全與健康之管理：              本公司建立有 ISO-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提供良好的安全衛生保護架構，防止事故發生並確保法規符合性。           </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85 658 620 1252"> <thead> <tr> <th>公司</th> <th>通過驗證</th> <th>效期</th> </tr> </thead> <tbody> <tr> <td>華夏</td> <td>109 年通過</td> <td>113/12/25</td> </tr> <tr> <td>台氣</td> <td>108 年通過</td> <td>114/09/20</td> </tr> <tr> <td>華聚</td> <td>108 年通過</td> <td>114/06/17</td> </tr> </tbody> </table> <p data-bbox="643 546 900 1279">             本公司管理系統涵蓋華夏頭份廠、台氣林園廠及華聚林園廠之工作同仁(不含台北職員)，經過外部機構審核的員工人數為1,046人(公司員工約896人+承攬商約150人)，包含員工(占比 85.66%)及非員工(占比14.34%)，工作包含：銷售、生產、設計、開發、採購、行政、工程與承攬商等，涵蓋本公司百分之百的營業銷售範圍。(參閱2022永續報告書6.4.2-職業健康安全之運作情形；  <a href="https://www.cgpc.com.tw/ESG/tw/ESG-Report.aspx">https://www.cgpc.com.tw/ESG/tw/ESG-Report.aspx</a>)           </p> <p data-bbox="935 1025 967 1301">1.職業安全衛生政策</p> <p data-bbox="975 546 1350 1279">             (1)本公司遵循職業安全衛生法與客戶及相關團體之規定訂定政策，並尊重相關利害團體對職業安全衛生之要求，以建構健康幸福職場。              (2)本公司以災害預防及災害防止為核心理念，使用適當之管理工具與成熟的技術及可運用之資源，整合廠區內作業職安衛問題，提出有效對策，持續精進推動職業安全文化及製程安全管理。              (3)加強作業人員之個人安全防護管理，並投入資源強化職業病預防，以創造零災害環境。              (4)持續改善事業活動之工作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推行工業減廢、節能減碳，做好責任照顧，以期達到           </p>	公司	通過驗證	效期	華夏	109 年通過	113/12/25	台氣	108 年通過	114/09/20	華聚	108 年通過	114/06/17	
公司	通過驗證	效期													
華夏	109 年通過	113/12/25													
台氣	108 年通過	114/09/20													
華聚	108 年通過	114/06/17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保障生命財產安全，及永續發展之目標。</p> <p>2.推動方案 本公司建立安全績效指標(資料如下)，擴展職業衛活動提升整體職業衛績效及有效控制風險。 (統計期間：111/01/01~111/12/31，單位:佰萬工時)</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安全績效指標</th> <th>華夏</th> <th>台氣</th> <th>華聚</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失能傷害頻率 (F.R.)</td> <td>2.25</td> <td>0</td> <td>0</td> </tr> <tr> <td>失能傷害嚴重率 (S.R.)</td> <td>119</td> <td>0</td> <td>0</td> </tr> <tr> <td>綜合傷害指數 (F.S.I.)</td> <td>0.52</td> <td>0</td> <td>0</td> </tr> <tr> <td>職安罰單數</td> <td>6</td> <td>0</td> <td>0</td> </tr> <tr> <td>緊急應變演練次數</td> <td>37</td> <td>9</td> <td>1</td> </tr> <tr> <td>教育訓練舉辦次數</td> <td>106</td> <td>84</td> <td>4</td> </tr> <tr> <td>安全巡視次數</td> <td>2,558</td> <td>1,338</td> <td>4</td> </tr> <tr> <td>職安衛目標管理方案完成率</td> <td>100%</td> <td>100%</td> <td>376</td> </tr> <tr> <td>檢核缺失改善率</td> <td>82%</td> <td>100%</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p>說明：111年失能傷害頻率為2.25，人員職災計有3件，人數3人(占111年底員工總人數之0.46%)，亦未達成0件之零災害目標。本公司經過徹底檢討改善對策，確保同仁工作期間之安全。</p> <p>3.勞工作業環境監測 為保障勞工免於作業場所中有害物的危害，提供勞工健康舒適的工作環境，每年均執行2次作業環境監測，逐步瞭解工作人員的暴露實態，執行情形：</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公司別</th> <th>說明及改善措施</th> </tr> </thead> <tbody> <tr> <td>華夏頭份廠</td> <td>1.鉛暴露濃度超標：加裝局限排氣措施，鉛暴露濃度已低於法定標準。 2.噪音值超標：實施聽力保護計畫，減少人員噪音暴露。</td> </tr> <tr> <td>台氣林園廠</td> <td>監測結果均合格無異常。</td> </tr> <tr> <td>華聚林園廠</td> <td>監測結果均合格無異常。</td> </tr> </tbody> </table> <p>本公司積極檢討發生原因，降低危害因子防止再發</p>	安全績效指標	華夏	台氣	華聚	失能傷害頻率 (F.R.)	2.25	0	0	失能傷害嚴重率 (S.R.)	119	0	0	綜合傷害指數 (F.S.I.)	0.52	0	0	職安罰單數	6	0	0	緊急應變演練次數	37	9	1	教育訓練舉辦次數	106	84	4	安全巡視次數	2,558	1,338	4	職安衛目標管理方案完成率	100%	100%	376	檢核缺失改善率	82%	100%	100%	公司別	說明及改善措施	華夏頭份廠	1.鉛暴露濃度超標：加裝局限排氣措施，鉛暴露濃度已低於法定標準。 2.噪音值超標：實施聽力保護計畫，減少人員噪音暴露。	台氣林園廠	監測結果均合格無異常。	華聚林園廠	監測結果均合格無異常。	
安全績效指標	華夏	台氣	華聚																																																
失能傷害頻率 (F.R.)	2.25	0	0																																																
失能傷害嚴重率 (S.R.)	119	0	0																																																
綜合傷害指數 (F.S.I.)	0.52	0	0																																																
職安罰單數	6	0	0																																																
緊急應變演練次數	37	9	1																																																
教育訓練舉辦次數	106	84	4																																																
安全巡視次數	2,558	1,338	4																																																
職安衛目標管理方案完成率	100%	100%	376																																																
檢核缺失改善率	82%	100%	100%																																																
公司別	說明及改善措施																																																		
華夏頭份廠	1.鉛暴露濃度超標：加裝局限排氣措施，鉛暴露濃度已低於法定標準。 2.噪音值超標：實施聽力保護計畫，減少人員噪音暴露。																																																		
台氣林園廠	監測結果均合格無異常。																																																		
華聚林園廠	監測結果均合格無異常。																																																		

推動項目	是	否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摘要說明													
			<p>生，並立即提出因應對策及關懷員工。華夏公司於111年發生三起工安事故及二起承攬商事故，如下說明：</p> <table border="1"> <tr> <td>公司</td> <td>原因</td> <td>改善對策</td> </tr> <tr> <td>華夏頭份廠</td> <td> <p>膠料滾落地，人員被捲心管擦傷左腳踝</p> </td> <td> <p>1.風險管理： (1)實施工作安全分析，防止潛在危害發生。 (2)修訂風險評估資料。 2.作業平台管制及改善： (1)膠料應置放於成品台上，不得置放於小平台上。 (2)小平台增設擋板，防止膠料滾落。 (3)人員滾動膠料後，應放置擋塊。 3.修訂 SOP：新增安全規定，應納入 SOP 中。 4.安全觀察：加強主管走動管理及安全觀察，防止人員不安全行為發生。 5.教育訓練：實施安全作業標準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td> </tr> <tr> <td></td> <td> <p>人員處理壓花輪面異物時，右手手指遭夾傷</p> </td> <td> <p>1.工程改善： (1)增設緊急停止裝置啟動時壓花輪打開上升功能。 (2)設備運轉壓花輪下壓後，警示燈閃爍加上蜂鳴器提醒；如未放置護罩，壓花輪將打開上升，需復歸護罩後才可操作設備。 (3)捲夾危害處，增設監視器。 2.行政管理：應先停機(停止轉動)，再進行異常處理，並使勞工確實遵守。 3.危害鑑別與風險管理： (1)重新確認工作安全分析、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等資料。 (2)每月提交「自主安全衛生巡視及改善成果」。 4.安全觀察：課級主管實施安全觀察。 5.教育訓練：工作教導應由員工簽名，並留存書面教材備查。</p> </td> </tr> <tr> <td></td> <td> <p>人員清洗引出輪時，左手手指不慎</p> </td> <td> <p>1.工程改善： (1)異常處理時，引出輪打全開。 (2)使用 T 字棒，禁止用手直接擦拭引出輪。 (3)捲夾危害處，增設監視器及電子圍籬。 2.行政管理：應先停機，再進行異常處理，並使勞</p> </td> </tr> </table>	公司	原因	改善對策	華夏頭份廠	<p>膠料滾落地，人員被捲心管擦傷左腳踝</p>	<p>1.風險管理： (1)實施工作安全分析，防止潛在危害發生。 (2)修訂風險評估資料。 2.作業平台管制及改善： (1)膠料應置放於成品台上，不得置放於小平台上。 (2)小平台增設擋板，防止膠料滾落。 (3)人員滾動膠料後，應放置擋塊。 3.修訂 SOP：新增安全規定，應納入 SOP 中。 4.安全觀察：加強主管走動管理及安全觀察，防止人員不安全行為發生。 5.教育訓練：實施安全作業標準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人員處理壓花輪面異物時，右手手指遭夾傷</p>	<p>1.工程改善： (1)增設緊急停止裝置啟動時壓花輪打開上升功能。 (2)設備運轉壓花輪下壓後，警示燈閃爍加上蜂鳴器提醒；如未放置護罩，壓花輪將打開上升，需復歸護罩後才可操作設備。 (3)捲夾危害處，增設監視器。 2.行政管理：應先停機(停止轉動)，再進行異常處理，並使勞工確實遵守。 3.危害鑑別與風險管理： (1)重新確認工作安全分析、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等資料。 (2)每月提交「自主安全衛生巡視及改善成果」。 4.安全觀察：課級主管實施安全觀察。 5.教育訓練：工作教導應由員工簽名，並留存書面教材備查。</p>		<p>人員清洗引出輪時，左手手指不慎</p>	<p>1.工程改善： (1)異常處理時，引出輪打全開。 (2)使用 T 字棒，禁止用手直接擦拭引出輪。 (3)捲夾危害處，增設監視器及電子圍籬。 2.行政管理：應先停機，再進行異常處理，並使勞</p>	
公司	原因	改善對策														
華夏頭份廠	<p>膠料滾落地，人員被捲心管擦傷左腳踝</p>	<p>1.風險管理： (1)實施工作安全分析，防止潛在危害發生。 (2)修訂風險評估資料。 2.作業平台管制及改善： (1)膠料應置放於成品台上，不得置放於小平台上。 (2)小平台增設擋板，防止膠料滾落。 (3)人員滾動膠料後，應放置擋塊。 3.修訂 SOP：新增安全規定，應納入 SOP 中。 4.安全觀察：加強主管走動管理及安全觀察，防止人員不安全行為發生。 5.教育訓練：實施安全作業標準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人員處理壓花輪面異物時，右手手指遭夾傷</p>	<p>1.工程改善： (1)增設緊急停止裝置啟動時壓花輪打開上升功能。 (2)設備運轉壓花輪下壓後，警示燈閃爍加上蜂鳴器提醒；如未放置護罩，壓花輪將打開上升，需復歸護罩後才可操作設備。 (3)捲夾危害處，增設監視器。 2.行政管理：應先停機(停止轉動)，再進行異常處理，並使勞工確實遵守。 3.危害鑑別與風險管理： (1)重新確認工作安全分析、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等資料。 (2)每月提交「自主安全衛生巡視及改善成果」。 4.安全觀察：課級主管實施安全觀察。 5.教育訓練：工作教導應由員工簽名，並留存書面教材備查。</p>														
	<p>人員清洗引出輪時，左手手指不慎</p>	<p>1.工程改善： (1)異常處理時，引出輪打全開。 (2)使用 T 字棒，禁止用手直接擦拭引出輪。 (3)捲夾危害處，增設監視器及電子圍籬。 2.行政管理：應先停機，再進行異常處理，並使勞</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被輪面帶人遭夾傷</p> <p>工確實遵守。</p> <p>3.危害鑑別與風險管理： (1)重新確認工作安全分析、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等資料。 (2)每月提交「自主安全衛生巡視及改善成果」。</p> <p>4.安全觀察： (1)課級主管實施安全觀察。 (2)安全觀察紀錄留存備查。</p> <p>5.教育訓練： (1)實施安全作業標準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留存紀錄。 (2)員工工作教導應由員工簽名，並留存書面教材備查。</p> <p>註：台氣、華聚自109~111年連續三年無承攬商事故。</p> <p>4.安全衛生巡視與環安衛檢核 華夏公司訂有「安全衛生巡視與環安衛檢核準則」，針對廠內環安衛事項進行巡查(每月巡查一次)，以提升各項作業的安全性，確保人員的生命安全與健康，針對缺失事項開立環安衛改善通知單，因應不同情節限期內需改善完成。</p> <p>近三年安全巡視及改善件數統計</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公司</th> <th>項目</th> <th>巡視次數</th> <th>缺失總件數</th> <th>已改善件數</th> <th>改善中件數</th> <th>改善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華夏</td> <td>109年</td> <td>806</td> <td>1,411</td> <td>1,411</td> <td>0</td> <td>00%</td> </tr> <tr> <td>110年</td> <td>1,028</td> <td>1,328</td> <td>1,322</td> <td>6</td> <td>99.5%</td> </tr> <tr> <td>111年</td> <td>1,808</td> <td>1,426</td> <td>1,169</td> <td>257</td> <td>82%</td> </tr> <tr> <td rowspan="3">台氣</td> <td>109年</td> <td>839</td> <td>512</td> <td>512</td> <td>0</td> <td>100%</td> </tr> <tr> <td>110年</td> <td>556</td> <td>251</td> <td>251</td> <td>0</td> <td>100%</td> </tr> <tr> <td>111年</td> <td>1,266</td> <td>442</td> <td>442</td> <td>0</td> <td>100%</td> </tr> <tr> <td rowspan="3">華聚</td> <td>109年</td> <td>190</td> <td>190</td> <td>190</td> <td>0</td> <td>100%</td> </tr> <tr> <td>110年</td> <td>298</td> <td>298</td> <td>298</td> <td>0</td> <td>100%</td> </tr> <tr> <td>111年</td> <td>376</td> <td>23</td> <td>23</td> <td>0</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公司	項目	巡視次數	缺失總件數	已改善件數	改善中件數	改善率	華夏	109年	806	1,411	1,411	0	00%	110年	1,028	1,328	1,322	6	99.5%	111年	1,808	1,426	1,169	257	82%	台氣	109年	839	512	512	0	100%	110年	556	251	251	0	100%	111年	1,266	442	442	0	100%	華聚	109年	190	190	190	0	100%	110年	298	298	298	0	100%	111年	376	23	23	0	100%	
公司	項目	巡視次數	缺失總件數	已改善件數	改善中件數	改善率																																																													
華夏	109年	806	1,411	1,411	0	00%																																																													
	110年	1,028	1,328	1,322	6	99.5%																																																													
	111年	1,808	1,426	1,169	257	82%																																																													
台氣	109年	839	512	512	0	100%																																																													
	110年	556	251	251	0	100%																																																													
	111年	1,266	442	442	0	100%																																																													
華聚	109年	190	190	190	0	100%																																																													
	110年	298	298	298	0	100%																																																													
	111年	376	23	23	0	100%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註：            (1)巡視次數包含近三年由現場主管實施安全衛生巡視次數及由安環單位、工安幹事實施環安衛檢核次數。            (2)以上案例未完成為跨年關係，所有缺失件數會追蹤，直到改善率100%。            (3)資料來源：環安衛管理平台。            (4)改善率皆已達成目標。</p> <p>5.設備安全管理            本公司進行設備分級，對於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均依法予以列管，並做詳盡的檢查，確保設備能安全操作。111年公司之危險性機械設備部份，華夏公司：96座/台氯公司：120座/華聚公司：45座，均依照「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辦理定期檢查，確保設備之使用安全疑慮。</p> <p>6.教育訓練與宣導</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年度</th> <th colspan="2">華夏</th> <th colspan="2">台氯</th> <th colspan="2">華聚</th> </tr> <tr> <th>總人次</th> <th>訓練時數</th> <th>總人次</th> <th>訓練時數</th> <th>總人次</th> <th>訓練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9</td> <td>2,008</td> <td>8,526</td> <td>1,016</td> <td>3,866</td> <td>173</td> <td>865</td> </tr> <tr> <td>110</td> <td>3,294</td> <td>11,911</td> <td>959</td> <td>4,667</td> <td>328</td> <td>1,310</td> </tr> <tr> <td>111</td> <td>4,444</td> <td>14,968</td> <td>1,624</td> <td>7,167</td> <td>211</td> <td>1,129</td> </tr> </tbody> </table> <p>本公司深刻了解員工、供應商、承攬商為企業永續發展中最重要的資產，因此在公司產品之研發、製造、測試、銷售過程中，除須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及其他相關要求外，並持續改善安全衛生，避免不安全的行為、環境及設備造成職業災害，以善盡保障員工安全衛生之責任。</p> <p>另一方面，華夏公司各廠分別參與「頭份、竹南、林園工業區安全衛生促進會」、「區域聯防組織」、「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TRCA)」和「氯乙烷及</p>	年度	華夏		台氯		華聚		總人次	訓練時數	總人次	訓練時數	總人次	訓練時數	109	2,008	8,526	1,016	3,866	173	865	110	3,294	11,911	959	4,667	328	1,310	111	4,444	14,968	1,624	7,167	211	1,129	
年度	華夏			台氯		華聚																															
	總人次	訓練時數	總人次	訓練時數	總人次	訓練時數																															
109	2,008	8,526	1,016	3,866	173	865																															
110	3,294	11,911	959	4,667	328	1,310																															
111	4,444	14,968	1,624	7,167	211	1,129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p>否</p> <p>摘要說明</p> <p>「氣運作聯防組織」，在職業安全、衛生及環保等方面互相觀摩和學習，提升作業人員安全健康的保障，並且每年定期舉行消防演練及工安教育訓練，培養員工緊急應變和自我安全管理的能力。</p> <p>(四) 本公司教育訓練配合外部環境、經營方針、部門績效目標及員工職涯發展需求，構建全方位教育訓練體系，提供全方位人才所需要的培訓課程。對於員工進修及訓練，每年第四季進行員工訓練需求調查，編列教育訓練執行計畫和預算，同時設有數位學習平臺提供自主學習的管道，定期舉辦多元化在職能訓練、職能訓練、專題講座、健康講座及各種研討會...等，提升員工專業或管理的技能，平衡員工身心靈的發展。為提升同仁素質及整體競爭力，課程進行方式多元，除課程講授之外，根據課程屬性設計活動、進行個案研討或小組討論，讓學習更加生動、活潑，也更有成效；另外，線上的e-Learning課程更讓同仁隨時隨地有效的進行學習活動，促使同仁生涯發展與整體工作績效同步提升。</p> <p>(五) 本公司盡力提供客戶滿意的服務，同時希望與客戶建立長期合作的夥伴關係。以品質管理系統(ISO 9001:2015)國際標準為基礎，所銷售產品為保障消費者使用安全及權益：</p> <p>(1)取得歐盟環保法規RoHS、REACH、EN 71-3及食品添加物許可等多項認證。</p>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p>否</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p>否</p> <p>摘要說明</p> <p>(2)我司內部訂有「產品標識與追溯、防護辦法」明確標識及出貨溯源之管理。</p> <p>(3)「客戶異議處理辦法」中，清楚定義相關客訴流程及權責單位維護顧客權益及產品信譽。</p> <p>(4)設立利害關係人聯絡窗口作為受理客戶提問、申訴或建議之管道。</p> <p>(5)在客戶資料保護部分，集團資訊處訂定了各項規範並通過 ISO 27001:2013，保護及控制各項資料，並透過加強防火牆管理、權限控管、測試環境與實際作業環境區隔等措施，對於客戶的資料有嚴格權限管控策略與流程，可避免客戶的機密資訊洩漏的風險；客戶隱私方面，均遵守保密協定及個人資料保護法，善盡對客戶資料的保密職責。</p> <p>(六) 本公司提倡永續環保暨品質政策，協同優質供應商/承攬商長期配合，一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於延攬新供應商/承攬商之時，皆要求供應商/承攬商必須簽署供應商社會責任承諾書，承諾書針對供應商/承攬商之環境、人權、安全、健康、永續性發展，以及環安衛風險、禁用童工、勞工管理、無危害勞工基本權利、道德準則及誠信經營等面向，實施規範與準則，透過供應商/承攬商管理策略，達到永續綠色供應鏈循環，同時加強供應商/承攬商遵守歐盟危害性物質限制指令(RoHS)規範，針對環境保護實施教育訓練，於供應商/承攬商稽核時，檢視其廠區施工是否符合安全標準，確保各項作業的安全性，保障工作人員的生命安全和健康，共同做好風險管理。</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是	否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符
		<p>摘要說明</p> <p>透過每年之供應商/承攬商評鑑，確保本公司所採用之供應商/承攬商均符合企業要求，並落實對環境友善之永續經營理念，近3年之工程承攬商評鑑結果，合格率皆高達97%，並針對評鑑不合格與分數偏低之供應商/承攬商，採取輔導措施，措施包含：依其評鑑狀況分別提出改善建議、降低交易頻率、暫停或中止交易等，落實本公司對永續綠色供應鏈之承諾。針對碳足跡，本公司主要採購原則為優先支持台灣在地供應商，僅於在地供應商無法供應的情況下，方考量由國外廠商供應，以減少碳足跡產生。除了供應商/承攬商管理策略，本公司積極參與社會服務，如定期招募同仁與供應商/承攬商至海邊淨灘，並配合苗栗縣政府成立第一個「職業安全衛生家族」，針對勞工數 100人以下企業，改善工作環境，促進就業服務。華夏擔任家族領航者角色，力邀供應商/承攬商加入家族成員，以提昇供應商/承攬商整體安衛自主管理水準。</p> <p>詳細說明，請參閱2022永續報告書。</p> <p>本公司參考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簡稱GRI)所發行的永續性報導準則(簡稱GRI: 2021 準則)，編製永續報告書。報告書資訊揭露方向亦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簡稱SDGs)相呼應，並參考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書架構(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及「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的編製標準」(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SASB)。</p>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符

推 動 項 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本公司永續報告書本報告書將委由艾法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AFNOR)擔任第三方驗證單位，依GRI準則及AA1000 AS V3第一類型中度保證等級進行查證。</p> <p>永續報告書範疇以華夏公司及台灣子公司為主體，子公司包含：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台氯公司)、寰靖綠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寰靖公司，為台氯子公司)和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華聚公司)，說明營運績效、環境、員工及社會公益等方面的重要資訊，揭露範疇占華夏公司合併淨收益 89%。風險評估邊界以本公司為主。針對海外子公司重要資訊歸海外子公司獨立管理，暫不予揭露。</p> <p>財務資訊與會計師簽證之財報數據一致，部份統計數據引用自年報、政府機關及其他相關網站之公開資訊。</p>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之「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與運作並無重大差異情形。</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p>(一)永續發展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p> <p>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已於 106 年 11 月 9 日正式成立，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如下：</p> <p>1. 成員資料：</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09 369 1340 1915"> <thead> <tr> <th>職 稱</th> <th>姓 名</th> <th>相關專業</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主任委</td> <td>鄭瑛彬 獨立董事</td> <td>為榮成紙業董事長，以資源再利用的新技術，研發製造出生活必需的環保紙製品，在循環經濟方面有數十年經驗及成果。</td> </tr> <tr> <td>副主任委員</td> <td>林漢福 董事兼副董事長及總經理</td> <td>在石化業之節能減碳有四十年之經驗。</td> </tr> <tr> <td>委員</td> <td>吳亦圭 董事長</td> <td>—</td> </tr> <tr> <td>委員</td> <td>徐承義 獨立董事</td> <td>—</td> </tr> </tbody> </table>		職 稱	姓 名	相關專業	主任委	鄭瑛彬 獨立董事	為榮成紙業董事長，以資源再利用的新技術，研發製造出生活必需的環保紙製品，在循環經濟方面有數十年經驗及成果。	副主任委員	林漢福 董事兼副董事長及總經理	在石化業之節能減碳有四十年之經驗。	委員	吳亦圭 董事長	—	委員	徐承義 獨立董事	—	
職 稱	姓 名	相關專業																
主任委	鄭瑛彬 獨立董事	為榮成紙業董事長，以資源再利用的新技術，研發製造出生活必需的環保紙製品，在循環經濟方面有數十年經驗及成果。																
副主任委員	林漢福 董事兼副董事長及總經理	在石化業之節能減碳有四十年之經驗。																
委員	吳亦圭 董事長	—																
委員	徐承義 獨立董事	—																



推 動 項 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2. 職責：</p> <p>(1) 永續發展政策之議定。</p> <p>(2) 永續發展策略規劃、年度計畫及專案計畫之議定。</p> <p>(3) 監督永續發展策略規劃、年度計畫及專案計畫之落實，並評估執行情形。</p> <p>(4) 永續發展報告書之審定。</p> <p>(5) 每年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年度執行成果。</p> <p>(6) 其他經董事會決議指示本委員會應辦理之事項。</p> <p>3. 運作情形：</p> <p>第一次會議</p> <p>(1) 會議日期：111 年 3 月 9 日</p> <p>(2) 出席委員：鄭瑛彬、李良賢、吳亦圭、林漢福</p> <p>(3) 報告永續發展政策、鑑別出之重大議題暨 110 年永續發展報告書內容規劃。</p> <p>(4) 報告 110 年度之節能、節電、節水及減碳目標暨社會公益活動規劃。</p> <p>第二次會議</p> <p>(1) 會議日期：111 年 8 月 3 日</p> <p>(2) 出席委員：鄭瑛彬、徐承義、吳亦圭、林漢福</p> <p>(3) 報告 110 年永續發展報告書，挑選 11 項重大主題並列出管理方針、執行狀況、未來規劃及回應聯合國 SDGs。</p> <p>(4) 報告 110 年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溝通與回應。</p> <p>(5) 風險管理及氣候變遷風險管理說明。</p> <p>(二) 環保及安全衛生之執行情形：</p> <p>1. 環保政策：</p> <p>(1) 遵守相關環安法規及相關環境衍生的要求事項。</p> <p>(2) 持續資能節用再生及工業減廢。</p> <p>(3) 污染預防、降低營運中可能的風險。</p> <p>(4) 持續員工教育訓練，落實環安工作。</p> <p>(5) 主動溝通客戶及居民，管理供應商及承攬商，鼓勵全體員工參與環安衛工作。</p>			

推 動 項 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6)徹底實施環境管理系統，提升環境績效，降低社區環安風險。</p> <p>2.本公司自 87 年加入『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 TRCA』，為該協會法規委員會委員，定期參與法規討論；依 TRCA 所定之責任照顧管理準則於廠內推行，並每年陳報安環績效指標。</p> <p>3.持續執行工業減廢、提高工作場所的安全性及員工之環安衛教育訓練。</p> <p>4.依「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規定，訂定「廢棄物管理準則」判定廢棄物特性，並詳載於「廢棄物清理計劃書」中，再向主管機關申報。</p> <p>5.訂定「回收再生品處理辦法」，規範資源回收、分類、儲存及標售作業，以達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回收再生利用之目的。</p> <p>6.台氣公司於 111 年將其環開部改成立為寰靖綠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寰靖公司)，為台氣 100%之子公司)，寰靖公司以自行研發之”物理+化學+生物”之串聯工法進行整治，整治實績(該場址解除列管)：</p> <p>(1)110 年向行政院環保署取得第一張污染場址整治技術解除列管證明書；行政院環保署肯定台氣環開部對華夏頭份廠整治場址解除列管的整治實績。</p> <p>(2)111 年向高雄市環保局取得第二張污染場址完成整治技術證明；高雄市環保局肯定台氣環開部對中石化前鎮廠控制場址解除列管的整治實績。</p> <p>(3)111 年新開發油品降解菌群：油污染場址土壤經實驗室馴化後，篩選出具有降解功能之菌群，經發酵培養後可偵測到甲苯、萘降解基因，且具有降解苯、甲苯、以及柴油之功能，可供現場整治使用。</p> <p>以上請參閱永續報告書或網頁：<a href="https://www.cgpc.com.tw/ESG/tw/soil-and-groundwater.aspx">https://www.cgpc.com.tw/ESG/tw/soil-and-groundwater.aspx</a></p> <p>7.台氣環開部簡華逸主任，榮獲台灣土壤及地下水環境保護協會頒發 109 年度「傑出計畫經理人獎」。</p> <p>8.台氣環開部榮獲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第三十三屆年會暨各專門學術研討會頒發「土壤與地下水研討會最佳論文獎」。</p> <p>9.華夏 111 年度申報綠色採購金額達 7,731 萬元並榮獲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頒發感謝狀。</p> <p>10.華夏公司及子公司(台氣及華聚林園廠)戮力於環境保護，配合苗栗縣政府「空氣污染季節自主減量合作協議」及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推動「111 年高雄市空品淨化區管理計畫」簽署及感謝狀。</p> <p>11.華夏公司響應政府推動綠色金融行動方案，參與國泰銀行推出的「綠色存款」。</p>		
	<p>(三)節能減碳之執行情形：</p> <p>1.節能減碳政策：</p> <p>(1)達成政府節能減碳法規要求，積極推動及開發節能減碳工程(綠色採購計畫包含機器設備等產品)。</p> <p>(2)承諾公司節能減碳當責決心，節能減碳案件併入提案改善制度與予獎勵。</p>		



推 動 項 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3)推動部門節能減碳策略方案，隨時進行節能減碳宣導工作。</p> <p>(4)落實個人節能減碳細節工作，將永續方案列入 KPI 指標，持續辦理員工教育訓練，落實節能減碳工作。</p> <p>2.節能減碳成果：</p> <p>近三年年總能消耗量、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節能量、減碳量如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類別</th> <th>總能耗(GJ)</th> <th>溫室氣體總排放量(萬噸 CO<sub>2</sub>e)</th> <th>節能量(GJ)</th> <th>減碳量(公噸 CO<sub>2</sub>e)</th> <th>節能率 %</th> <th>減碳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9 年</td> <td>3,773,586</td> <td>35.0162</td> <td>16,456</td> <td>4,654</td> <td>0.43%</td> <td>1.31%</td> </tr> <tr> <td>110 年</td> <td>4,247,960</td> <td>38.5620</td> <td>28,528</td> <td>2,741</td> <td>0.67%</td> <td>0.71%</td> </tr> <tr> <td>111 年</td> <td>4,059,009</td> <td>34.6874</td> <td>102,916</td> <td>6,286</td> <td>2.47%</td> <td>1.78%</td> </tr> </tbody> </table> <p>註：溫室氣體盤查範圍包含華夏頭份廠、華夏台北辦公室、台氣林園廠、台氣台北辦公室、襄靖公司和華聚林園廠，其覆蓋率達 100%。</p> <p>(1)範圍三：今年度不列入排放量計算，同減碳路徑規劃之說明。</p> <p>(2)華夏公司(頭份廠)之溫室氣體排放量依 ISO 14064-1:2018 進行盤查並預計於 5 月取得第三方確信。</p> <p>(3)台氣公司(林園廠)之溫室氣體排放量自 110 年改依 ISO 14064-1：2018 進行盤查並取得第三方確信。</p> <p>(4)華聚公司(林園廠)自 110 年起依 ISO 14064-1：2018 進行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並取得第三方查證，惟因蒸汽和用電量數據誤植，更正範圍二數據。</p> <p>(5)台氣和華聚公司 111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皆為自行盤查數據，待取得第三方查證後公布於網站，並更新於下年度永續報告書。</p> <p>3.節能減碳計畫：</p> <p>本公司配合集團政策，自 111 年初訂定 119 年減碳目標為「119 年碳排放量較 106 年減少 27%」，並跟隨國家政策法規進行動態檢討。重點工作如下：</p> <p>(1)冷卻水塔泵浦節能改善、空壓機汰舊換新、管押螺套及押出模具電熱器節能改善、馬達更新為 IE3 高效率馬達、箱型冷氣機汰舊換新、排風機汰舊換新等。</p> <p>(2)精餾塔回流泵浦(P-6026)更換成高效率泵浦、裂解爐(F-6201)節能塗佈、驟冷裂解氣(C-6201/C-6205)熱能回收、C-6102 導人 AI 節能專案、全廠蒸汽祛水器(steam trap)改善專案(第一階段)。</p> <p>(3)汽提塔熱交換器改善節省蒸汽用量。</p> <p>(四)社會服務及公益之執行情形：</p> <p>1.愛心社已成立 50 年，成員有 72 人，111 年訪問 5 次，自 99~111 年累計探訪約 102 次。共同秉持「散播愛心，關懷社會」的理念，發揮華夏人為善不落人後的精神，持續每年參與家扶中心的認養清寒兒童活動，並且不定期拜訪貧病者、孤兒院及老人中心等。</p> <p>2.自 106 年起認養竹南鎮龍鳳漁港海灘 500 公尺，111 年 9 月舉辦第 6 次(認養後)淨灘活動，本次動員 150 人清除廢棄物共計 750 公斤。自 106 年起，累計參與 762 人次，累計清除廢棄物共 2,903 公斤。</p>	類別	總能耗(GJ)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萬噸 CO <sub>2</sub> e)	節能量(GJ)	減碳量(公噸 CO <sub>2</sub> e)	節能率 %	減碳率(%)	109 年	3,773,586	35.0162	16,456	4,654	0.43%	1.31%	110 年	4,247,960	38.5620	28,528	2,741	0.67%	0.71%	111 年	4,059,009	34.6874	102,916	6,286	2.47%	1.78%			
類別	總能耗(GJ)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萬噸 CO <sub>2</sub> e)	節能量(GJ)	減碳量(公噸 CO <sub>2</sub> e)	節能率 %	減碳率(%)																									
109 年	3,773,586	35.0162	16,456	4,654	0.43%	1.31%																									
110 年	4,247,960	38.5620	28,528	2,741	0.67%	0.71%																									
111 年	4,059,009	34.6874	102,916	6,286	2.47%	1.78%																									

推 動 項 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3.參與頭份鎮永貞宮舉辦之「公益環保、社會服務」活動並贊助經費。</p> <p>4.自 99 年起，成立志工隊(成員約 60 人)至頭份鎮永貞宮、南田街及北田街之周邊環境清理及維護。每次參與人數約 10-15 人，自 99~111 年累計動員約 760 人次。</p> <p>5.自 99 年起至今，認養維護頭份廠區周邊道路之路燈。</p> <p>6.自 103 年起至今，認養苗栗中港溪東興橋濕地公園。</p> <p>7.華夏公司於 111 持續參與苗栗縣安衛家族活動並作為核心家族，且力邀承攬商共同參與，以提昇承攬商安全管理水準，「安衛家族」是由職安署提供運作經費統籌支援，各縣市政府成立推動及督導，目標是針對勞工數 100 人以下企業，改善工作環境，促進就業服務。</p> <p>8. 111 年 COVID-19 疫情持續延燒，台聚集團(南部五家公司：台聚、亞聚、台達化林園廠、台氣、華聚)為體恤環保局清消人員為防疫工作的辛勞與危險，共同捐贈高雄市環保局 250 套防護衣，以保護為防疫清消的工作人員安全。</p> <p>9.集團董事長有感於 COVID-19 疫情嚴峻，特致贈每位員工金普平安防護茶，以增強身體免疫力。</p> <p>10.台聚集團自 107 年開始舉辦捐血活動，108 年加入參與內科千人捐血活動，近三屆捐血實績及累計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說明/日期</th> <th>111/01/14 [第六屆]</th> <th>111/08/26 [第七屆]</th> <th>112/02/15 [第八屆]</th> </tr> </thead> <tbody> <tr> <td>實際捐血人數：</td> <td>本次人數</td> <td>53</td> <td>38</td> <td>38</td> </tr> <tr> <td></td> <td>累計人數</td> <td>437</td> <td>475</td> <td>513</td> </tr> <tr> <td>實際捐血袋： (250cc/袋)</td> <td>本次袋數</td> <td>82</td> <td>53</td> <td>53</td> </tr> <tr> <td></td> <td>累計袋數</td> <td>647</td> <td>700</td> <td>753</td> </tr> <tr> <td>捐血 cc 數：</td> <td>本次 cc 數</td> <td>20,500</td> <td>13,250</td> <td>13,250</td> </tr> <tr> <td></td> <td>累計 cc 數</td> <td>161,750</td> <td>175,000</td> <td>188,250</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說明/日期	111/01/14 [第六屆]	111/08/26 [第七屆]	112/02/15 [第八屆]	實際捐血人數：	本次人數	53	38	38		累計人數	437	475	513	實際捐血袋： (250cc/袋)	本次袋數	82	53	53		累計袋數	647	700	753	捐血 cc 數：	本次 cc 數	20,500	13,250	13,250		累計 cc 數	161,750	175,000	188,250
項目	說明/日期	111/01/14 [第六屆]	111/08/26 [第七屆]	112/02/15 [第八屆]																																		
實際捐血人數：	本次人數	53	38	38																																		
	累計人數	437	475	513																																		
實際捐血袋： (250cc/袋)	本次袋數	82	53	53																																		
	累計袋數	647	700	753																																		
捐血 cc 數：	本次 cc 數	20,500	13,250	13,250																																		
	累計 cc 數	161,750	175,000	188,250																																		
<p>11.111 年本公司捐助台聚教育基金會新台幣 500 萬元，透過台聚教育基金會贊助相關公益活動，包含頒發獎助學金、贊助公益平台文化基金會及臺東均一國際實驗高中、贊助各項其他教育公益活動等。為投入更多資源於文化藝術發展，111 年亦透過支持頭份國中音樂計劃、博幼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為台灣而教育基金會、社團法人螢光教育協會、雲門文化藝術基金會、藍海生活節等，推動其於國內外展演及社區的藝術教育與居民藝文活動，豐厚台灣與全球文化生活。</p> <p>12. 「公益平台文化基金會」成立 13 年來，始終懷著一份藍圖--期盼「均一國際教育實驗學校」能夠變成為花東培育未來人才的基地；協助打造「江賢二藝術園區」成為台東，甚至於是台灣文化藝術的國際地標；而台東延平「鸞山森林博物館」、花蓮豐濱「高山森林基地」，則是分布在花東每一個角落，原住民文化藝術的示範生活體驗景點。</p>																																						

註 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但有關於推動項目一及二，上市上櫃公司應敘明永續發



展之治理及督導架構，包含但不限於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檢討措施等。另敘明公司對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及其評估情形。

註 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本諸集團「篤實穩健、專業經營、追求卓越、服務社會」之經營理念，和「實事求是、誠信明理」的企業文化，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制訂「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以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本公司董事與總經理均簽署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以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二)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制定「誠信經營守則」，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之防範方案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1.行賄及收賄。 2.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3.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4.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服務、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5.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p>6.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p> <p>7.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三)</p> <p>1.本公司已制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依據主管機關108年5月公告修正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據以修正本公司上述規章並經108年11月12日董事會通過在案。</p> <p>2.公司已制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鼓勵舉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或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任何員工或外部人均可透過下列受理單位，自由選擇進入公司網站或設置於稽核處之電話舉報專線，舉報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審計委員會：受理股東、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之檢舉。</li> <li>●稽核處：受理公司之客戶、供應商、承攬商等之檢舉。</li> <li>●人事部門：受理公司內部同仁之檢舉。</li> </ul> <p>111年度各單位均未接獲不法舉報。</p> <p>3.相關規定均落實執行，並持續舉辦教育訓練進行宣導。</p>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	V	(一)本公司業於「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要求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V	<p>(二)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公司治理小組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由公司治理主管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公司治理主管於111年11月1日向董事會報告年度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包含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配合法令制度訂定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相關規章。</li> <li>2.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經評估本年度並無顯著風險。</li> <li>3.規劃內部組織架構，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監控機制。</li> <li>4.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li> <li>5.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經統計本年度並未接獲不法事件的舉報。</li> <li>6.協助董事及總經理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li> </ol> <p>(三)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與受僱人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四)本公司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均能獨立、客觀運作，內部稽核人員依風險評估查核相關作業，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或不誠信行為會造成公司損害之虞時，會作成報告陳核獨立董事並列席審計委員會報告。本公司之委任會計師亦定期執行內控查核，並與管理階層定期開會討論。</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V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V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p>(五)為使同仁了解從業道德規範，華夏公司除將相關規範公布在企業網站外，並持續邀請知名學者專家或律師，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為落實推廣誠信經營，COVID-19疫情期間課程採實體與線上同步進行，111年度華夏及華夏子公司台氣/華聚等三公司舉辦與誠信經營議題相關之教育訓練計402人次、合計1,002小時。課程明細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次</th> <th>課程名稱</th> <th>時數</th> <th>人次</th> <th>合併總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誠信講座]內線交易實務案例暨相關法律責任</td> <td>3</td> <td>51</td> <td>153</td> </tr> <tr> <td>2</td> <td>[誠信講座]著作權保護與合理使用</td> <td>2</td> <td>37</td> <td>74</td> </tr> <tr> <td>3</td> <td>[誠信講座]網路著作權與合法使用軟體</td> <td>2</td> <td>6</td> <td>12</td> </tr> <tr> <td>4</td> <td>[誠信講座]營業秘密法簡介及案例解析</td> <td>3</td> <td>5</td> <td>15</td> </tr> <tr> <td>5</td> <td>[誠信講座]人資人員勞動法令研討</td> <td>3</td> <td>6</td> <td>18</td> </tr> <tr> <td>6</td> <td>[誠信講座]公平交易法規範與案例解析</td> <td>3</td> <td>136</td> <td>408</td> </tr> <tr> <td>7</td> <td>[誠信講座]談職場不法侵害的預防</td> <td>2</td> <td>161</td> <td>322</td> </tr> <tr> <td></td> <td>總計</td> <td></td> <td>402</td> <td>1,002</td> </tr> </tbody> </table> <p>註：上述時數不含董事及公司治理主管之訓練資訊。</p>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人次	合併總時數	1	[誠信講座]內線交易實務案例暨相關法律責任	3	51	153	2	[誠信講座]著作權保護與合理使用	2	37	74	3	[誠信講座]網路著作權與合法使用軟體	2	6	12	4	[誠信講座]營業秘密法簡介及案例解析	3	5	15	5	[誠信講座]人資人員勞動法令研討	3	6	18	6	[誠信講座]公平交易法規範與案例解析	3	136	408	7	[誠信講座]談職場不法侵害的預防	2	161	322		總計		402	1,002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人次	合併總時數																																												
1	[誠信講座]內線交易實務案例暨相關法律責任	3	51	153																																												
2	[誠信講座]著作權保護與合理使用	2	37	74																																												
3	[誠信講座]網路著作權與合法使用軟體	2	6	12																																												
4	[誠信講座]營業秘密法簡介及案例解析	3	5	15																																												
5	[誠信講座]人資人員勞動法令研討	3	6	18																																												
6	[誠信講座]公平交易法規範與案例解析	3	136	408																																												
7	[誠信講座]談職場不法侵害的預防	2	161	322																																												
	總計		402	1,002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p>(一)本公司於108.11.12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 (<a href="https://www.cgpc.com.tw/PDF/others/ProcessForIllegalUnethicalDishonesty.pdf">https://www.cgpc.com.tw/PDF/others/ProcessForIllegalUnethicalDishonesty.pdf</a>)，具體檢舉管道、獎勵制度、受理專責人員及檢舉人之保護如下： 1.檢舉管道： (1)親身舉報：面對面說明。</p>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p>(2)電話檢舉：02-26503783</p> <p>(3)投函舉報：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37號7樓稽核處。</p> <p>2.獎勵制度：                      檢舉事件經查證屬實且其貢獻及所產生之經濟效益重大者，得報請總經理給予檢舉人適當之獎勵。</p> <p>3.受理專責人員：                      (1)審計委員：受理股東、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之檢舉。</p> <p>(2)稽核處：受理客戶、供應商、承攬商等之檢舉。</p> <p>(3)人資部門：受理內部同仁之檢舉。</p> <p>4.檢舉人之保護：                      對於檢舉人、參與調查之人員及其內容，本公司全力保密及保護，使其免於遭受不公平對待或報復。檢舉人為同仁者，本公司保證該同仁不會因為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p> <p>(二)前項辦法明訂舉報處理程序與相關保密機制，匿名、不以真實姓名之檢舉案件，所陳述之內容或所附之事證具體而認有調查之必要者，仍得呈報董事長總經理後分案處理作成紀錄，並列為內部檢討之參考。於受理檢舉後進行內部事證之調查，經查證屬實者，本公司按其涉法情事或違規程度，依懲戒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p> <p>(三)上述辦法中明訂對於檢舉人或參與調查之人員應全力保密及保護，使其免於遭受不公平對待或報復。</p>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p>本公司於內部網站「誠信經營」單元放置誠信經營相</p>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V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p>關規範及宣導資訊，供同仁隨時查閱。 本公司於對外網站： <a href="https://www.cgpc.com.tw/zh-tw/dirServices/firmServices2.aspx">https://www.cgpc.com.tw/zh-tw/dirServices/firmServices2.aspx</a> 上放置「誠信經營守則」並於年報(同時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p>	定相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制定訂「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員工兼職行為規範」及「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運作並無重大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依據主管機關公告修正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111年8月3日修正之「公司治理守則」訂定相關內部規範。於111年11月1日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本公司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公司治理主管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最近一次於111年11月1日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運作情形。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1.公司已訂定之作業程序如下：

- (1)公司章程
- (2)股東會議事規則
- (3)董事選舉辦法
- (4)董事會議事規範
- (5)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 (6)獨立董事之職權範疇規則
- (7)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 (8)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 (9)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 (10)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
- (11)公司治理守則
- (12)誠信經營守則
- (13)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14)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 (15)員工工作規則
- (16)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 (17)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18)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19)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20)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
- (21)員工申訴及意見反應處理辦法
- (22)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 (23)人權政策與管理方案
- (24)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辦法

2.相關作業程序請參閱網站

- (1)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之公司治理專區。
- (2)本公司網站之投資人服務公司治理資訊項下。  
(<https://www.cgpc.com.tw/zh-tw/dirServices/frmServices2.aspx>)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中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規定，對子公司定期執行稽核及對子公司之財務及業務資訊定期進行分析檢討。

##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1.內部控制聲明書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一一二年三月二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九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亦圭



簽章

總經理：林漢福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事項。

1.股東會

會議年份	開會時間	決議事項
111 年	111/05/30	<p>股東會議事錄已於 111/6/8 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承認一一〇年度會計表冊。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li> <li>2.承認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1,452,626,235 元，訂定 111 年 8 月 5 日為分派基準日，已於 111 年 8 月 31 日分配完畢。</li> <li>3.討論「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並已依股東會決議進行相關作業。</li> <li>4.改選本公司董事九人： 當選董事 5 人—吳亦圭、林漢福、王克舜、劉漢台、吳洪鐸。 當選獨立董事 4 人—李祖德、鄭瑛彬、李良賢、徐承義。 執行情形：本次股東常會當選 9 名董事(含 4 名獨立董事)任期為三年，自 111 年 5 月 30 日起至 114 年 5 月 29 日止，並於本次股東常會後就任。</li> <li>5.討論新任董事競業許可。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li> </ol>

## 2.董事會

會議年次	開會時間	決議事項
111 年第 1 次	111/03/0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追認為子公司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li> <li>2.追認與彰化銀行簽訂五年期中期借款額度。</li> <li>3.通過一一〇年度會計表冊。</li> <li>4.同意一一〇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li> <li>5.通過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li> <li>6.通過「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li> <li>7.通過於本年股東常會改選董事。</li> <li>8.通過建議股東常會解除新任董事競業之限制。</li> <li>9.通過召集一一一年股東常會相關事項。</li> <li>10.訂定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111年3月26日至111年4月5日。</li> <li>11.通過變更財務主管。</li> <li>12.通過一一一年度委任會計師獨立性評估。</li> <li>13.通過委任一一一年度會計師。</li> <li>14.通過出具一一〇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li> <li>15.通過「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與「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li> <li>16.授權董事長與金融機構簽訂、交付短期信用放款合約暨其相關文件。</li> <li>17.通過捐贈予「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li> </ol>
111 年第 2 次	111/04/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追認與元大銀行新簽訂五年期中期借款額度。</li> <li>2.通過本公司持股1%以上股東提名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li> </ol>
111 年第 3 次	111/05/0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追認與中國銀行台北分行新簽訂三年期中期借款額度。</li> <li>2.通過一一一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li> <li>3.通過授權董事長得因應COVID-19疫情需要，變更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地點。</li> </ol>
111 年第 4 次	111/06/0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推選吳亦圭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林漢福董事為本公司副董事長。</li> <li>2.通過委任鄭瑛彬、李祖德及李良賢三名獨立董事為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li> <li>3.通過委任鄭瑛彬及徐承義二名獨立董事為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li> </ol>
111 年第 5 次	111/08/0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通過一一一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li> <li>2.通過投資更新VCM儲槽。</li> <li>3.通過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li> <li>4.通過修正「公司治理守則」部分條文。</li> </ol>



會議年次	開會時間	決議事項
111 年第 6 次	111/11/0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追認與金融機構簽訂、交付短期信用放款合約暨其相關文件。</li> <li>2.追認與台北富邦銀行新簽訂三年期中期借款額度。</li> <li>3.追認為子公司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li> <li>4.通過提供子公司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額度。</li> <li>5.通過一一一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li> <li>6.通過一一二年度預算。</li> <li>7.通過簽證會計師一一一年度報酬。</li> <li>8.通過一一二年度稽核計畫。</li> <li>9.通過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li> <li>10.通過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li> <li>11.通過修正「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li> <li>12.通過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li> <li>13.通過修正「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li> </ol>
112 年第 1 次	112/03/0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通過一一一年度會計表冊。</li> <li>2.通過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li> <li>3.通過「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li> <li>4.通過「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li> <li>5.通過「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li> <li>6.通過建議股東常會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li> <li>7.通過召集一一二年股東常會相關事項。</li> <li>8.訂定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112年3月19日至112年3月29日。</li> <li>9.通過一一二年度委任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li> <li>10.通過委任一一二年度會計師。</li> <li>11.通過「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正。</li> <li>12.通過出具一一一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li> <li>13.授權董事長與金融機構簽訂、交付短期信用放款合約暨其相關文件。</li> </ol>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 (一)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師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	會計師查 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 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 會計事務所	黃秀椿	111年度	3,670	752	4,422	
	邱政俊			(註3)		

註 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註 2：請具體敘明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例如稅務簽證、確信或其他財務諮詢顧問服務)

註 3：(1)稅務簽證新台幣 500 仟元。

(2)合併系統軟體新台幣 252 仟元。

- 1.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 2.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二)前目所稱審計公費係指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及財務預測核閱之公費。



##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不適用		
更換原因及說明	不適用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情況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不適用		

###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不適用
會計師姓名	
委任之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其他揭露事項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所規定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之資訊：無此情形。

##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註1)	姓 名	111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31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大股東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董 事	吳亦圭(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	0	0	0
	林漢福(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	0	0	0
	劉鎮圖(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111/5/30 解任)	0	0	不適用	
股 東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111/5/30 新任)	0	0	0	0
董 事	王克舜(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11/9/23 解任)	0	0	不適用	
	吳培基(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11/9/23 新任)	0	0	0	0
	劉漢台(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	0	0	0
股 東	台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1/5/30 新任)	0	0	0	0
董 事	吳洪鐸(台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	0	0	0
獨立董事	李祖德	0	0	0	0
	鄭瑛彬	0	0	0	0
	李良賢	0	0	0	0
	徐承義 (111/5/30 新任)	0	0	0	0
總執行長	吳亦圭	0	0	0	0
副董事長 兼總經理	林漢福	0	0	0	0
執行副總經理	胡吉宏	0	0	0	0
協 理	陳萬達	0	0	0	0
公司治理主管	陳雍之	0	0	0	0
原料製造處處長	蔡沛宏	0	0	0	0
加工製造處處長	鍾璧光	0	0	0	0
營業處處長	陳萬裕	0	0	0	0
會計部經理	郭建洲	0	0	0	0
財務部課長	吳慧雪	0	0	0	0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二)股權移轉資訊：董事、監察人、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非關係人，及經理人皆無股權移轉情形：無此情形。

(三)股權質押資訊：董事、監察人、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非關係人，及經理人皆無股權質押情形：無此情形。

###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2年3月28日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註2)	股數	持股比率(註2)	股數	持股比率(註2)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亦圭	145,079,236	24.97%	—	—	—	—	亞聚、 台達化	同一董事長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亦圭	46,886,185	8.07%	—	—	—	—	聯聚、 台達化	同一董事長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明興	24,322,000	4.19%	—	—	—	—	無	無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泰克	14,502,000	2.50%	—	—	—	—	無	無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亦圭	11,516,174	1.98%	—	—	—	—	聯聚、 亞聚	同一董事長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凌忠嫻	6,427,300	1.11%	—	—	—	—	無	無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 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6,126,922	1.05%	—	—	—	—	無	無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 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 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 基金投資專戶	5,855,926	1.01%	—	—	—	—	無	無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 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 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 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5,753,597	0.99%	—	—	—	—	無	無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4,384,963	0.75%	—	—	—	—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111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59,591,005	87.27	0	0	259,591,005	87.27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	0	0	100,000,000	100.00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16,308,258	100.00	0	0	16,308,258	100.00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3,892,872	33.33	0	0	23,892,872	33.33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100	100.00	0	0	100	100.00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176,019	1.74	1,256,284	0.69	4,432,303	2.43
寰靖綠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0	0	5,000,000	100.00

註 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肆、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 (一) 股本來源

1.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發行之股份總類：

112年3月31日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 他
110.9	10	650,000,000 股	6,500,000,000 元	581,050,494 股	5,810,504,940 元	盈餘轉增資 (註2-(1))	無	無

註 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2：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1) 110.10.08 經授商字第 11001176700 號函核准。

註 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 4：以貨幣債權、技術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 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112年3月31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581,050,494 股	68,949,506 股	650,000,000 股	已上市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2.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

有價證券種類	預定發行數額		已發行數額		已發行部分之發行 目的及預期效益	未發行部分 預定發行期間	備 註
	總股數	核准金額	股數	價格			
不 適 用							

#### (二) 股東結構

112年3月28日 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 量	政 機	府 構	金 融 機 構	其 他 法 人	個 人	外 國 機 構 及 外 人	合 計
人 數	2	3	246	74,280	169	74,700	
持 有 股 數	2,796,423	14,845,112	259,363,833	238,198,871	65,846,255	581,050,494	
持 股 比 例	0.48%	2.55%	44.64%	41.00%	11.33%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 (三) 股權分散情形

#### 1. 普通股

112年3月28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單位：股)	持 股 比 例 (%)
1 至 999	36,958	5,532,571	0.95%
1,000 至 5,000	27,730	58,673,933	10.11%
5,001 至 10,000	5,272	38,781,871	6.67%
10,001 至 15,000	1,872	22,818,055	3.93%
15,001 至 20,000	839	15,019,522	2.58%
20,001 至 30,000	828	20,660,885	3.56%
30,001 至 40,000	340	11,893,239	2.05%
40,001 至 50,000	249	11,333,577	1.95%
50,001 至 100,000	369	26,086,260	4.49%
100,001 至 200,000	130	17,801,319	3.06%
200,001 至 400,000	52	14,084,014	2.42%
400,001 至 600,000	19	9,067,898	1.56%
600,001 至 800,000	4	2,847,164	0.49%
800,001 至 1,000,000	6	5,465,170	0.94%
1,000,001 以上自行視 實際情形分級	32	320,985,016	55.24%
合 計	74,700	581,050,494	100.00%

2. 特別股：無。

###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12年3月28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單位：股)	持 股 比 例 (%)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5,079,236	24.97%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46,886,185	8.07%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4,322,000	4.19%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4,502,000	2.50%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516,174	1.98%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427,300	1.11%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6,126,922	1.05%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 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5,855,926	1.01%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 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5,753,597	0.99%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4,384,963	0.75%



##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當年度截至112年 3月31日(註8)	
		110 年	111 年		
每股 市價 (註 1)	最 高	47.95	36.45	29.70	
	最 低	22.45	19.05	24.95	
	平 均	37.15	29.33	27.50	
每股 淨值 (註 2)	分 配 前	19.21	16.26	16.66	
	分 配 後	16.71	15.96	—	
每股 盈餘 (註 3)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581,050,494	581,050,494	581,050,494	
	調 整 前 每 股 盈 餘	4.25	-0.64	0.40	
	調 整 後 每 股 盈 餘	4.25	—(註 9)	—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2.50	0.30	—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0	0(註 10)	—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0	0(註 10)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註 4)	—	—	—	
投資 報 酬 分 析	本 益 比 ( 註 5 )	8.33	-43.80	—	
	本 利 比 ( 註 6 )	14.16	93.43	—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註 7)	7.06%	1.07%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盈餘配股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故不予以列示。

註 10：係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股東會承認。

##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1. 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分派董事及員工酬勞，其中董事酬勞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百分之一；員工酬勞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百分之一。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上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派之。其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於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作為累積可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會得視業務狀況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

決議分派盈餘時，因本公司產業屬於成熟期，為考量研發需求及多角化經營，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惟如當年度每股可分配盈餘低於零點一元時，得不分派。

###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有關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董事會擬議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0.3 元，尚待 112 年 5 月 2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有關分派董監及員工酬勞之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預期股利政策未有重大變動。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112 年度未編製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估資訊。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單位：新台幣)		5,810,504,940 元
本年度配股配 息情形(註 1)	每股現金股利(單位：新台幣)	0.3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股
營業績 效 變 化 情 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 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 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 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111 年之配股配息情形，係依 112 年 3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派案列示。

註 2：本公司未規定辦理公開財務預測，故營業績效變化情形、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相關資訊並不適用。

(八) 董事及員工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董事及員工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1) 董事酬勞：

董事酬勞不超過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數之百分之一。

(2) 員工酬勞：

員工酬勞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數之百分之一。

2. 本期估列董事及員工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酬勞配發股票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本期估列董事及員工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

(1)-1 員工酬勞係依公司章程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之 1% 計算，本公司 111 年度應付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新台幣 0 仟元。

(1)-2 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之 1% 計算，惟本公司 111 年度並無估列及分派董事酬勞。

(2)本期估列董事及員工酬勞金額之配發股票股數計算基礎：不適用。

(3)本期估列董事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股數按決議酬勞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3.112 年 3 月 2 日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 111 年度員工酬勞等資訊：

(1)配發董事及員工酬勞金額。

董事酬勞：無。

員工酬勞：無。

(2)上列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

差異數：無。

原因：不適用。

處理情形：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		差異數	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
	財報認列數	實際配發數		
員工酬勞	26,485	26,485	0	無差異
董事酬勞	0	0	0	無配發

5.公司每年都會參與石化業同業薪資調查，評估市場的薪資水平，對員工薪資做適當的調整及規劃(111 年員工薪資之平均調幅約為 3.0%)，並對於績效卓越之優秀人才予以特別調薪，以達到具有市場競爭力的薪資水平。

平均薪資：

項目	內 容	111 年	與前一年差異
1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	661	-18
2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仟元)	942	-248
3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中位數」(仟元)	904	-261

註：1.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

註：2.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

註：3.相關揭露內容得參照「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 31 款。

註：4.本表不含子公司，只有華夏公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無此情形。

##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無。
- (三)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 (四)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無。
- (五)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

##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六、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及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 (一)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者之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無。
- (二)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 業務範圍：

#### 1. 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 (1) 塑膠及其所需原料之製造。
- (2) 塑膠加工品及其所需化學品之製造。
- (3) 氯乙烯單體(VCM)製造、儲運、銷售、進出口並轉售。
- (4) 化工機器設備(含氯乙烯單體(VCM)整廠設備)之技術服務(含設計安裝)製造及銷售。
- (5) 地下水整治業務。
- (6) 以上各項產品之運銷與委託加工業務。
- (7) 有關以上各項業務之研究推廣服務等事項。

#### 2. 主要產品及其營業比重：

產 品 種 類	營業比重
氯乙烯單體	6%
PVC 粉、塑膠粒及化學品	74%
PVC 建材產品：塑膠管、管件、塑膠門板、防蝕片	5%
塑 膠 布：軟質膠布、硬質膠布、半硬質膠布 貼合膠布、印花膠布	9%
塑膠皮、塑膠軟皮	6%

#### 3. 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原料低皮膜易膠化 PVC 粉</li> <li>● PVC 分散劑對抗品測試</li> <li>● 餘氫創能</li> <li>● 壓扁 100%不龜裂管閥膠粒</li> <li>● PVC 線束膠帶布</li> <li>● 易切斷門板邊條膠布</li> <li>● 高軟化溫度汽車腳踏墊</li> <li>● 日本標線用膠帶布</li> <li>● 仿 Casting 家具用軟皮開發</li> <li>● 船用座椅特黑降溫皮開發</li> <li>● 船用滑感軟皮開發</li> <li>● TPO 抗靜電透明膜</li> <li>● TPO 魚電共生水池布</li> <li>● TPO 汽車儀表板透光膜</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抗病毒門板開發</li> <li>● 高耐水解 TPU 材料及相關產品開發</li> <li>● 低 VOC 之 PVC/TPE 系列膠皮</li> <li>● PVC/TPE 膠皮無溶劑表面處理</li> <li>● 最終產品 Recycle 之 TPE 膠皮</li> <li>● TPE/PVC 之糊布無溶劑開發</li> <li>● GRS 全球回收系統認證</li> <li>● 抗病毒硬質布開發</li> <li>● 生物殼粉抗菌防霉膠皮開發</li> <li>● TPU 耳機罩膠布開發</li> <li>● TPO 汽車中島/腳踏墊</li> </ul> |
|---|--|



## (二) 產業概況

###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111 年在俄烏戰爭及亞洲生產商受意外事故影響下，PVC 及 VCM 短暫反彈至年度高點，隨後受全球升息和中國維持清零政策影響，亞盤 PVC 報價連跌八個月，嚴重打擊整體 VCM 需求，PVC 業者甚至出售 VCM 以降低庫存風險，VCM 行情隨之也大幅下修價格，一度來到兩年來最低價格。

原料方面：

EDC：上半年因供應緊張及 PVC 內需暢旺，致 EDC 出口量同比下滑，價格居高不下。下半年鹼價上漲，美國及亞洲氯鹼廠操作率維持高檔，但全球 PVC 需求疲弱，EDC 供應過剩，價格大幅鬆動。

乙烯：近兩年乙烯新增產能接近千萬噸，但俄烏戰爭爆發推升能源價格，影響乙烯產出，全球通膨惡化導致石化原料需求受壓制，年底東北亞價格在 CFR \$900/mt 上下震盪。

###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在石化產業中屬中下游塑膠原料與製品業，上游原料之 EDC 由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及國外廠商供應，乙烯由台灣中油(股)公司及國外廠商供應，液氯則由台灣志氯(股)公司供應。EDC 經裂解生產 VCM 及鹽酸氣。乙烯、氧氣及鹽酸氣經氧氯化反應生產 EDC。VCM 經聚合反應生產 PVC 粉供應國內外二次塑膠加工廠，生產塑膠皮、布、管及粒等 PVC 系列產品。

###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目前台灣 PVC 產業中，VCM 年產能為本公司 48.5 萬噸及台塑 164.4 萬噸。PVC 粉年產能為本公司 45 萬噸、台塑 178.5 萬噸及大洋 15 萬噸。下游主要加工行業計有膠布、膠皮及建材等。

111 年國內民間房市銷售及營建業推案量較 110 年衰退。營造業景氣第二季起受全球通膨，消費緊縮及國內出口景氣轉壞及政府打房干擾，逐季衰退，牽動建材及皮布民生基材和消費產品需求遞減。111 年 COVID-19 疫情持續，受供應短缺及運價大漲影響，PVC 成交行情在 Q1 推升至年度新高，Q2 開始受到需求冷卻，美國 PVC 供應大增影響，國際行情連跌 8 個月，跌幅高達 47%，造成營收及獲利大幅度衰減。

111 年經營基調仍維持全產全銷，雖然上游 EDC／乙烯等成本隨著 PVC 粉行情有所調整，整體經營策略持續專注於量價控管以及爭取高價單源為主軸規畫。

###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 1.111 度投入之研發費用：新台幣 72,479 仟元
- 2.112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新台幣 20,061 仟元
- 3.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開發成功之技術
    - (1-1) TPE 之糊布無苯溶劑
    - (1-2) 30L PVC 重合實驗
    - (1-3) PVC 粉水份 AI 監控
    - (1-4) PVC 硬質發泡管材生產技術
    - (1-5) PVC 硬質發泡門板生產技術及配方
  - (2)開發成功之產品
    - (2-1) 沉水泵防水線膠粒
    - (2-2) 25KV 無毒電纜
    - (2-3) PVC 發泡門板
    - (2-4) PVC 噴墨印刷廣告用布
    - (2-5) Non-p 地磚保護層
    - (2-6) PVC 低收縮遮蔽用途膠帶布
    - (2-7) 耐低溫戶外 PVC 門框膠布
    - (2-8) 內銷遊覽車座椅&內裝軟皮
    - (2-9) 船用&水上摩托車座椅皮
    - (2-10)MIH 電動 BUS 座椅軟皮
    - (2-11)非砷防霉劑及黑色色片對抗品開發
    - (2-12)農機座椅用軟皮
    - (2-13)聯英棒球手套軟皮
    - (2-14)TPE 鞋用系列(R 級)產品
    - (2-15)抗病毒膠皮
    - (2-16)廢輪胎回收碳黑 TPE 膠皮



## 4.最近年度研發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研發計畫	目前進度	須再投入之研究費用	預計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低 VOC 之 PVC/TPE 系列膠皮	50%	15,000	112 年底前	設備、配方、製程條件
PVC/TPE 膠皮無溶劑表面處理膠皮	75%	500	112 年中前	設備、配方、製程條件
TPU 耳機罩膠布開發	50%	500	112 年中前	原料配方、製程條件
TPO 汽車中島/腳踏墊	75%	500	112 年中前	原料配方、製程條件
TPO 魚電共生水池布	25%	500	112 年中前	原料配方、製程條件
仿 Casting 家具用軟皮開發	25%	500	112 年底前	原料配方、製程條件
TPO 抗靜電透明膜	25%	500	112 年底前	設備、配方、製程條件
TPO 汽車儀表板透光膜	25%	500	112 年底前	原料配方、製程條件
低皮膜膠化快 PVC 粉	25%	500	113 年底前	設備、配方、製程條件
PVC/TPE 之糊布無溶劑開發	25%	600	112 年中前	設備、配方、製程條件
TPE 車用座椅膠皮	75%	300	112 年中前	原料配方、製程條件
抗病毒門板開發	75%	300	112 年中前	原料配方、製程條件
GRS 全球回收系統認證	75%	300	112 年中前	原料配方、製程條件
抗病毒硬質布開發	75%	300	112 年中前	原料配方、製程條件
高耐水解 TPU 材料開發及相關產品開發	25%	300	112 年底前	原料配方、製程條件
最終產品 Recycle 之 TPE 膠皮	25%	300	112 年底前	原料配方、製程條件
船用座椅特黑降溫皮開發	25%	300	112 年底前	原料配方、製程條件
生物殼粉抗菌防霉膠皮開發	50%	300	112 年底前	設備、配方、製程條件
船用滑感軟皮開發	25%	200	112 年底前	原料配方、製程條件
壓扁 100%不龜裂管閥膠粒	0%	200	113 年底前	原料配方、製程條件
PVC 車用水性耐抓軟皮開發	100%	0	111 年中前	原料配方、製程條件
耐低溫戶外 PVC 門框膠布	100%	0	111 年底前	原料配方、製程條件
Non-p 地磚保護層	100%	0	111 年底前	原料配方、製程條件
PVC 低收縮遮蔽用途膠帶布	100%	0	111 年底前	原料配方、製程條件
耐紫外線 PVC 飾板封邊膠布	100%	0	111 年底前	原料配方、製程條件
PVC 噴墨印刷廣告用布	100%	0	111 年底前	原料配方、製程條件
PVC 第三代防污膠皮開發	100%	0	111 年底前	原料配方、製程條件
多版印刷轉印膜軟皮	100%	0	111 年底前	原料配方、製程條件
電動巴士座椅及內裝用皮	100%	0	111 年底前	原料配方、製程條件
TPE 鞋用系列(R 級)產品	100%	0	111 年底前	原料配方、製程條件
TPE 之糊布無苯開發	100%	0	111 年底前	原料配方、製程條件
沉水泵防水線	100%	0	111 年底前	原料配方、製程條件
PVC 粉含水率 AI 控制	100%	0	111 年底前	原料配方、製程條件
30L PVC 重合實驗	100%	0	111 年底前	設備、製程條件
PVC 粉白度改善	100%	0	111 年底前	設備

####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短期計畫：

###### VCM：

強化相關產業鏈之整合運作，穩定高產量及品質，積極開拓穩定的原料供應來源。

###### PVC 粉：

- (1)積極與主要客戶建立合作及共榮關係，並持續開發新客戶和高值產業，參與國內公共工程，112 年國內銷售量及市占可望維持穩定。
- (2)彈性運用頭份廠及林園廠產品多元化與分工，分散市場及客群，篩選債信優良客戶，強化主市場銷售通路並增加下游製造廠商的比重，以平衡市場淡旺季波動，消除訂單過度集中於貿易商所造成的去化瓶頸。

###### 化學品：

- (1) 111 年國內經濟景氣走弱，電子及傳產業開動隨出口需求遞減，惟亞洲液鹼報價高價堅挺，111 年內銷化學品產/銷呈價/量齊揚。112 年本公司持續強化與銷售通路關係並擴大進行下游銷售面整合，全面提升服務品質，確保供貨穩定，提高銷售量。
- (2) 45%液鹼面對進口產品與價格競爭，銷售面持續強化與核心客戶關係，確保市占率。

###### PVC 膠粒：

- (1)持續開發以利基新產品和醫療用器材、硬質管件及低氣味透明之膠粒為主流。
- (2)持續提升產品品質、準確交期及服務。
- (3)開發南亞地區管材商機，配合當地大型廠商及代理商性質客戶進行產品推廣。
- (4)透過商貿服務，把握主要市場網路銷售的機會推廣膠粒行銷至中國、東北亞、東南亞等新興市場。

###### PVC 塑膠製品：

- (1)優化管材產品組合，維穩提升建築管市占並積極參與公共工程供應以增量反應原料成本增進獲利。
- (2)推廣環保材功能性產品應用，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及品牌形象，追求材料創新提升銷量和利益。



- (3)透過媒體廣告、網站設計及參與全球各地重要展覽提高產品知名度以擴大膠皮/膠布商機。
- (4)與同業聯盟，強化各類人造皮革之供應面，以增加產品組合並提升橫向競爭力。
- (5)進行 FORBID 防污處理劑升級，除了改進配方提高去污效果外，再研發水性級配方以及提高霧面手感擴大市場。
- (6)北美洲農機用內裝及座椅皮穩定經營，已爭取美國主要曳引機座椅大廠年度穩定單源，在產品組合及銷售業績將擴大具體效果。除了原本 OEM 卡車市場外，配合客戶開發電動車座椅皮提高內飾皮以及座椅皮的銷售量，擴大產品應用範圍。
- (7)進行船用膠皮之防黴菌配方升級以符合 REACH 要求，預計在銷售歐洲市場可獲穩定單源實質效果。同時進行船用皮抗 UV 配方升級，以進入美國 OEM 船用皮市場。
- (8)配合北美市場 Prop#65 法規需求，進行配方及相關標示改善，市場經營可望更健全。
- (9)強化推動品牌綠化，持續優化 TPO、TPU 等環保材料配方升級，同時推出降溫膠皮，主要推廣於傢俱、船用、機車用及鞋材等市場，材料創新及深具環保意識將可在市場上獲取提升業績效果。
- (10)積極推廣透光皮於各應用上如遊樂場、車用內飾、賭場、辦公設備、酒店設施上，主力市場仍以 OEM 車用以及電動車市場為主。
- (11)加強力道經營亞洲硬質膠布市場，在市占率方面已有效提升，展望 112 年業績預計呈成長走勢。
- (12)開發歐洲及印度車用膠帶布新通路市場，預計 112 年將可實質增加銷售績效。
- (13) COVID-19 疫情減緩，各國陸續解封，有利貿展舉辦並持續利用電商/網路服務掌握各市場商機推廣。

## 2.長期計畫：

### VCM：

落實工安環保政策，穩定製程生產，以期降低成本並確保產品長期供應之穩定性。

### PVC 粉：

加強產品加工性差異化，持續推廣特殊規格品之銷售。

### 化學品：

充分發揮現有產能，改善設備去瓶頸以提高產品之品質和產量及建立穩定銷售通路。

### PVC 膠粒：

持續提升產品品質與開發新功能配方及研發高階產品因應市場需求，提高產品競爭力。

### PVC 塑膠製品：

- (1)加強研究加工技術及改善設備環境，生產差異化產品，區隔競爭之傳統產品。
- (2)改善機台承製能力與原料配方，研製高附加價值產品，擴充專業產品產能，提高市占率。
- (3)持續推廣東南亞、南亞及南美洲等具有高度經濟成長率之國家。推廣之產品組合，包括 SRT 防污皮、降溫皮、車用皮及文具、通用、水池、膠帶膠布等。
- (4)搜尋時尚趨勢資訊持續開發流行壓紋及色系組合，並與其他同業聯盟研製新產品，使產品組合更趨完整，以利開發客源。
- (5)配合環保法規更新，持續進行調整配方及各項配套措施及設備優化提升產品價值。
- (6)持續環保材質研發及推廣，產業涵蓋鞋類、車用、傢俱、船用及地板材等產品市場。設法降低環保材生產成本，以提高市場競爭性與接受度。
- (7)持續觀察地緣政治中美關係競爭變化，俄烏戰爭發展及 112 年 COVID-19 疫情對經濟產業影響，關注下游轉移生產基地衍生之產銷趨勢。
- (8)規劃外銷人造膠皮做為碳足跡盤查對象，提升國際品牌競爭力。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一)市場分析：

- 1.公司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及市場占有率

#### VCM：

VCM 之內銷、外銷及自用比例約 8：0：92。

#### PVC 粉：



PVC 粉之內銷、外銷及自用比例約，12：78：10，外銷地區為孟加拉、印度、東南亞、中東、南美洲及非洲等地區。

#### 化學品：

主要銷售地區為竹科、中科及北部地區，約占銷售量 70% 比重；主要客戶為電子產業及石化化學產業，本公司內銷市占率為：液鹼約 2~3%、鹽酸及漂水約 16~18%。

#### PVC 膠粒：

目前銷售比重集中內銷，外銷市場因 COVID-19 疫情帶來原料及運費高漲，原有客需改在地採購，須另啟新案開發。

#### PVC 塑膠製品：

- (1) 建材產品：銷售以內銷為主，內銷市占率為：PVC 管約 18%、PVC 門板市占逐步上升。
- (2) 膠布：內外銷比例為 55：45，內銷市占率約為 21%，外銷外銷地區主要為美洲、歐洲、澳洲、南非、俄羅斯、日本、大陸、越南、孟加拉及東南亞等。
- (3) 膠皮：內外銷比例為 40：60，內銷市占率約 28%，外銷地區主要為北美、歐洲、澳洲、日本、大陸、馬來西亞及印度等。

##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VCM：

因為 111 年 PVC 需求弱導致部分 VCM 廠減產，各廠家庫存均低，低庫存狀況延續至 112 年 Q1，亞洲 VCM 廠歲修及非預期性停車，使得 VCM 出現短期供不應求現象，PVC 又跌深反彈，預估 VCM 的市況將同步復甦。惟中國新浦化學新增 40 萬噸 VCM 產能即將上線，而其配套 PVC 延至隔年投產，亞洲 VCM 供給於 Q1 後可能漸呈寬鬆。整體而言，COVID-19 疫情解封有助全球 PVC 及 VCM 需求同步復甦。

#### PVC 粉：

- (1) PVC 市場經歷 111 年長達 3 個季度價格修正，各主市場庫存多處於低水位，急待新貨源補充。在 112 年初行情觸底彈升之後印度已率先大量補貨，推升成交價格，同時帶動其他市場積極追價採購。

(2)112 年國內市場，因公共工程需求及下游產業庫存逐季增幅去化。二、三次加工業對 PVC 粉需求提供支撐。惟下游加工業受原料成本高漲及台幣匯率走升，反應乏力，不利競爭，壓抑外銷及內需產業成長。惟整體評估較 111 年仍可成長。

#### 化學品：

國內大型化學品用戶預估 112 年需求持穩，主要受晶圓業及面板與石化業上游產能變化成長影響。

#### PVC 膠粒：

膠粒內需市場，預估 112 年較 111 年成長，海外銷售則持續以開發南亞地區管材廠及中亞、東南亞、南美等地膠粒用戶商機為目標。

#### PVC 塑膠製品：

(1)建材產品：112 年政府房市政策持續抑制投機及房價上揚，以升息及信用管制措施並進打擊炒房，但同時公共建設估計陸續發包釋出，預期 112 年整體建材銷售持穩。

(2)膠布：111 年雖然 COVID-19 疫情減緩各國持續解封，海運費以及原物料價格也持續下跌，但因全球高通膨嚴重、終端消費緊縮，供應鏈高庫存去化艱辛，開工降載因應，致需求急遽衰減，影響採購力道。

展望 112 年，國內外景氣持續逐季復甦，產品組合以持續掌握既有利基產品及推廣高附加價值產品為主。外銷市場基於本公司客源穩定且長期客我雙方配合良好；客戶群與本公司雙方在新產品、新市場開發，皆不遺餘力進行且績效明顯，同時外銷團隊加強拓展新客源、新市場之開發亦有所貢獻，預期對銷售量能將有所助益。

(3)膠皮：展望 112 年，內銷持續拓展間接外銷通路及推廣各產業功能性新產品應用，外銷部分則持續穩定經營以美國為主之市場，雖然來自越南、印度、墨西哥、大陸之低價競爭，但透過本公司產銷團隊執行新產品研發、增加產品組合、新市場開發等措施，預計 112 年銷售量將可提升。

### 3.競爭利基

#### VCM：



台氯致力於製程設備改善，穩定生產並發揮最大產能，採購具競爭力原料，提高生產績效降低成本以擴大產業鏈之整體利潤。

華夏及其子公司秉持著 Vinyl Chain 上下整合的精神，全力配合 VCM /PVC/加工品等系列之產銷極大化目標，於產能充分發揮下盡全力降低開工成本，於一連串挑戰中穩定自我腳步、等待時機創造獲利。

#### PVC 粉：

穩定且適用的品質，快速準確交貨，充分掌握客戶需求狀況並充分配合，是本公司內外銷競爭力關鍵。

#### 化學品：

(1)長期與竹科及中科廠商合作，品質及服務已建立優良口碑。

(2)本公司因鄰近竹科及中科，在供貨速度上具有優勢。

#### PVC 膠粒：

掌握穩定原料供應的優勢，擁有經驗豐富的研發團隊，努力改善品質，並配合客戶開發高附加價值新產品。

#### PVC 塑膠製品：

(1)自有品牌，品牌知名度確立。

(2)良好品質控管及售後服務。

(3)現有產品線及下游銷售類別廣，較不受單一產業淡旺季，影響整體銷售量。

(4)VCM、PVC 粉及下游加工之垂直整合。

(5)技術專業人才齊備。

(6)國際性行銷據點完備。

(7) IATF16949(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Task Force)及 ISO 9001 品管體系完整，提供優良之品質認證系統。

(8)環保法規日趨嚴謹，諸如：Prop#65、REACH、RoHS 本公司皆有符合能力符合要求，為外銷市場競爭有利憑藉。

#### 4.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VCM：

##### ●有利因素：

(1)VCM 及 PVC 粉之垂直整合。

(2)充分掌握主要原料 EDC 及乙烯來源。

(3)充分發揮產能有效降低生產成本。

●不利因素：

(1)國內環保政策限制持續從嚴，節能減碳等草案加速推動，加上勞基法修法方向，配套措施與寬限期皆不如預期，限縮石化產業轉型與發展。

(2)國際情勢詭譎難測，影響原料運輸、價格，俄烏戰爭恐造成相關成本高漲。

(3)國內乙烯供應不穩定，進口乙烯成本波動大。

(4)通膨隱憂將造成需求面的不確定性增加。

●因應對策：

(1)更新生產設備，加速節能、節水、節電、減碳的改良與投資，同時提升運轉效率，維持高生產率。

(2)持續與政府相關單位溝通表達公司企業社會責任與對環境責任之規畫，以期雙方達成共識。

(3)持續掌握具競爭力原料的來源，並以彈性產銷策略以因應無常的市場變化。

(4)VCM 多屬自用，將謹慎調整庫存，加強垂直整合的優勢，提高整體獲利。

PVC 粉：

●有利因素：

(1)乙烯及 EDC 等上游原料價格下修，有利於改善 PVC 產業獲利空間。

(2)頭份及林園兩廠產製互補，使產品特色更多元，庫存充足交貨彈性快速。

(3)VCM、PVC 粉及二次加工產品之垂直整合。

(4)客戶關係及客戶服務深化度。

(5)不斷突破產銷瓶頸，有效降低生產成本。

●不利因素：

(1)美國克服供給問題，加上新增產能陸續加入，供給過剩及庫存壓力影響全球 PVC 市場供需平衡。

(2)PVC 國際行情在 112 年初開始走升，加速中國 PVC 粉廠拉升開工率，伺機低價出口取單，干擾市場秩序。

(3)台灣與主要 PVC 消費國未簽 FTA，相較中、日、韓及東南亞國家廠商享有關稅優惠，台灣貨源接銷空間受壓縮。

●因應對策：



- (1)積極爭取東南亞、印度、孟加拉、南美等市場下游製造廠商用料需求並建立穩定合作關係。
- (2)印度、孟加拉對 PVC 粉的需求成長快速，積極透過代理商及貿易商的經銷管道，深耕兩地客群，以求擴大單源。
- (3)積極申請各項認證，以符合原料或加工品各項產品法規要求及擴展商機；已完成或申請中各項目主要包括如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SGS 2021 年溫室氣體查驗聲明書、碳足跡認證等。
- (4)尋求各區域主力客戶的長期穩定支持。
- (5)提升產品品質開發具特色規格產品及市場行銷差異化。
- (6)精簡組織，提升作業效率，加強客戶服務。

#### 化 學 品：

- 有利因素：
  - (1)長期建立產品優良品質。
  - (2)客戶結構優良及市場需求穩定成長。
- 不利因素：
  - (1)國內硫酸鉀廠擴建，增量產出次級鹽酸衝擊鹽酸市場。
  - (2)內銷液鹼面臨大陸進口貨競爭，壓縮利潤空間。
- 因應對策：
  - (1)區隔銷售市場建立穩定銷售通路。
  - (2)持續提升生產品質、效率及產銷最適化規劃。

#### PVC 塑膠製品：

- 有利因素：
  - (1)上下游加工之垂直整合。
  - (2)擁有自有品牌，良好品質控管及售後服務。
  - (3)技術專業人才齊備。
  - (4)車用皮已獲 IATF16949 認證。
  - (5)研發高附加價值及環保材新產品。
  - (6)持續進行設備、製程及品質改善。
  - (7)建立海外銷售據點及行銷通路，增進市場拓展。
  - (8)內/外銷膠皮/膠布產品加印公司識別標誌，增加品牌知名度，有效提升客戶購買意願。
  - (9)環保材料之持續研發及推廣，有助提升產品區隔及市場推廣；112 年針對美洲傢俱、船舶內裝等市場陸續規劃新品推

廣上市，預計在美洲市場之增加獲利及業績提升皆將有所表現。

(10)應用表面處理技術，擴大應用範圍於膠皮/布等產品，預期可在美國農機具內裝市場提升銷售量。

●不利因素：

(1)高附加價值及差異化產品開發未齊備。

(2)綠色環保材成本偏高。

(3)外銷 OEM 車用皮受制於品質要求嚴苛，測試開發時程冗長，延長認證資格的取得。

(4)歐美地區環保法規愈趨嚴格，北美洲傢俱皮限制耐燃劑添加，調整產品配方與銷售區域重整。

(5)海內外同業低價產品競爭及各國關稅障礙，致外銷市場擴展計畫遭遇瓶頸。

(6)部份市場改用他類材料替代 PVC。

(7)匯率持續面臨壓力，削弱外銷競爭力。

●因應對策：

(1)爭取內需公共工程及民間及營造業相關建材產品供應權。

(2)持續研發環保材及高附加價值產品，建立及取得環保材 GRS 認證，增加競爭力。

(3)進行產品及市場區隔，爭取高附加價值產品市場。

(4)持續降低生產成本及改進生產技術，VOC 處理設備建置，符合法規需求，產品競爭力大幅提升。

(5)借助 MIH 平台並運用本公司既有車用產品之生產技術及經驗，積極推廣內外銷電動車座椅皮商機。

(6)積極開發新產品，並擇項申請發明專利或新型專利，膠皮產品已於 112 年取得二項新型專利，就產品知名度及擴大商機，皆提供具體助力。

(7)開發新興市場商機及推出新產品搶攻市占率。

(8)運用北美銷售成功之高檔產品組合推廣於其他海外船用、傢俱市場，主要目標地區為歐洲、澳洲及亞洲。

(9)與美國 OEM 車用皮專業通路公司合作，藉助專業領域公司的合作，加速切入車廠供應鏈。

(10)與國內外各行業品牌進行策略聯盟及新材料開發。

(11)透過產品資訊交流，將個別地區特色產品，橫向推廣至各大洲市場。



##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 1. VCM：

主要用於生產PVC粉，係以EDC為原料，經裂解後產生VCM及鹽酸氣，後以乙烯、氧氣及鹽酸氣經氧氯化反應產生EDC (回裂解製程)。

### 2. PVC粉：

主要用途為產製軟質膠布、膠皮、硬質膠布、硬質管及異型押出建材等產品，係以VCM、起始劑及分散劑為原料，經聚合及乾燥等過程製成。

### 3. 化學品：

主要使用於水處理以及製造食品味精、合成纖維、清潔劑、染料、紙漿、鋼鐵…等，係以日曬鹽、其他副料及水為原料，精化成純鹽水，以離子交換膜析法電解成液鹼、氫氣及氯氣，氯氣分別與氫氣及液鹼再反應合成為鹽酸及漂水。

### 4. PVC 建材產品：

生產PVC管、發泡PVC管、塑鋼門板、發泡塑鋼門板及防蝕裡襯，主要供房屋建築(自來水用管、雨水/家庭污水排水用管、電力保護套管、房間門、浴廁門、隔板)、公共工程(供水、排水工程、電力保護套管、污水下水道工程)等用途，係以PVC粉及安定劑為原料，經混合、膠化、押出、冷卻、裁切擴口等過程製成。

### 5. 軟質膠布：

生產膠帶布、半硬布、文具布、透明布、防水膜、泳槽布、夾網布、吹氣布、貼合布、傢俱布、廣告布、銀幕布、雨衣布、桌巾布、浴簾布、窗簾布等，係以PVC粉、可塑劑及其它副料經冷熱混合、膠化、過濾、延壓、冷卻、捲取等過程製成，另可經印花或貼合等再加工增加附加價值。

### 6. 硬質膠布：

生產真空成型用布、藥品包裝用布、冷卻水塔用滴水布、領襯用布、貼板用布、保護用布、印刷用布、文具布、天花板布等，係以PVC粉及其它副料經混合、膠化、押出、延壓、冷卻、捲取等過程製成，另可再經處理或壓花等再加工增加附加價值。

### 7. 膠皮：

生產發泡軟皮、不發泡膠皮經表面處理及軋針透氣，主要提供各種汽、機、自行車、船用座椅、沙發皮、SPA覆蓋、鞋

用皮、棒球手套、運動器材、醫療座椅用皮等，係以(1)PVC粉、可塑劑及其它副料等，(2)非PVC環保材料經混合、膠化、過濾、由膠布機延壓、貼合底布、再經發泡爐或壓花機發泡及壓紋等過程製成，另可經印刷、防污及水性耐抓等特殊處理之再加工增加附加價值。

8. 膠粒：

用於電線、汽車腳踏墊、收縮膜等之製造，係以PVC粉、可塑劑及其它副料等，經混合、膠化、押出、冷卻等過程製成。

**(三) 主要原料的供應狀況**

- 1.VCM 的主要原料為 EDC 及乙烯，已與供應商簽訂長期合約，確保原料供應穩定。
- 2.PVC 粉的主要原料為 VCM，由本公司自產自用。
- 3.化學品的主要原料為日曬鹽，已與供應商簽訂長期合約，確保原料供應穩定。
- 4.塑膠布及膠皮的主要原料為 PVC 粉、可塑劑，其供應狀況如下：
  - (1) PVC 粉：大多數由本公司自產自用，僅少量外購。
  - (2)可塑劑：主要由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供應，特殊之可塑劑則向國外購買。
- 5.建材主要原料為 PVC 粉，主要由本公司自產供應，料源穩定。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註 1)：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 1 季(註 2)			
	名稱 (註 1)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名稱 (註 1)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名稱 (註 1)	金額	占當年度第 1 季進貨淨 額比率〔%〕	與發行 人之 關係
1	A 公司	4,283,875	32.37%	A 公司	4,174,840	33.58%	A 公司	306,397	13.66%	無
2	B 公司	1,088,257	8.22%	B 公司	1,814,860	14.60%	B 公司	279,883	12.48%	無
3	C 公司	1,811,342	13.69%	C 公司	1,469,174	11.82%	C 公司	206,303	9.20%	無
4	D 公司	1,249,860	9.44%	D 公司	1,343,408	10.80%	D 公司	322,768	14.39%	無
5	L 公司	97,974	0.74%	L 公司	1,071,372	8.62%	L 公司	394,753	17.60%	無
6	其他	4,703,421	35.54%	其他	2,559,969	20.58%	其他	733,260	32.67%	(註 3)
	進貨淨額	13,234,729	100%	進貨淨額	12,433,623	100%	進貨淨額	2,243,364	100.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註 3：均無進貨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其中向關係人進貨之比率：110 年度：1.19%；111 年度：9.17%；112 年第一季：18.39%。

\*進貨增減變動原因：考量供應商的供給量、價格、到貨時間、本公司生產計劃及庫存量等因素，各年向不同供應商採購金額會多有變動。

2.最近二年度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無。

###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產量：除塑膠皮計量單位為仟碼；  
餘均為公噸。產值：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生產量值	110 年度			11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PVC 粉、塑膠粒、化學品		531,375	504,228	15,741,563	531,375	460,570	13,586,197
氯乙烯單體		485,000	476,165	12,134,168	485,000	441,709	12,074,965
塑膠布		72,660	30,476	1,956,156	72,660	24,178	1,467,415
建材產品		26,700	20,061	888,843	26,700	19,734	795,298
塑膠皮		8,600	8,493	826,533	8,600	4,792	480,230
其他		0	840	98,610	0	719	92,403
合計	公噸	1,115,735	1,031,770	31,645,873	1,115,735	946,910	28,496,508
	仟碼	8,600	8,493		8,600	4,792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 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銷量：除塑膠皮計量單位為仟碼；  
餘均為公噸。銷值：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銷售量值	110 年度				111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PVC 粉、塑膠粒、化學品		107,952	2,559,733	316,211	12,655,678	107,167	2,680,976	306,797	10,430,961
氯乙烯單體		25,492	1,007,396	0	0	31,600	989,215	0	0
塑膠布		15,854	1,028,573	13,538	934,316	11,881	797,685	11,128	809,894
建材產品		19,465	944,000	11	966	19,678	933,973	0	0
塑膠皮		2,700	281,510	5,157	809,352	1,829	220,379	4,131	774,396
合計	公噸	168,763	5,821,212	329,760	14,400,312	170,326	5,622,228	317,925	12,015,251
	仟碼	2,700		5,157		1,829		4,131	



### 三、從業員工資訊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職 員	354	351	351
	工 員	570	561	550
	合 計	924	912	901
平 均 年 齡		47	46	46
平均服務年資		18	18	18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 碩 士	11%	11%	11%
	大 學	32%	33%	33%
	專 科	14%	13%	13%
	高 中	22%	21%	21%
	高中以下	2%	1%	1%

###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及處分之金額：

裁處日期 /字號	違反法令	裁罰金額 (仟元)	違反事實	改善行動
111/02/16 / 40-111-020010	違反廢清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	6	製程廢液使用貝克桶 承接。	廢液不得使用貝克桶承 接，直接配專管收集至 廢水處理場處理。
111/02/16 / 40-111-020011	違反廢清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	6	廢棄物未放至暫存 場。	要求現場廢棄物產出立 即放至暫存場。
111/02/16 / 40-111-020012	違反廢清法第 36 條第 1 項	12	輕重沸份認定為廢棄 物，應依相關規定申 報。	進行成分分析確定廢棄 物代碼，並提送清理計 劃書至環保局後進行清 運。
111/03/31 / 20-111-030018	違反空污法第 24 條第 2 項	100	原物料與操作許可核 定不符，未依許可內 容操作。	辦理操作許可證異動。
111/07/25 / 20-111-070020	違反空污法第 24 條第 2 項	100	發現尾氣分解爐 (E009)有操作而未登 載紀錄，與許可不符。	加強教育宣導，並於表 單增加主管簽名欄位以 確認表是否確實紀錄。

裁處日期 /字號	違反法令	裁罰金額 (仟元)	違反事實	改善行動
111/08/19 / 40-111-080001	違反廢清法第 52 條	30	廢棄物儲存未有中文 標示、存放地點與廢 清書不符。	廢棄物確實標示，另存 放位置與廢清書相符。
111/09/22 / 20-111-090021	違反空污法第 20 條第 1 項	450	M 01 設備元件 2 點洩 漏。	立即維修處理。

**(二) 因應對策(包括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

1. 環保政策：

- (1) 遵守相關環安法規及相關環境衍生的要求事項。
- (2) 持續資能源節用、再生及工業減廢。
- (3) 污染預防、降低營運中可能的風險。
- (4) 持續員工教育訓練，落實環安工作。
- (5) 主動溝通客戶及居民，管理供應商及承攬商，鼓勵全體員工參與環安衛工作。
- (6) 徹底實施環境管理系統，提升環境績效，降低社區環安風險。

2. 預計環保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12 年度	金 額
項 目	1. 廢氣處理設備操作及維護費	60,000
	2. 廢水處理設備操作及維護費	40,000
	3. 空氣污染防制費	16,000
	4. 事業廢棄物清除及處理費	6,000
	5. 固定污染源定期申請檢測	3,000
	6. 壓力容器檢查費	500
	7. 噪音改善	400
預 計 需 支 出 金 額		125,900

**(三) 因應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 (RoHS)：**

本公司已符合 RoHS 規範且因應 RoHS 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影響。



## 五、勞資關係

###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薪資制度係依據員工學歷、專業或技術、年資經驗等來核定其薪資，不因性別、宗教、種族、黨派等之差異而有所不同。員工薪資除固定薪資外尚有績效獎金、年終獎金等。

本公司依獲利情形辦理年度調薪，111 年平均員工薪資調增約 4.1%。員工酬勞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數之百分之一，111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 110 年度員工酬勞 26,485 仟元。

本公司每年定期安排員工健康檢查，台北總公司設有健身設備與淋浴間，各廠區配有合格的護士，提供員工身體保健和醫療協助，並提供女性員工享有生理假及哺乳獨立空間，和托兒文教機構合作，提供托兒安親服務。

頭份廠設有本籍員工之單身宿舍與眷屬宿舍，供外地員工長期居住，宿舍區設有籃球場、桌球室與交誼廳等休閒設施。

對於員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需求，在子女三歲前皆可辦理，最長可申請二年。

依據職工福利金條例，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法提撥福利金，統籌運用職工福利金，辦理各項福利活動，增進員工身心健康。凡本公司之員工皆公平享有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之一切福利，職工福利金之保管、動用由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

#### 2. 員工進修及訓練：

(1) 本公司訂有員工訓練實施辦法，每年均依規定進行員工訓練需求調查，完成年度訓練計畫，並編列預算，辦理各項教育訓練。凡員工專業職能訓練、管理職能訓練及專題講座等均納入施訓範圍。員工可透過主管的工作教導、實體講授及 E 化教學等方式參與學習，提升員工技能與知識。

(2) 為使員工訓練與晉升結合，特規範階層別晉升通識課程，要求員工積極研習，必須修畢規定的課程，始得正式晉升。對有潛力之員工，施以儲備主管培訓課程，以培育基層主管。

(3) 對具強烈學習意願及發展潛能之員工，提供國內大學院校在職進修之補助，並輔以職務上調整之歷練。

(4) 員工訓練均紀錄存檔，員工每年至少要參加 8 小時之內部訓練，並列入考績之參考項目。課程結束後辦理員工意見調查及檢討報告，不定期辦理滿意度調查並彙總建議事項，做為訓練作業改進之參考。

(5) 員工訓練實施情形：111 年度有 6,442 人次參與教育訓練，訓練費用支出計 2,832 仟元。

訓練名稱	訓練對象	訓練名稱	訓練對象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在職訓練、複訓	相關同仁	企業永續菁英培訓班	ESG 作業人員
Mitalk6 年輕科學家工作坊	相關同仁	設備系統技術訓練班	工程部人員
111 年產業水污染防治法規與防治技術暨廢水新興處理技術講習會	相關同仁	德國萊茵 TUV 工業氬能價值鏈技術研討會	研發人員
配管監造工程師訓練第 1~2 單元	相關同仁	250HP 空壓機操作教育訓練	維修課/儀電課人員
化工製程工程師專業培訓班	相關同仁	AI 基礎教育訓練	工程師
DCS 基本操作、盤面控制原理、操作訓練	相關同仁	CNS45001 概要和產品製程需求與應用	品質技術課人員
人才煉金術	相關同仁	DCS 硬體診斷課程	儀電課人員
5975/5977 GC/MSD Chemstation 基本操作與維護訓練	相關同仁	GC-7890-2101C 7890GC 基本操作與維護訓練	儀器操作人員
ERP 採購系統操作實務、工程監造實務	相關同仁	ISO 系統管理制度訓練	相關同仁
GRI 準則教育訓練	相關同仁	GHP 教育訓練課程	驗氣課人員
ISO9001 量規儀器校正與管理實務	相關同仁	GRS 全球回收標準條文教育訓練	各單位主管
VOC 分析技術	相關同仁	TAF 認證條文與試驗標準(全項)複訓	檢驗人員
T6402B 液位計本體法蘭墊片 PTFE 更換成橡膠材質	相關同仁	TTQS 企業機構版個案解析與實作研習	訓練作業人員
人力資源職位薪獎制度規劃實務班	相關同仁	VCM 偵測器操作及校正教育訓練	儀電課/重合課人員
人資人員勞動法令研討	相關同仁	工業觸媒工作坊	相關同仁
乙炔熔接作業人員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乙炔熔接作業人員	公用製程簡述及危害認知	維修課/儀電課人員
公用/儲運系統/化驗數據判讀	相關同仁	土壤及地下水專業訓練課程-地下水講習會	相關同仁
公司經營權之爭與商業事件審理法之介紹(董監事)	相關同仁	互聯網科技發展趨勢與內稽人員新思維	內稽人員
化驗數據判讀 SOP/ISO 制度研讀化工機械裝置材料概論公用巡查保養原物料效率提升進階公用流程	相關同仁	乙級鍋爐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班	乙級鍋爐操作人員
生技產品發酵技術人才培訓班	相關同仁	天然氣鍋爐製程簡介與危害鑑別處理	公用課人員
田口 DOE 實驗計畫基礎應用班	相關同仁	太空包裝機充氣式包裝教育訓練	原料儲運課人員
甲級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	相關同仁	水份分析儀教育訓練	重合課/儀電課人員
甲級鍋爐操作模擬機具系統訓練班	相關同仁	水資源管理系統及水足跡盤查	內稽人員
財報分析與決策、企業財稅處理常見問題解析	相關同仁	台塑自動倉儲教育訓練	原料儲運課/原料工務部/電控課人員
企業減碳工作坊：ESG 剖析及實作演練課程	相關同仁	未滿三公噸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訓練班	相關同仁
冰山下的危機：從數字探索企業營運關鍵	相關同仁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地下管線維運相關作業程序說明與管線業務職前訓練	相關同仁	企業簽訂商務契約常見爭訟類型與內控管理實務	內稽人員
成功簡報技巧	相關同仁	安全監督人員教育訓練	安全監督人員
即時螢光定量聚合酶反應器 LC-480 教育訓練	相關同仁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
局限空間及缺氧作業危害預防訓練	相關同仁	抗病毒機制、測試標準與產品認證	產品研發部人員
材料破損分析	相關同仁	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暨民防團訓練	自衛消防編組人員
防火管理人講習複訓	相關同仁	自願性產品碳足跡訓練班	ESG 作業人員
防爆電氣檢查與安裝實務研討會	相關同仁	吸附式乾燥機概述	驗氣課/維修課
關鍵性設備之 PMI 合金材料成分檢查程序與管線非破壞檢測作業程序介紹	相關同仁	技術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	專業應變人員
關鍵性壓力容器、管線、轉動設備定期檢測及油品採樣作業與檢查作業說明	相關同仁	自動包裝機設備操作/維修保養教育訓練	維修/儀電人員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相關同仁	防颱應變演練	相關同仁
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複訓	相關同仁	金屬閥件 API 與低逸散測試簡介	相關同仁
保護層分析 LOPA 訓練課程	相關同仁	保安監督人員及檢查員講習訓練班	保安監督人員及檢查員
PSM 訓練課程-API-754(PSM 績效指標)2.符合性稽核	相關同仁	保溫材料節能減碳應用防護技術研討會	工程人員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訓練	相關同仁	客戶品質管制	皮二課人員
泵浦維修作業說明	相關同仁	工安消防宣導教育訓練	全廠人員
泵軸封冷卻水使用	相關同仁	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班	急救人員



訓練名稱	訓練對象	訓練名稱	訓練對象
致癌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宣導	相關同仁	重合製程簡述及危害認知	重合課人員
振動分析技術人員	相關同仁	重合課製程、PDA 及 CMMS 教育訓練	重合課人員
時間管理	相關同仁	風機基礎/風機節能/風機噪音	工程部人員
氣候變遷與淨零排放政策對企業經營的風險與機會	相關同仁	原/物料檢驗及開發測試類試驗及膠皮檢驗複訓	檢驗人員
高速車床作業說明/鉗工	相關同仁	振動分析入門課程 VA1	設備檢驗人員
高雄市管線挖掘工程管理人員認證計畫訓練	相關同仁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訓練班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人員
健檢結果分析/肥胖與減重/腸道健康/癌症防治新觀點	相關同仁	粉塵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粉塵作業人員
職安法對承攬關係之認定	相關同仁	純水製程簡介與危害鑑別處理	公用課人員
動火作業安全及監火人員訓練	相關同仁	缺氧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缺氧作業人員
訴怨與衝突管理	相關同仁	配電工程設計與實務研習班	儀電人員
土木工程發包常見問題及注意事項	相關同仁	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訓練課程	操作人員
集團產品通識-再生塑膠/防鏽蝕塗料	相關同仁	高壓氣體作業在職教育訓練	高壓氣體作業人員
識人有術-招募面談技巧	相關同仁	國際振動分析師訓練課程	設備檢驗人員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及相關人員專業訓練	護理人員	專家級/指揮級/操作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	專業應變人員
淨零碳排策略-論地熱能源與碳封存技術發展	相關同仁	有效溝通實務	相關同仁
現場設備切送電作業程序	相關同仁	捲取機收捲工作安全訓練	布二課人員
產業空氣污染防治法規與技術講習會	相關同仁	淨零碳排、產品碳足跡教育訓練	單位主管
移動用發電機作業說明	相關同仁	設備上鎖掛籤、盲封作業程序說明	相關同仁
ISO14064-1 溫室氣體排放盤查及 ISO14067 產品碳足跡盤查	相關同仁	高空作業人員特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班	高空作業人員
陰極防蝕系統維護及檢測之訓練與介紹相關	相關同仁	組織型溫室氣體盤查訓練班	ESG 作業人員
數位轉型的終局之戰與元宇宙與 web3.0 的逆襲	相關同仁	荷重在一公噸以上堆高機操作人員在職訓練	操作人員
熟悉廠內相關原物料及成品化性/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訓練/公用區製程操作訓練	相關同仁	處置或使用危險物、有害作業之人員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相關同仁
溝通與衝突管理	相關同仁	最新法規、新產品、新設備介紹與說明	業務及產品開發人員
ESG 趨勢及推動實務	相關同仁	硬體診斷及振動分析課程	儀電課人員
內線交易實務案例暨相關法律責任	相關同仁	菸害防制教育訓練	一般員工
塑發中心舉辦 TOP100+ 塑膠趨勢專家論壇	主管人員	鈞能 PT1 檢測器使用說明及冷凝回收設備解說	設備使用及維護人員
背信之法律責任與案例解析	相關同仁	集團北部廠安環教育訓練	安全監督人員
著作權保護與合理使用	相關同仁	塑化儀操作與判圖訓練	技術品管人員
製程安全評估人員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製程安全評估人員	公平交易法規範與案例解析	相關同仁
談職場不法侵害的預防	相關同仁	離心式空壓機油濾心更換訓練	相關同仁
營業秘密法簡介及案例解析	相關同仁	塑膠流變加工與塑料複合研討會	一般人員
實火滅火消防訓練	相關同仁	裝載機/大山貓(鏟車)訓練	裝載機/大山貓操作人員
毒性化學物質專責人員到職訓練	相關同仁	雷射對心儀概述及操作教育訓練	維修課人員
腐蝕機制課程	相關同仁	墊片密封施工訓練	維修課人員
製程危害分析實務坦討訓練研討會	相關同仁	實驗室認證規範 ISO/IEC 17025 訓練	檢驗人員
製程技術/工安環保教育訓練/個人防護具訓練	相關同仁	綠色工廠標章申請輔導	單位主管
製程修改與製程安全管理程序參考實務會	相關同仁	緊急應變演練(含製程概述)	全廠人員
儀器使用管理教育訓練 GC-2014 及 online 分析儀操作訓練	相關同仁	製程安全管理(PSM)內部稽核員訓練計畫	相關同仁
噴霧乾燥設備教育訓練	相關同仁	認證試驗檢查比對與實作訓練(1~4)	檢驗人員
槽車事故聯防相關訓練及研討	相關同仁	資訊安全、綠色工作者	相關同仁
製程安全管理(PSM)教育訓練	製程人員	上班族的談判技巧	相關同仁
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複訓	相關同仁	熱槽震動分析線上監測教育訓練	膠布保養人員
目標管理與績效考核	相關同仁	膠布品質檢驗作業訓練	品管人員
輻射操作人員教育訓練	相關同仁	膠布原料介紹-色粉	品管人員
廢水處理專責人員複訓	相關同仁	膠粒製程檢查及成品抽查訓練	膠粒課人員
儲存系統污染監測人員訓練	相關同仁	鹼氣製程簡述及危害認知	原料工務部人員

訓練名稱	訓練對象	訓練名稱	訓練對象
儲槽系統操作應變及安全 V6006/4B 至華聚 VCM 供料管線更新新增閥件	相關同仁	機電設備感測校正與電腦輔助模擬密封實作訓練	維修人員
環境專責(職)、技術人員在職訓練	相關同仁	燃煤鍋爐製程簡介與危害鑑別處理	公用課人員

### 3.員工退休制度：

- (1)「勞工退休金條例」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在職員工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者，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依法每月提撥薪資總額 10%退休準備金，退休員工均能依法領取退休金。
- (2)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後，凡新進員工及在職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或在職員工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於五年內再選擇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公司每月提繳每位員工薪資百分之六，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 (3)勞工另得在其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勞工自願提繳部分，得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
- (4)勞工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後，不得再變更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

###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每月參與企業工會理事會開會，溝通解決相關提案；本公司訂有員工申訴及意見反應處理辦法，且定期召開勞資會議，關心員工心聲，有效解決勞資問題。

### 5.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相關證照情形：

部門	姓名	相關研習證照
會計部	郭建洲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111/08/29~111/08/30)
稽核處	蔣康年	國際內部稽核師(CIA)

### 6.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依據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員工工作規則及各項管理制度（如下述），以維持員工工作紀律與秩序。

- (1)人手一冊『員工工作規則』，規範員工服務守則與僱用、解僱、工作時間、休假、請假、獎懲、考績、退休及福利等準則。
- (2)新進人員之職前訓練包括工作理念、道德規範、品管制度、環境保護、職業安全及衛生管理等教育。
- (3)簽訂員工行為『承諾書』；訂定有關員工對公司有形無形之營運財產資料負有保密的義務，禁止員工侵害公司利益…等承諾事項。
- (4)公司網站揭露：『董監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



則』、『員工工作規則』、『員工兼職行為規範』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 7.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 (1)公司在推動環保、職業安全與衛生方面，不僅要求符合相關法令，同時也期許能與國際認同的標準接軌，先後通過 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ISO 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等驗證。
- (2)各廠設有企業工會，並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勞工代表由工會推派，委員會人數比率皆高於法規三分之一以上的規範。委員會每季定期召開會議一次，由勞工代表為全體員工發聲，與管理階層共同研討環保及安全衛生等相關議題。

111 年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研討議題綱要：

- 2.1 安全工時獎勵辦法修訂
  - 2.2 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事項
  - 2.3 防止貯存系統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
  - 2.4 承攬管理新增規定
  - 2.5 新增承攬商 AI 人臉辨識系統
  - 2.6 「USIG 安環即時通」通報平台
  - 2.7 安全刀具評估請購
  - 2.8 柴油桶改善
  - 2.9 廠內車輛車速過快議題
  - 2.10 砂輪裁切機與護罩連動安全裝置議題
  - 2.11 請購研磨機、研磨輪，應請購有 TS 合格標章
  - 2.12 工傷事故狀況通報議題
  - 2.13 災害辨識卡 H-CARD 製作說明
  - 2.14 消防管線閥鎖頭更換
  - 2.15 廠房內騎腳踏議題
  - 2.16 無事故單位主管獎勵議題
  - 2.17 不安全作業場所議題
  - 2.18 檢測人員取樣議題
  - 2.19 新進人員操作機台議題
  - 2.20 相關法規變更議題
  - 2.21 電動堆高機議題
  - 2.22 教育訓練紀錄議題
  - 2.23 ISO 內稽人員培訓
- (3)公司對於承攬商之安全管理，訂有「承攬商環安衛管理準則」，管理內容包含安排施工前的教育訓練、召開溝通協調會議及進行危害告知，工作前需通過安全檢核並簽核工作安全許可證才准予施工，並加強施工時的安全督導。

華夏公司對於承攬商之安全教育訓練，每次工程前舉辦承

攬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以提升承攬作業安全、衛生整體水平，總共舉辦 369 場教育訓練，以提升承攬作業安全、衛生整體水平。

- (4)公司訂有「安全衛生巡視與環安衛檢核準則」，針對廠內環安衛事項進行巡查，以提升各項作業的安全性，確保人員的生命安全與健康，針對缺失事項開立環安衛改善通知單，因應不同情節限期內需改善完成。

4.1. 111 年由現場主管實施安全衛生巡視共 1,808 件。

4.2. 111 年環安衛檢核缺失改善率：缺失件數：1,426 件，改善件數：1,169 件，改善率：82%。

- (5)平時加強自主檢查，並積極參與頭份竹南工業區勞工安全衛生促進會活動。

- (6)積極參與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TRCA)活動並秉持其精神，改善安環績效、減少事故傷害、確保財務收益、增進企業產值，落實敦親睦鄰，成為社區的好鄰居。

- (7)公司為提供員工完善的保健照顧，除訂有員工協助服務、性別工作平等相關準則外，並提供團體保險、年度健康檢查、運動器材，辦理戶外紓壓活動及身心靈健康講座。

#### 8.履行社會責任：

- (1)對於我們的社會和經濟福祉作出貢獻。

- (2)鼓勵員工參與各項服務活動，以促進社區與社會發展。

- (3)配合政府法令，盡全力減少業務活動對環境的負面影響，並達成集團的環境政策目標（如：更換使用環保冷媒、節能燈具等減碳、減少溫室效應之環保責任）。

- (4)在執行各項業務活動時盡全力顧及當地的文化和社會傳統。

- (5)公司秉持機會平等的原則，並肯定多元人才的貢獻。透過公開遴選程序、唯才是用，適才適所，而非依種族、性別、年齡、宗教、國籍或政治立場。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由於公司一向重視勞資溝通與和諧，勞資問題均能在彼此誠信基礎下溝通解決，因此，近年來未曾發生勞資糾紛，在良好勞資關係的基礎下，預計未來亦不會發生，對公司不會造成任何損失。



## 六、資通安全管理

### 一、資通安全管理策略與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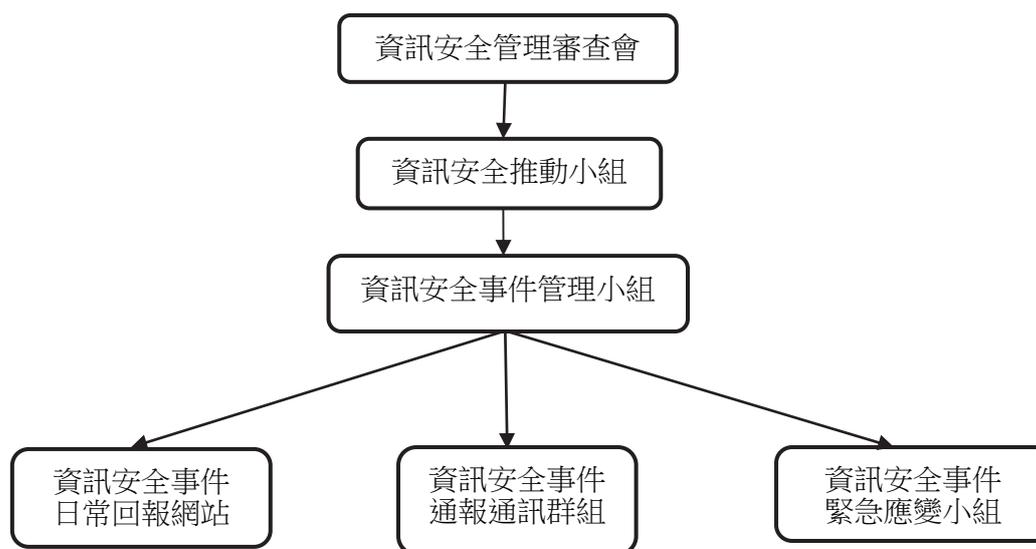
請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例如：投入人員總數、相關會議召開次數或投保情形）等。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 (1) 企業資訊安全治理組織：

每年定期召開「資訊安全管理審查會」，裁決資安管理體系 6 大輸入項目（過往管理審查之議案處理狀況、與資訊安全管理體系有關之內部及外部議題的變更、資訊安全績效回饋、關注方之回饋、風險評鑑結果及風險處理計畫之狀態、持續改善的機會）及議定資安管理體系 2 大輸出項目（與持續改善機會有關之決策、任何對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變更之需要），以達成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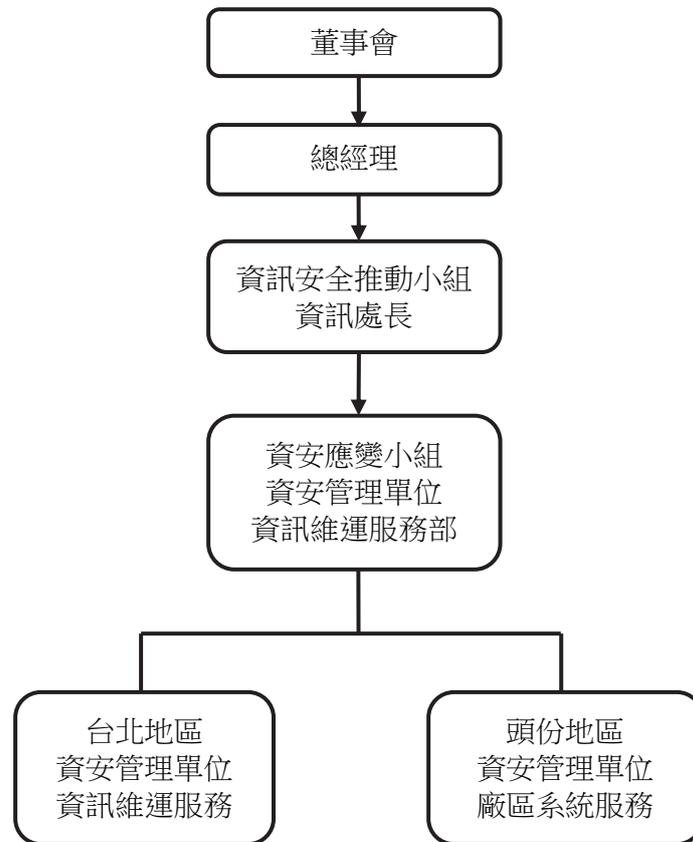
資訊安全管理審查會組織圖



#### (2) 資通安全組織架構：

據公司內部標準作業程序書「資訊安全推動組織設置規範」，設立「資訊安全推動小組」，監督集團資訊安全管理運作情形，明訂各推動組織的角色及職掌。每年定期召開會議一次，集團有重大資訊安全事件時可立即召開。由資訊處處長擔任小組召集人，負責資訊安全推動小組會議之召開及會議意見議決、仲裁；資訊處下轄各部門主管為小組成員。針對重大資訊安全事故發生，將由資訊處處長向總經理或相關部門主管進行通報。

## 資訊安全推動小組組織圖



資訊安全推動小組職掌：

- (2.1)訂定資通安全管理策略架構
  - (2.2)進行資通安全風險評估分析
  - (2.3)資通安全維運與執行
  - (2.4)資通安全作業執行有效性確認
- (3)資安長及資安專責單位之設置：

本公司依金管會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九條之一修正條文」，於 112 年底前完成設置資安專責主管與資安專責人員之資訊安全專責單位。

## 二、資通安全政策

### 1.企業資訊安全管理策略與架構：

#### (1) ISO 27001 資安制度：

自 103 年起建立 ISO/IEC 27001：2013 資安管理系統並持續運作推動，每年敦聘外部專業資安查核認證公司進行審查，至今已連續 8 年通過認證查核(目前證書之有效期為：109 年 7 月 4 日至 112 年 7 月 3 日)。

#### (2)NIST CSF 資安管理框架：



納入美國國家標準與技術研究院(National Institute of Standards and Technology, NIST)所發展之網路安全框架(Cybersecurity Framework, CSF)。

## 2. 企業資訊安全風險管理與持續改善架構

以 ISO 27001 資安管理系統為主，輔以 NIST CSF 資安管理框架，強化對風險的管控，提昇資安韌性並具備對資安事件承受、遏制與迅速恢復的能力，以持續提供關鍵營運服務。

## 3. 具體管理方案：

- (1) 弱點掃描檢測：定期執行伺服器作業系統弱點掃描檢測，找出潛在風險進行系統修正或提出補償性措施，提升資通安全，至今已連續執行 7 年。
- (2) 資訊資產管控：建置資訊資產管理平台，將資訊資產進行登錄，註記資產項目、使用狀況、維護紀錄，定期進行檢視及維護。
- (3) 防火牆及工控設備(OT)：採用 Palo Alto networks PA-3220，以次世代 7 層式防火牆系統，提高過濾進出封包的執行效率，有效降低系統漏洞曝露的風險。
- (4) 關鍵伺服器(SEVER)：佈建 Crowd Strike 端點偵測軟體，利用非特徵比對的人工智慧(AI)與機器學習(ML)模式，即時分析攻擊行為，阻卻已知與未知之潛在威脅。
- (5) 電子郵件(Mail)：採用 Microsoft Office 365 方案，並加上進階威脅防護(ATP)服務機制，抵禦未知的惡意程式連結和病毒。透過郵件上雲作業，並逐步減少 AD 及 DC(Domain Controller)主機數量，從而縮小受攻擊之面向。
- (6) 辦公設備(IT)：使用趨勢科技防毒軟體，偵測網路異常行為。例如：監控使用者電腦登入 AD(Active Directory)主機及上網行為，可即時發現異常。
- (7) 人員資安管理：防止駭客入侵或資料外洩事件發生，資訊人員每年進行至少四小時的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 (8) 社交工程演練：每年至少兩次委託外部專業資安顧問公司進行社交工程演練，以提升員工資安意識，保護資料安全，不致受外來侵入竄改。

## 4.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1) 標準書：制訂 16 份標準書。
- (2) 資安標準：連續 8 年通過 ISO27001 認證。
- (3) 郵件上雲人數：總上雲人數為 401 人。
- (4) 資安投資經費：共約 2,585 仟元。
- (5) 資安通告：發布 17 則通告。
- (6) 社交工程演練：累計舉辦 2 場演練，總共 802 人次。

## 二、資通安全風險與因應措施：

### (一) 資訊技術安全之風險

工廠的維運管理為製造業的核心，其生產流程及工序主要由工控系統(Operational Technology, OT)進行管理控制，例如分散式控制系統(Distributed Control System, DCS)、資料蒐集與監控系統(Supervisory Control and Data Acquisition, SCADA)等。基於生產穩定性等要求，往往作業系統或程式本身於安裝後即未進行升級與更新，而成為所謂的舊系統(Legacy System)，其資安防護程度相較於一般的資訊系統(Information Technology, IT)，例如：ERP、CRM、OA 等軟硬體設備，是明顯不足的。

(二) 資訊技術安全之管理措施：

- 1.定期由公司內部稽核部門及外部專業資安顧問公司進行稽查，則另敦請國際知名認證公司英國標準協會台灣分公司(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BSI)每年進行 ISO 27001 認證查核。除針對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進行審查外，並對內外部等議題予以輔導防制、進行資通安全風險評估分析。
- 2.集團郵件系統全面啟用多重要素驗證 MFA (Multi-Factor Authentication)機制，除第一道密碼驗證外，另再透過其他工具進行第二道身份驗證，以提升安全性層級。
- 3.工控設備(OT)採用 Fortinet 防火牆，以次世代 7 層式防火牆系統，提升過濾進出封包的執行效率，有效降低系統漏洞曝露的風險。
- 4.落實對 OT 設備的管理，建置【廠區設備(OT)管理平台】，進行廠區 OT 設備資安風險全面性清查，針對重要設備進行控管、並補強其安全防護系統，以避免因人為因素及外部威脅導致生產中斷，影響製程運作。
- 5.針對伺服器主機等設備之作業系統，每年委託外部專業資安顧問公司進行弱點掃描，找出潛在風險並進行系統修正或提出補償性措施加以因應。
- 6.加強人員資安管理、防止駭客入侵或資料外洩等事件發生，資訊人員每年進行至少四小時的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三、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



## 七、重要契約

112年3月31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購料契約	Dampier Salt Limited	111/01/01 ~ 112/12/31	華夏公司與 Dampier 簽訂購買工業鹽進貨合約，價格由買賣雙方議定。	無
購料契約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01/01 ~ 111/12/31	台氣公司與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購買二氯乙烷進貨合約，價格由買賣雙方議定。	無
購料契約	MITSUI & CO., LTD.	111/01/01 ~ 111/12/31	台氣公司與 MITSUI & CO., LTD. 簽訂購買二氯乙烷進貨合約，價格由買賣雙方議定。	無
購料契約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1/01/01 ~ 111/12/31	台氣公司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購買乙烯進貨合約，價格由買賣雙方議定。	無
中期放款綜合額度契約	元大銀行	110/07/02 ~ 113/07/02	華夏公司與元大銀行簽訂三億元三年期中期放款綜合額度契約，可循環動用。	華夏公司年度合併財報流動比率不低於 100%，負債比率(負債/淨值)不高於 150%。
中期放款額度契約	彰化銀行	110/08/03 ~ 113/08/03	華夏公司與彰化銀行簽訂五億元三年期中期放款額度契約，可循環動用。	無
中期放款額度契約	中國銀行台北分行	111/03/15 ~ 114/03/14	華夏公司與中國銀行台北分行簽訂三億元三年期中期放款額度契約，可循環動用。	華夏公司半年度/年度合併財報流動比率不低於 100%，負債比率(負債/淨值)不高於 150%。
中期放款額度契約	台北富邦銀行	111/10/11 ~ 114/09/12	華夏公司與台北富邦銀行簽訂二億元三年期中期放款額度契約，可循環動用。	華夏公司半年度/年度合併財報流動比率不低於 100%，負債比率(負債/淨值)不高於 150%。
中期放款額度契約	彰化銀行	111/02/15 ~ 116/02/15	華夏公司與彰化銀行簽訂八仟四百萬元五年期中期放款額度契約。	無
中期放款額度契約	元大銀行	111/04/15 ~ 116/04/15	華夏公司與元大銀行簽訂五億六仟二百四十萬元五年期中期放款額度契約。	華夏公司年度合併財報流動比率不低於 100%，負債比率(負債/淨值)不高於 150%。
中期放款額度契約	華南銀行	109/08/28 ~ 112/08/28	華夏聚合公司與華南銀行簽訂三億元三年期中期放款額度契約，可循環動用。	無
中期放款額度契約	第一銀行	111/09/29 ~ 114/09/29	華夏聚合公司與第一銀行簽訂一億元三年期中期放款額度契約，可循環動用。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中期放款 額度契約	台新銀行	111/11/15 ~ 114/11/30	台氯公司與台新銀行簽訂三億元三年期中期放款額度契約，可循環動用。	台氯公司年度財報/半年度自結流動比率不低於 100%，負債比率(負債/淨值)不高於 150%。
中期放款 額度契約	國泰世華銀行	110/10/15 ~ 115/10/15	台氯公司與國泰世華銀行簽訂十億七仟一佰萬元五年期中期放款額度契約。	無
中期放款 額度契約	台北富邦銀行	110/10/15 ~ 115/10/15	台氯公司與台北富邦銀行簽訂五億九仟五佰二拾萬元五年期中期放款額度契約。	台氯公司年度財報流動比率不低於 100%，負債比率(負債/淨值)不高於 150%。
中期放款 額度契約	玉山銀行	110/11/15 ~ 115/11/15	台氯公司與玉山銀行簽訂七億七仟六佰萬元五年期中期放款額度契約。	無
中期放款 額度契約	台灣銀行	111/02/15 ~ 116/02/15	台氯公司與台灣銀行簽訂三億元五年期中期放款額度契約。	無
中期放款 額度契約	元大銀行	111/04/15 ~ 116/04/15	台氯公司與元大銀行簽訂二億三千五百二拾萬元五年期中期放款額度契約。	台氯公司年度財報流動比率不低於 100%，負債比率(負債/淨值)不高於 150%。



## 陸、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報告

#### (一)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查核簽證)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核閱)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流動資產		6,314,227	4,876,866	5,874,585	7,888,292	6,755,051	6,976,5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09,889	6,157,575	6,570,237	7,666,434	8,447,505	8,602,267
無形資產		2,493	183	0	0	0	0
其他資產		897,486	1,296,609	1,448,803	1,420,589	1,481,223	1,510,078
資產總額		13,224,095	12,331,233	13,893,625	16,975,315	16,683,779	17,088,88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107,698	1,695,099	2,220,603	2,992,501	3,108,612	2,671,173
	分配後	2,867,837 (註一)	1,958,614 (註一)	3,216,689 (註一)	4,445,127 (註一)	3,282,927 (註一)	— (註二)
非流動負債		2,305,293	1,923,568	1,369,264	2,147,545	3,533,939	4,123,20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412,991	3,618,667	3,589,867	5,140,046	6,642,551	6,794,381
	分配後	5,173,130 (註一)	3,882,182 (註一)	4,585,953 (註一)	6,592,672 (註一)	6,816,866 (註一)	— (註二)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8,374,640	8,250,812	9,703,515	11,162,977	9,446,772	9,678,312
股本		5,067,596	5,270,299	5,533,814	5,810,505	5,810,505	5,810,505
資本公積		8,929	10,060	10,338	12,002	14,556	15,89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256,098	2,937,187	4,063,848	5,260,198	3,554,548	3,786,899
	分配後	2,495,959 (註一)	2,673,672 (註一)	3,067,762 (註一)	3,807,572 (註一)	3,380,233 (註一)	— (註二)
其他權益		42,017	33,266	95,515	80,272	67,163	65,012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436,464	461,754	600,243	672,292	594,456	616,194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811,104	8,712,566	10,303,758	11,835,269	10,041,228	10,294,506
	分配後	8,050,965 (註一)	8,449,051 (註一)	9,307,672 (註一)	10,382,643 (註一)	9,866,913 (註一)	— (註二)

註一：分配後數字，係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二：係因季度盈餘未分配，故不予以列示。

(一)2.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查核簽證)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核閱)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銷貨收入	15,192,621	15,117,855	13,733,148	20,221,524	17,637,479	3,780,066	
營業毛利	2,702,563	1,969,480	3,359,290	5,040,380	678,161	699,751	
營業淨利	1,572,923	773,899	2,144,128	3,317,157	(984,470)	377,64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1,429	80,109	21,210	(10,123)	467,287	(18,003)	
稅前淨利	1,654,352	854,008	2,165,338	3,307,034	(517,183)	359,645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348,653	693,815	(註一)	(註一)	(註一)	(註一)	
停業單位利益(損失)	7,467	4,175	(註一)	(註一)	(註一)	(註一)	
本期淨利	1,356,120	697,990	1,791,710	2,631,418	(337,717)	254,078	
本期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12,260	(2,290)	82,647	(14,961)	107,290	(2,140)	
本期綜合損益 總額	1,368,380	695,700	1,874,357	2,616,457	(230,427)	251,938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1,276,156	642,677	1,634,184	2,468,676	(370,247)	232,351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79,964	55,313	157,526	162,742	32,530	21,727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本公司業主	1,289,043	639,912	1,715,940	2,453,884	(266,133)	230,200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非控制權益	79,337	55,788	158,417	162,573	35,706	21,738	
每 股 盈 餘	調整前	2.52 元	1.22 元	2.95 元	4.25 元	(0.64)元	0.40 元
	調整後(註二)	2.42 元	1.16 元	2.81 元	4.25 元	(0.64)元	0.40 元

註一：本公司董事會於 100 年 10 月 24 日決議通過解散華夏中山及中山華聚，惟本公司因考量停業單位已恢復其營運實質，故評估自 110 年起將該停業單位轉回繼續營業單位。

註二：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



## (二)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查核簽證)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流動資產		2,549,373	2,243,869	2,632,522	3,619,894	2,712,4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46,423	3,082,693	3,248,517	3,454,391	3,868,478
無形資產		1,640	137	46	0	0
其他資產		5,420,078	5,514,107	6,721,182	7,611,505	6,225,210
資產總額		11,017,514	10,840,806	12,602,267	14,685,790	12,806,18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527,754	1,515,916	1,879,546	2,549,421	1,729,955
	分配後	2,287,893 (註一)	1,779,431 (註一)	2,875,632 (註一)	4,002,047 (註一)	1,904,270 (註一)
非流動負債		1,115,120	1,074,078	1,019,206	973,392	1,629,45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642,874	2,589,994	2,898,752	3,522,813	3,359,412
	分配後	3,403,013 (註一)	2,853,509 (註一)	3,894,838 (註一)	4,975,939 (註一)	3,533,727 (註一)
股本		5,067,596	5,270,299	5,533,814	5,810,505	5,810,505
資本公積		8,929	10,060	10,338	12,002	14,55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256,098	2,937,187	4,063,848	5,260,198	3,554,548
	分配後	2,495,959 (註一)	2,673,672 (註一)	3,067,762 (註一)	3,807,572 (註一)	3,380,233 (註一)
其他權益		42,017	33,266	95,515	80,272	67,163
庫藏股票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374,640	8,250,812	9,703,515	11,162,977	9,446,772
	分配後	7,614,501 (註一)	7,987,297 (註一)	8,707,429 (註一)	9,710,351 (註一)	9,272,457 (註一)

註一：分配後數字，係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 (二) 2.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查核簽證)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銷 貨 收 入	8,248,176	8,391,693	8,268,069	11,487,847	10,186,976
營 業 毛 利	1,072,154	715,746	879,595	1,583,079	498,888
營 業 淨 利	570,055	177,311	330,602	801,543	(210,08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13,517	512,380	1,355,736	1,820,422	(208,949)
稅 前 淨 利	1,383,572	689,691	1,686,338	2,621,965	(419,033)
本 期 淨 利	1,276,156	642,677	1,634,184	2,468,676	(370,2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2,887	(2,765)	81,756	(14,792)	104,1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89,043	639,912	1,715,940	2,453,884	(266,133)
每 股 調 整 前	2.52 元	1.22 元	2.95 元	4.25 元	(0.64)元
盈 餘 調 整 後(註)	2.42 元	1.16 元	2.81 元	4.25 元	(0.64)元

註：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

## (三) 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1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秀椿、邱政俊	無保留意見
11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秀椿、邱政俊	無保留意見
10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秀椿、邱政俊	無保留意見
10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秀椿、邱政俊	無保留意見
107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世宗、郭慈容	無保留意見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一)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年度(註 1) 分析項目(註 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查核簽證)					說明	當年度截至 112年03月31 日財務資料 (核閱)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3.37	29.34	25.83	30.27	39.81	1	39.7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84.96	172.73	175.31	182.39	160.70		167.6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99.57	287.70	264.54	263.60	217.30		261.17
	速動比率(%)	215.29	193.16	208.14	151.50	128.78		155.02
	利息保障倍數	164.74	71.33	294.13	625.68	(18.29)	2	25.7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72	9.21	8.12	10.25	10.18		10.74
	平均收現日數	41.85	39.63	44.95	35.60	35.85		33.98
	存貨週轉率(次)	6.99	8.25	7.75	7.04	5.99		4.67
	平均銷貨日數	52.21	44.24	47.09	51.84	60.93		78.1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2.88	13.66	11.98	16.79	16.03		12.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59	2.48	2.14	2.82	2.19	3	1.77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7	1.18	1.05	1.31	1.05	3	0.9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54	5.54	13.71	17.08	(1.88)	2	1.57
	權益報酬率(%)	15.94	7.97	18.84	23.77	(3.09)	2	2.5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 7)	32.79	16.28	39.13	56.91	(8.90)	2	6.19
	純益率(%)	8.93	4.62	13.05	13.01	(1.91)	2	6.72
	每股盈餘							
	調整前(元)	2.52	1.22	2.95	4.25	(0.64)	2	0.40
	調整後(元)	2.42	1.16	2.81	4.25	(0.64)	2	0.4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6.71	118.96	94.04	73.73	26.26	4	0.7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8.42	117.10	124.86	85.39	72.24		63.62
	現金再投資比率(%)	5.39	6.46	8.83	4.90	(3.28)	4	0.0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48	4.16	2.23	1.84	(1.57)	2	2.78
	財務槓桿度	1.01	1.02	1.00	1.00	0.97		1.04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負債占資產比率上升，主要係長期借款增加 15.5 億元，以支應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6 億元。
- 利息保障倍數降低，主因 PVC 價格跌幅遠大於主要原料 EDC 成本的跌幅，利差大幅收窄，致利息費用及所得稅前淨損 4.9 億元。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資產週轉率降低，主因全球經濟受 COVID-19 疫情及俄烏戰爭影響，中國大陸實施清零政策，美國因通膨及利率大幅提高，致其國內 PVC 需求遽減。中美兩大 PVC 生產國將多餘庫存轉向海外市場，致亞洲 PVC 價格大幅下滑，整體營收減少 25.8 億元。
- 現金流量比率降低，主因 PVC 價格跌幅遠大於主要原料 EDC 成本的跌幅，利差大幅收窄，稅後淨損 3.4 億元，淨利較 110 年度減少 29.7 億元。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8.2 億元，較 110 年度減少 13.9 億元，流動負債 31.1 億元，較 110 年底增加 1.2 億元。

## (二)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註 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查核簽證)					說明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3.98	23.89	23.00	23.98	26.2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11.50	302.49	330.08	351.33	286.3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6.87	148.02	140.06	141.98	156.79	
	速動比率(%)	112.01	99.27	105.99	87.42	90.41	
	利息保障倍數	98,827.57	876.24	1,711.28	5,933.05	(79.97)	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81	8.40	7.55	8.47	8.48	
	平均收現日數	46.73	43.45	48.34	43.09	43.04	
	存貨週轉率(次)	9.56	10.02	11.05	9.92	7.81	2
	平均銷貨日數	38.17	36.42	33.03	36.79	46.73	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46	7.21	5.95	6.42	7.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77	2.74	2.61	3.43	2.7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6	0.77	0.71	0.84	0.7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81	5.89	13.95	18.10	(2.66)	1
	權益報酬率(%)	15.77	7.73	18.20	23.66	(3.59)	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 7)	27.30	13.09	30.47	45.12	(7.21)	1
	純益率(%)	15.47	7.66	19.77	21.49	(3.63)	1
	每股盈餘						
	調整前(元)	2.52	1.22	2.95	4.25	(0.64)	1
	調整後(元)	2.42	1.16	2.81	4.25	(0.64)	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3.28	45.51	26.53	26.71	(20.19)	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5.75	65.32	66.48	51.89	32.55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0.54	(0.50)	1.56	(1.87)	(11.32)	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20	7.86	4.94	2.79	(4.82)	1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0.98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降低，主因 PVC 價格跌幅遠大於主要原料 VCM 成本的跌幅，利差大幅收窄，致利息費用及所得稅前淨損 4.1 億元。
2. 存貨週轉率降低，主因銷貨成本 97 億元，較 110 年底減少 1.8 億元，而 111 年期初及期末平均存貨金額 12.4 億元，較 110 年增加 2.5 億元。
3. 現金流量比率降低，主因 PVC 價格跌幅遠大於主要原料 VCM 成本的跌幅，利差大幅收窄，稅後淨損 3.7 億元，淨利較 110 年度減少 28.4 億元。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 3.5 億元，流出較 110 年度增加 10.3 億元，流動負債 17.3 億元，較 110 年底減少 8.1 億元。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二)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本公司股票面額均為新台幣十元，故係以實收資本額計算。

###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秀椿會計師暨邱政俊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包括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依法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核。

此致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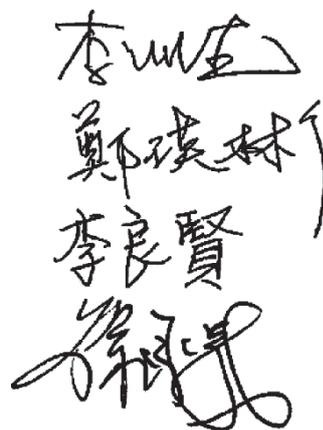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李 祖 德

獨立董事：鄭 瑛 彬

獨立董事：李 良 賢

獨立董事：徐 承 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日



-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167 頁。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247 頁。
-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說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所稱關係企業，係指符合公司法第三百九條之一規定者：無。

#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 與風險事項

##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0 年底	111 年底	增(減)金額	增減%	說明
流動資產	7,888,292	6,755,051	(1,133,241)	(14.3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96,902	379,522	(17,380)	(4.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66,434	8,447,505	781,071	10.19	
其他資產	1,023,687	1,101,701	78,014	7.62	
資產總額	16,975,315	16,683,779	(291,536)	(1.72)	
流動負債	2,992,501	3,108,612	116,111	3.88	
長期借款	882,575	2,432,380	1,549,805	175.60	1
遞延所得稅負債	594,632	595,996	1,364	0.23	
淨確定福利負債	517,380	330,322	(187,058)	(36.15)	2
其他負債	152,958	175,241	22,283	14.57	
負債總計	5,140,046	6,642,551	1,502,505	29.23	1
股本	5,810,505	5,810,505	0	0.00	
資本公積	12,002	14,556	2,554	21.28	
保留盈餘	5,260,198	3,554,548	(1,705,650)	(32.43)	3
其他權益	80,272	67,163	(13,109)	(16.33)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1,162,977	9,446,772	(1,716,205)	(15.37)	
非控制權益	672,292	594,456	(77,836)	(11.58)	
權益總計	11,835,269	10,041,228	(1,794,041)	(15.16)	
一、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且一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1.主因興建洲際二期碼頭儲槽設備及 PVC 自動倉庫等需要資金 34 億元，需以長期資金因應，故增加長期借款 15.5 億元。 2.主要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之利益增加 1.3 億元，調減淨確定福利負債。 3.主因本年度淨損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3.7 億元及分配 110 年度現金股利 14.5 億元。 二、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無。					



## 二、財務績效

### (一)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說明
	110 年度	111 年度			
銷貨收入淨額	20,221,524	17,637,479	(2,584,045)	(12.78)	
銷貨成本	15,181,144	16,959,318	1,778,174	11.71	
營業毛利	5,040,380	678,161	(4,362,219)	(86.55)	1
營業費用	1,723,223	1,662,631	(60,592)	(3.52)	
營業淨利	3,317,157	(984,470)	(4,301,627)	(129.68)	1
營業外收入(支出)	(10,123)	467,287	477,410	(4,716.09)	2
稅前淨利	3,307,034	(517,183)	(3,824,217)	(115.64)	1
所得稅費用	675,616	(179,466)	(855,082)	(126.56)	1
本年度淨利	2,631,418	(337,717)	(2,969,135)	(112.83)	1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961)	107,290	122,251	(817.13)	3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2,616,457	(230,427)	(2,846,884)	(108.81)	1

一、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銷貨毛利變動達 20%以上者，另作差異分析如表(二)，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1.全球經濟受 COVID-19 疫情及俄烏戰爭影響，中國大陸實施清零政策，美國因通膨及利率大幅提高，致其國內 PVC 需求遽減。中美兩大 PVC 生產國將多餘庫存轉向海外市場，致亞洲 PVC 市場行情大幅下滑。而主要原料 EDC 因美國上半年供應緊張，出口量減少，價格居高不下，下半年在美國及亞洲氯鹼廠提高操作率後，價格始滑落。由於 PVC 價格跌幅遠大於主要原料 EDC 成本的跌幅，利差收窄，致獲利較上年度大幅衰退。
- 2.主要係 VCM 反應器損壞之保險理賠收益 2.4 億元及外幣匯兌利益增加 1.7 億元。
- 3.主要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之利益增加 1.3 億元。

二、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全球通膨陸續見頂、地緣政治衝突影響淡化及看好中國解封後的需求，PVC 市場自去年 12 月起已有好轉現象，未來預期中國持續放寬購房限制、確保企業融資及加速農村建設；美元走弱也有利新興市場擴大基建及能源產業投入，預估今年 PVC 市場狀況將優於去年。

經營團隊將以 Vinyl 產業鏈整體規劃來爭取最大的獲利空間，並善用垂直整合機制及積極有效管理，落實工安環保相關改善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營造並擴大利基創造最大化營運績效，以期達成全年度銷售 52 萬公噸之目標。

## (二) 銷貨毛利變動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前後期增(減) 變動數	差 異 原 因			
		售價差異	成本價格差異	銷售組合差異	數量差異
銷貨毛利	(4,362,219)	(1,749,795)	(2,397,697)	(87,284)	(127,443)
說 明	全球經濟受 COVID-19 疫情及俄烏戰爭影響，中國大陸實施清零政策，美國因通膨及利率大幅提高，致其國內 PVC 需求遽減。中美兩大 PVC 生產國將多餘庫存轉向海外市場，致亞洲 PVC 市場行情大幅下滑。而主要原料 EDC 因美國上半年供應緊張，出口量減少，價格居高不下，下半年在美國及亞洲氯鹼廠提高操作率後，價格始大幅滑落。由於 PVC 價格跌幅遠大於主要原料 EDC 成本的跌幅，利差大幅收窄，致獲利較上年度大幅衰退。				

## 三、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 額	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入(出)量	除營業活動外 之全年現金流 入(出)量	現金剩餘 數額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220,291	816,378	(760,124)	1,276,545	—	—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8.2 億元，主因稅前淨損流出 5.2 億元、折舊/攤銷費用流入 7.1 億元、應收票據/帳款流入 6.3 億元、存貨流入 4.3 億元及支付所得稅流出 6.9 億元。					
(2)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5.3 億元，主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6 億元。					
(3)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7.7 億元，主因長短期借款流入 23.5 億元、支付股利流出 15.6 億元。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餘額：			1,276,545	千元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出)量：			855,726	千元	
預計除營業活動外全年現金流入(出)量：			(1,102,706)	千元	
預計全年現金流入(出)量：			(246,980)	千元	
預計現金剩餘數額			1,029,565	千元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實際或預期 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 完工日期	所需資 金總額	實際及預計支出金額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新擴建生產線						
發貨區 Silo17 新增案工程	自有資金	112.08.30	28,300	22,417	0	5,883
25KG 袋裝 PVC 粉自動包裝堆 棧系統工程	自有資金	112.06.30	97,440	91,381	3,350	2,709
800RT 冷凍機更新工程	自有資金	112.03.31	61,500	24	3,485	57,991
#4 乾燥機更新工程	自有資金	112.03.31	209,500	26,756	57,613	125,131
鹽酸爐更新工程	自有資金	112.12.31	70,000	404	3,526	66,070
新建自動倉儲系統工程	自有資金	112.08.31	485,000	218,484	200,667	65,849
粉倉庫擴建	自有資金	112.08.30	37,000	30,047	2,016	4,937
線上瑕疵檢測系統工程	自有資金	112.12.31	9,500	296	3,609	5,595
二次蒸氣回收系統工程	自有資金	113.08.30	15,000	85	376	14,539
#6 乾燥機粉輸送系統改善工程	自有資金	112.12.31	15,000	78	1,149	13,773
#7CAL 軋輪機汰舊更新工程	自有資金	112.12.31	12,000	3,307	120	8,573
#7 上糊機汰舊更新工程	自有資金	113.08.31	26,000	35	25	25,940
南廠增設深井及淨水設備工程	自有資金	113.08.31	16,000	1,573	79	14,348
自來水進水管及輸出供水管改 善工程	自有資金	113.08.31	13,600	0	313	13,287
處理機汰舊更新工程	自有資金	113.12.31	17,500	0	9	17,491
重合 VCM 球槽更新工程	自有資金	115.12.31	538,000	0	655	537,345
重合槽汰舊換新前期規畫專案 工程	自有資金	114.12.31	80,000	0	448	79,552
軟質膠布機設備合併拆遷整修 工程	自有資金	112.10.31	65,000	0	6,288	58,712
管新建移動式貨架系統與上櫃 碼頭工程	自有資金	112.12.31	40,000	0	143	39,857
#7&8 膠布機汰換工程	自有資金	113.02.28	70,000	0	684	69,316
冷卻水塔泵浦及配管更新工程	自有資金	112.09.30	20,000	0	0	20,000
氫氣冷卻器/氮氣除霧器含配管 更新工程	自有資金	112.12.31	17,500	0	0	17,500
洲際二期原始儲槽暨附屬設備 及公用設施興建工程	自有資金 及借款	113.12.31	2,178,000	1,570,438	166,971	440,591
洲際二期 EDC、VCM 儲槽擴建 工程	自有資金 及借款	112.02.28	478,000	199,075	181,867	97,058
洲際二期乙烯聯外工業管線工 程	自有資金	113.06.30	263,000	59,891	78,487	124,622
C-6204 VCM 汽提塔專案工程	自有資金	112.12.31	70,000	5,205	16,363	48,432
E-6151 反應器備品製作工程	自有資金	112.10.31	160,000	4,117	100,949	54,934
固定設備更新	自有資金	112.10.31	135,100	21,206	79,196	35,832
裂解爐熱能回收工程	自有資金	112.06.30	14,000	5,027	8,316	657
轉動設備零件	自有資金	111.09.30	14,216	4,096	10,120	0
新增 1000 噸循環冷卻水塔	自有資金	111.07.31	19,267	12,171	7,096	0
儀電線槽更新工程	自有資金	112.04.30	18,000	0	11,433	6,567
冷卻水塔出回水管線放大與並 更新管線至製程區	自有資金	112.09.30	16,000	9,559	3,239	3,202

	實際或預期 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 完工日期	所需資 金總額	實際及預計支出金額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歲修管線設備維護保養	自有資金	111.11.30	33,996	0	33,996	0
T-6030 儲槽更新	自有資金	112.04.30	45,000	0	13,389	31,611
SP-1105 自動清槽槍總成工程	自有資金	112.02.28	12,000	0	0	12,000
(2) 資訊系統更新						
頭份廠光纖骨幹汰換及機房整 建工程	自有資金	112.04.30	15,000	0	3,652	11,348
(3) 工安設施						
觸媒冷凍庫系統更新工程	自有資金	113.02.28	10,000	141	170	9,689
氫氣支管路配管工程	自有資金	112.12.31	14,000	0	590	13,410
跨自強路上方管橋附設人行橋 更新工程	自有資金	113.08.31	53,000	0	3	52,997
台氣林園廠建物使用執照申請 配合工程	自有資金	112.12.31	30,000	20,474	0	9,526
地下管線智慧型探管檢測工程	自有資金	112.12.31	38,800	0	0	38,800
(4)防治污染						
天然氣蒸氣鍋爐新設工程	自有資金	112.03.31	58,000	11,402	14,309	32,289
熱媒油鍋爐燃燒機更新工程	自有資金	111.09.30	13,105	13,105	0	0
S-321A 氣提塔更新	自有資金	112.03.31	81,300	12,218	44,366	24,716
北廠區雨水溝整建工程	自有資金	114.12.31	30,000	94	43	29,863
HBF 系統新增新過濾槽及前處 理器工程	自有資金	112.12.31	24,050	0	12	24,038
廢水砂濾槽增設工程	自有資金	112.08.31	6,400	77	4,802	1,521
Lamella A 套廢水處理系統更新 工程	自有資金	112.02.28	10,185	2,605	7,580	0
活性碳流體化床 VOC'S 防治設 備工程	自有資金	112.03.31	65,000	18,025	38,770	8,205
太陽能發電系統建置工程	自有資金	112.12.31	108,797	34	68,933	39,830
#4~#10 印處機排氣系統優化工 程	自有資金	112.04.30	6,000	0	4,622	1,378
合 計			5,964,056	2,363,847	1,183,829	2,417,514

## (二)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以上重大資本支出係屬更新工程，以維持目前生產效益。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一一年投資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轉投資：無。

(二) 未來一年內預計投資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轉投資：無。



##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111 年度利息收(支)及兌換(損)益：

項目	111 年度（新台幣仟元）
利息收(支)淨額	(16,683)
兌換(損)益淨額	131,531
利息收(支)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0.09%)
利息收(支)淨額占稅前淨利比率	(3.23%)
兌換(損)益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0.75%
兌換(損)益淨額占稅前淨利比率	25.43%

#### 2.利率：

將閒置資金分散投資銀行定存、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債（票）券附買回交易及 REITs(國內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等，以降低利率波動產生的風險。

備足短期資金供營運需求；中長期資金需求，在利率上升波段，向金融機構取得中長期額度，以固定利率鎖定資金成本，避免未來利率上漲風險，及因應較長期之資金穩定性。

#### 3.匯率：

依據公司營業所產生之外幣淨部位進行避險，除密切觀察國際外匯市場趨勢外，亦透過市場即期拋匯及承作遠期外匯合約，適時規避其風險。

#### 4.通貨膨脹：

本公司主要成本為原料成本，產品售價與原料成本呈同方向波動。持續評估受利率變動風險之資產及負債對本公司之影響情形。

###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

本公司所訂「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亦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確實執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前評估及後續追蹤。

#### 2.背書保證：

依照本公司所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確實執行背書保證作業前評估及後續追蹤。

#### 3.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以承作遠期外匯為主，對投機性操作一律不介入。另，交易對象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由原料研發部、產品研發部及生產技術單位規劃及進行。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研發計畫	目前進度	須再投入之研究費用	預計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低 VOC 之 PVC/TPE 系列膠皮	50%	15000	112 年底前	設備、配方、製程條件
餘氫創能	0%	1,000	115 年底前	設備、製程條件
PVC 線束膠帶布	0%	1,000	112 年底前	原料配方、製程條件
PVC/TPE 膠皮無溶劑表面處理	75%	500	112 年中前	設備、配方、製程條件
TPU 耳機罩膠布開發	50%	500	112 年中前	原料配方、製程條件
TPO 汽車中島/腳踏墊	75%	500	112 年中前	原料配方、製程條件
TPO 魚電共生水池布	25%	500	112 年中前	原料配方、製程條件
仿 Casting 家具用軟皮開發	25%	500	112 年底前	原料配方、製程條件
TPO 抗靜電透明膜	25%	500	112 年底前	設備、配方、製程條件
TPO 汽車儀表板透光膜	25%	500	112 年底前	原料配方、製程條件
低皮膜膠化快 PVC 粉	25%	500	113 年底前	設備、配方、製程條件
TPE 車用座椅膠皮	75%	300	112 年中前	原料配方、製程條件
抗病毒門板開發	75%	300	112 年中前	原料配方、製程條件
PVC 之糊布無溶劑開發	25%	300	112 年中前	設備、配方、製程條件
GRS 全球回收系統認證	75%	300	112 年中前	原料配方、製程條件
抗病毒硬質布開發	75%	300	112 年中前	原料配方、製程條件
高軟化溫度汽車腳踏墊	0%	300	112 年底前	原料配方、製程條件
船用座椅特黑降溫皮開發	25%	300	112 年底前	原料配方、製程條件
高耐水解 TPU 材料開發及相關產品開發	25%	300	112 年底前	原料配方、製程條件
最終產品 Recycle 之 TPE 膠皮	50%	300	112 年底前	原料配方、製程條件
TPE 之糊布無溶劑開發	25%	300	112 年底前	設備、配方、製程條件
生物殼粉抗菌防霉膠皮開發	50%	300	112 年底前	設備、配方、製程條件
PVC 分散劑對抗品測試	0%	300	113 年底前	原料配方、製程條件
易切斷門板邊條膠布	0%	200	112 年底前	原料配方、製程條件
日本標線用膠帶布	0%	200	112 年底前	原料配方、製程條件
船用滑感軟皮開發	25%	200	112 年底前	原料配方、製程條件
壓扁 100%不龜裂管閥膠粒	0%	200	113 年底前	原料配方、製程條件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1) 請參閱年報伍：營運概況中環保支出資訊之(三)，因應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
- (2)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以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申請減免未分配盈餘稅之適用。
- (3)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投資於自行使用之全新智慧機械與投資於導入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投資於資通安全之相關全新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申請租稅減免之適用。

2. 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於法律風險之評估及因應對策設有法務部門，事前審閱重要契約文件、法律相關文書及提示風險，並隨時針對需要，提供法律諮詢處理法律事務，以保障公司權益降低違約風險及損失。另會計處隨時針對會計及稅務相關法令及規定之變動，評估該項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相關因應措施，並與會計師討論以作好相關變動之事前規劃。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請參閱年報：伍、營運概況之六、資通安全管理。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業和誠信的經營原則，重視公司治理，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故目前並無可預見企業形象改變之風險危機。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無擴充廠房計畫。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向來注重石化塑膠市場資訊研判和強化產銷與採購等營運策略規劃，以尋求獲利最大化，故可將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降至最低程度。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 10%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情形。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1. 執行與負責單位：董事會。
2.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超過 10%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

**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 1.執行與負責單位：法務處。
- 2.最新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上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1)本公司：

110年1月4日行政院環保署人員至本公司頭份廠進行稽查，發現膠皮製造部份操作單元，有使用PU樹脂、油墨、丁酮、表面處理劑等進行表面塗佈及印刷處理作業，因而認定此屬印刷程序，故應另採質量平衡法計算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及空氣污染防制費，乃以111年2月11日函知苗栗縣環保局，要求重新檢視本公司頭份廠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及空氣污染防制費，並依行政程序法131條規定重新核算5年費用。

苗栗縣環保局於111年7月8日通知本公司，經重新核算105年第4季至110年第3季之空氣污染防制費，應補繳新臺幣(下同)60,510,546元。本公司雖於111年7月29日提出陳述意見，主張苗栗縣環保局之重新核算有誤，然苗栗縣環保局仍於111年8月30日作成行政處分，命本公司補繳105年第4季至110年第3季5年之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60,510,546元。

本公司不服該行政處分，依法向行政院環保署提起訴願，經環保署112年2月14日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並請苗栗縣環保局於文到兩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2)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無。

(3)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關於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運公司）受託代操作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李長榮化學公司）丙烯管線於103年7月31日晚上發生氣爆乙事，該氣爆案刑事部分業於110年9月15日經最高法院宣判上訴駁回，華運公司之3名受僱人無罪定讞。

華運公司於104年2月12日與高雄市政府達成協議，提供228,904仟元（含利息）之銀行定存單設定質權予高雄市政府，作為氣爆事件所受損失之擔保。高雄市政府亦



陸續對李長榮化學公司、華運公司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等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 104 年 8 月 27 日及 11 月 26 日向法院聲請對華運公司財產執行假扣押，華運公司已向法院提存現金 99,207 千元，免為假扣押；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亦分別於 106 年 2 月 3 日及 3 月 2 日向法院聲請對華運公司財產執行假扣押。截至 112 年 4 月 25 日止華運公司被扣押之財產價值約 10,866 千元。

針對氣爆案件中已罹難之受害人，華運公司及李長榮化學公司與高雄市政府於 104 年 7 月 17 日簽署三方協議書，同意對於 32 位罹難者之全體繼承人及有請求權之人（以下稱「罹難家屬」）先行協商賠償事宜，每位罹難者給付其罹難家屬 12,000 千元，和解金總計 384,000 千元。和解金由李長榮化學公司先墊付，並另由李長榮化學公司代表三方與氣爆事件罹難者之罹難家屬洽商、簽署和解契約書。華運公司另依三方協議書約定於 111 年 8 月 10 日依本案件於第一審判決過失責任比例 30% 給付 157,347 千元予李長榮化學公司，後續仍待民事訴訟確定後，再依認定之責任比例找補之。

針對重傷者，華運公司及李長榮化學公司與高雄市政府於 106 年 10 月 25 日簽署重傷事件三方協議書，同意對於 65 位重傷者先行協商賠償事宜。和解金由華運公司及高雄市政府先墊付；並另由華運公司代表三方與氣爆事件重傷者洽商和解事宜，並與其中 64 位簽署和解契約書。

截至 112 年 4 月 25 日止，已有高雄氣爆事件之受損者、受害人或其親屬等提起民事（含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向李長榮化學公司、華運公司及台灣中油公司等請求賠償；華運公司基於減輕訴訟費用等考量，已就原求償金額 46,677 千元之求償案達成和解，和解賠償金額為 4,519 千元。餘尚在訴訟中之求償金額及前段所述對罹難者及重傷者協議之和解金，累計金額約 3,856,447 千元。上述部分民事案件（請求賠償金額約為 1,470,793 千元）第一審判決自 107 年 6 月 22 日起已陸續宣判，多數案件並認定高雄市政府、李長榮化學公司及華運公司之過失責任比例為 4：3：3，華運公司及李長榮化學公司及其他被告應賠償金額約 401,979 千元（其中 6,194 千元依法院判決華運公司免負賠償責任）。目前已宣判而未和解之民事案件，華運公司已提起上訴並陸續進行第二審程序；其餘案件仍在第一審法院審理中（請求賠償金額約為 1,882,829 千元）。而華運公司

業與保險公司簽訂理賠協議，如依第一審判決認定之過失責任比例，估計罹難及重傷者之和解金額及民事訴訟案賠償金額（包含已和解案件），於扣除保險理賠上限後估列應自行負擔金額，並已估計入帳 136,375 仟元。惟前述相關和解及賠償之實際金額，尚待日後依民事訴訟確定判決華運公司應分攤承擔責任之比例後才能確認。

**(十三) 資訊安全之風險管理、政策及管理方案：**

請參閱年報：伍、營運概況之六、資通安全管理。

**(十四) 氣候變遷影響公司營運、財務、供應鏈、政策及投資決策等各面向：**

氣候變遷是全球共同面臨的挑戰，減碳已成為全球共同努力的目標，近年來台聚集團積極進行減緩(mitigation)營運所產生的溫室氣體，積極進行節能減碳的改善，呼應政府淨零政策。為加強減碳力度，台聚集團於 111 年初訂定 119 年減碳目標為「119 年碳排放量較 106 年減少 27%」，積極推行相對應的因應策略與管理機制，集團 9 家國內核心生產廠持續落實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並規劃執行減碳方案和導入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並取得證書，集團也積極開發外部再生能源案場，截至 111 年底，太陽能案場累積併網容量已達 5.9MW。

華夏公司依循集團 119 年減碳目標規劃減碳路徑，111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已較基準年(106 年)下降 17%，未來將更積極執行節能減碳方案、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使用再生能源、使用低碳燃料，落實減碳目標，推動永續發展。

華夏公司以永續發展委員會為氣候變遷管理的最高組織，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每年審議公司氣候變遷策略與目標、管理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行動及檢視執行狀況，並且向董事會報告。華夏運用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書（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提供的架構進行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鑑別，從不同部門中評估風險與機會，評估財務影響及設定因應計畫，規劃每 3 年重啟完整評估，並每年檢視更新，最近於 110 年完成評估。



1. 華夏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框架

治理	永續發展委員會	華夏公司在氣候變遷管理最高層級組織，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每半年針對氣候變遷推動規劃及實績於會議中報告
	經營管理會議	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不定期針對節能減碳重大政策進行推動規劃及成果報告
	集團設環處季報會議	為台聚集團執行能源管理最高單位於每一季度與集團董事長報告推動規劃、進度，並進行決策
	集團綠電小組	為台聚集團綠電推動主責單位，於每月與董事長報告綠電開發進度與未來計畫
策略	鑑別風險與機會	依風險與機會項目的發生可能性、衝擊性鑑別重大項目
	評估潛在財務衝擊	針對鑑別的重大風險與機會進行潛在財務衝擊評估
	情境分析	依照不同情境下可能達到淨零方案進行設定
風險管理	導入 TCFD	採用 TCFD 架構辨識風險與機會，與各主要責任單位溝通，由高階主管確認
	鑑別成果呈報	納入年度公司風險管理評估項目，每年由總經理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控制措施、管理運作情形
指標與目標	集團能源管理目標	集團減碳目標下設定能源管理目標，訂定 106 年為基準年，119 年減碳 27% 的目標
	氣候因應策略	設備汰舊換新、建置再生能源設備、生產排程最佳化、建築空調規劃、能源管理系統、極端氣候緊急應變計畫
	溫室氣體排放揭露	每年於永續報告書揭露範疇一、範疇二排放數據，並定期檢討增減原因

2. 鑑別氣候風險與機會

華夏在氣候變遷所造成的營運影響日益加劇，審慎面對任何可能的風險，及把握可能的新的商業機會，近幾年華夏積極進行節能減碳的改善方案，進行產效能提升、設備汰舊更換高效省能源設備，投入不遺餘力。營運過程中採用 TCFD 方法鑑別出 5 大風險及 7 大機會項目，並評估發生衝擊時間進行區分。未來將逐年檢視因應作為，建立韌性的氣候變遷文化。

● 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項目依發生期程鑑別結果如表：

類型	短期(<3 年)	中期(3~5 年)	長期(>5 年)
實體風險	---	(1)極端天氣事件嚴重程度提高 (2)降雨模式和氣候極端變化	---
轉型風險	原物料 成本上漲	(1)提高溫室氣體排放定價 (2)產業污名化	---
機會	減少用水量 和耗水量	(1)參與可再生能源項目並採用節能措施 (2)使用低碳能源 (3)使用更高效率的生產和配銷流程 (4)開發新產品和服務的研發與創新	(1)參與碳交易市場 (2)能源替代/多元化

### 3.風險對潛在財務影響及因應措施

類型	氣候風險	潛在財務影響	公司描述	因應措施
實體風險	降雨模式與氣候極端變化	營運成本增加 資本支出增加 資產價值降低 營收減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颱風、淹水等降雨模式改變，將造成廠房、設備受損機率增加，進而造成營業中斷</li> </ul>	頭份廠陳舊雨水溝改建：增加2個對外排放口與污泥清除，第二期水溝改建規劃進行中。
	極端天氣事件嚴重程度提高	營運成本增加 資本支出增加 營收減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當發生久未下雨狀況，導致水庫存量緊張，將導致限水、缺水狀況。颱風、強降雨突發狀況，造成之淹水將會造成營運中斷</li> </ul>	
轉型風險	原物料成本上漲	營運成本增加 營收減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極端的氣候造成原物料運輸成本、交期的不確定性</li> <li>●採用低碳排的原物料，將會增加採購成本</li> </u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建立安全庫存量並定期檢討。</li> <li>2.確保原物料穩定供應。</li> <li>3.掌握市場變化，作為購料策略。</li> <li>4.掌握產銷調度，機動調整生產。</li> </ol>
	產業污名化	營運成本增加 資本支出增加 營收減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加速轉型</li> <li>●投資綠能設備與使用綠色產品</li> </u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新綠色研發思維(無毒化)布局，研發非PVC材料：TPE、TPU、TPO等綠色環保產品。</li> <li>2.更換VCM槽車新型卸料設備，減少VOC逸散。(預計112年Q4完成)</li> <li>3.111年Q4新建活性碳流體化床VOCs防制設備。</li> <li>4.定期進行檢驗，提出改善對策及增設污染防治設備，製程部分：精進優化反應槽開槽作業程序，減少VOC逸散。(持續執行中)</li> <li>5.華夏公司及子公司戮力於環境保護，配合政府推動簽署自主減量協議。</li> </ol>
	提高溫室氣體排放定價	營運成本增加 營收減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預估將會受到氣候變遷因應法衝擊，國內碳費機制實施將繳納碳費</li> </u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每年透過盤查監控溫室氣體排放量。</li> <li>2.持續關注國家氣候變遷相關法規修法動態，積極參加新(修)定研商公聽會。</li> </ol>



4.機會對潛在財務影響及因應措施

類型	氣候相關機會	潛在財務影響	公司描述	因應措施
機會	減少可用水量和耗水量	營運成本降低/資產價值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透過製程改善節水及廢水回收再利用</li> <li>●將用水納入每月關鍵績效指標監控，對用水進行統計分析比對，如發現有用水異常，立即進行原因調查，並進行改善</li> </u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乾燥離心機廢水回收系統(HBF):回收水補充至冷卻水塔回用，降低自來水補充量及廢水排放量。</li> <li>2.華夏、華聚 111 年節水量約 775.7 百萬公升/年。</li> </ol>
	參與可再生能源項目並採用節能措施	營運成本降低/資產價值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藉由設備妥善及操作優化提高產量，提升單位產品能源使用效率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li> </u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執行每年節電 1%改善方案，透過製程方法與設備改善，提升能源使用效率。</li> <li>2.智能化管理：化工製程導入 AI，以 AI 演算法達到「節能減碳及兼顧產品品質」。</li> </ol>
	使用低碳能源	前期投入成本高，後期營運成本逐年降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燃料採用天然氣，並無使用煤炭燃料，建置太陽光電系統</li> </u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三廠皆已通過 ISO 50001 能管系統驗證。</li> <li>2.華夏頭份廠已建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成立專案小組評估建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購買綠電等。</li> </ol>
	參與碳交易市場	前期投入成本高，後期碳排放量低，營運成本降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氣候變遷因應法以碳費先行為規劃，將持續積極降低單位產品排放量，來因應未來總量管制的市場衝擊</li> </ul>	
	能源替代/多元化	營運成本降低/資產價值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評估多元電力來源，替代高碳排電力來源</li> </u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11 年 5 月購回太陽光電發電系統，111 年躉售台電總度數 1,672,771 kWh。</li> <li>2.111 年起規劃裝設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約 680 kWp，其餘不足之容量由集團統一規劃。</li> <li>3.111 年三廠共節能 102,916 GJ，減碳 6,286 噸 CO<sub>2</sub>e，約 16 座大安森林公園吸碳量。</li> </ol>
	使用更高效率的生產和配銷流程	營運成本降低/資產價值增加/營收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藉由設備妥善及操作優化提高產量，提升單位產品能源使用效率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li> </u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設備自動化與節能改善。</li> <li>2.老舊設備汰舊換新。</li> <li>3.使用節能照明燈具。</li> <li>4.推展智能化製造管理系統。</li> <li>5.興建立體自動倉庫與改善運輸動線。</li> </ol>
	開發新產品的研發創新	資產價值提升/營運成本下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結合智慧機械技術監控各設</li> <li>●創新研發無毒、以回收料作為原料之</li> </u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智慧機械檢測及控制設備、建置 PVC 粉乾燥機製程最佳設定，提升產品品質並確保節約能源。</li> <li>2.與客戶合作開發回收 TPU 鞋用產</li> </ol>

類型	氣候相關機會	潛在財務影響	公司描述	因應措施
			產品	品並回收再製成鞋用皮。 3.研發新品種無毒可塑劑及安定劑製成 PVC 產品。 4.導入「GRS」全球回收系統認證。

### (十五)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因應：

考量面	風險說明	因應措施
治理面	原物料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立安全庫存量並定期檢討。</li> <li>●垂直整合有效管理。</li> <li>●經營協調擬定購料策略。</li> <li>●產銷調度機動調整生產計畫。</li> </ul>
	災害/事故造成生產及營運中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定期舉行工安和消防教育訓練。</li> <li>●機器設備定期保養、PDA 巡檢及紅外線熱影像檢測。</li> <li>●投保財產保險及營運中斷險、貨物運輸險、公共意外責任險。</li> <li>●本公司為保障員工安全，加強宣導及教育訓練，持續提升員工現場作業安全，並委託第三方單位進行事故原因分析並深刻檢討改善，降低危害因子，提出相對應行動方案：</li> <li>●制度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訂定法蘭墊片材質與期限規範，並依期限更換。</li> <li>(2)訂定各級人員及時執行現場稽核程序，以落實作業安全。</li> <li>(3)修訂相關 SOP，並確實施行教導及教育訓練。</li> </ul> </li> <li>●執行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全面清查及更換管線設備不相容物。</li> <li>(2)落實變更管理作業(MOC)，以 CMMS 系統登錄完整更換紀錄。</li> <li>(3)辦理各級防護具穿著教育訓練，並以常態性無預警演練測試落實程度。</li> <li>(4)每年進行實兵災害緊急事故處理演練，包含洩漏、火災等應變處理。</li> </ul> </li> </ul>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因應 COVID-19 疫情，調整經營策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持續 PVC 市場分散，避免受單一市場因素影響整體銷售。</li> </ul> </li> <li>●產能影響與營運中斷對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採取緊急外購應急並調整重合產線及安排設備提前維修保養並對業務接單交貨進行嚴密管控，同時要求財務處對營運中斷與停工損失向保險公司洽談理賠事宜。</li> </ul> </li> </ul>
	財務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利率變動：受 COVID-19 疫情及俄烏戰爭影響，全球通膨高漲，各國央行紛紛升息以抑制通膨，持續關注市場趨勢，適時調高借款額度水位，並調整短期、中長期借款比重，使整體財務結構更穩健，以降低利率波動產生的風險。</li> <li>●匯率變動：透過遠期外匯合約規避風險，外匯操作原則上採公司淨部位百分之百避險，在可控之風險範圍內適當調整避險比率。</li> <li>●財產保險：透過投保各項財產保險，適當地將風險轉嫁予保</li> </ul>



考量面	風險說明	因應措施
		險公司。例如：投保火險、營業中斷險、貨物運輸險。 ●背書保證：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確實執行。 ●應收帳款風險：積極關心客戶經營狀況或分析客戶財報。 (1)內銷客戶：增提實質擔保與具資力連帶保證人。 (2)外銷客戶：爭取提高信用保險額度、增加投保信用狀保險之國家。
環境面	污水、有害氣體不當排放	●建立環境管理系統：建立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定期實施內外部稽核，確保符合環保法規要求。 ●定期進行檢驗，提出改善對策及增設污染防治設備。 ●持續推動節能減碳。 ●更換 VCM 槽車新型卸料設備，減少 VOC 逸散。(預計 112 年底前完成) ●製程部分：精進優化反應槽開槽作業程序，減少 VOC 逸散。(持續執行中) ●定期規劃檢測管線及設備元件，及時因應維修，減少因設備損壞失效造成的污染。(執行中) ●污染防治設備：定期煙道清理並增加排放煙囪污染處理設備，減少異味產生。(持續執行中)
社會面	輸儲作業及安全維護	●槽車需領有合格檢驗並依循相關管制法規和措施。 ●政府列管毒化物之運輸必須加入相對應之聯防組織。 ●承攬商車輛依規定定期檢查並召開安全會議。 ●制定相應的風險控制對策。
	傳染性疾病影響員工健康及工作	●制定傳染性疾病防疫應變程序準則。 ●建立防疫應變小組執行預防措施。 ●相關技術及管理訂定作業標準書。
	高階人才技術傳承	●職務調動及培育代理人制度。
	資訊安全	●客戶機密資訊保護。 ●風險類別與因應-風險與挑戰。

註：衍生性金融商品 Interest Rate Swap，簡稱 IRS。

## 七、其他重要事項：公司關鍵績效指標

- (一)產量達成率：與年度目標比，原料產品 96.00%；加工產品 81.80%。
- (二)收率達成率：與年度目標比，原料產品 100.10%；加工產品 99.80%。
- (三)客戶異議：111 年度客戶異議損失(不含數量折扣)比率 0.013%(客戶異議損失金額占營業額比率)，在公司管控範圍。
- (四)員工提案：111 年提案 406 件(立案件數)，預估節省效益新台幣 5,595 萬元。
- (五)工安事故：111 年傷害頻率(每百萬小時失能傷害人次數)：2.25  
 111 年傷害嚴重率(每百萬小時失能傷害總損失日)：119，工安發生率均在公司管控範圍。

(六)污染防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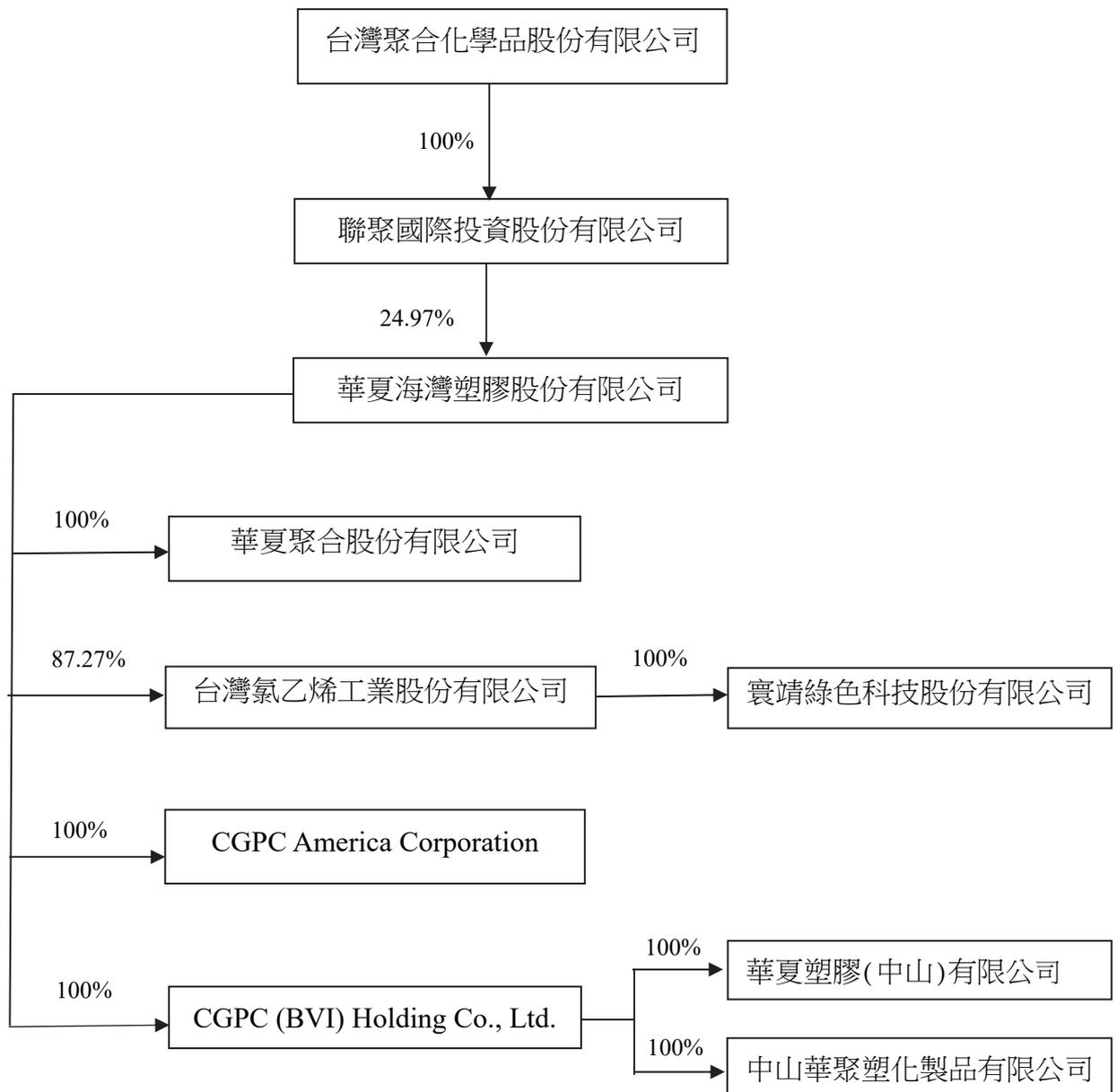
- 1.本公司之子公司台氯於民國 59 年 1 月 1 日至 78 年 12 月 31 日間租用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公司前鎮廠區部分土地設廠生產 VCM，於 95 年 10 月被公告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列管。該公司以自行研發之”物理+化學+生物”之串聯工法進行整治後，該場址地下水污染濃度已低於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經高雄市環保局於 105 年 1 月 11~12 日複驗結果，並於 105 年 4 月 11 日公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解除列管暨解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劃定。111 年向高雄市環保局取得第二張污染場址完成整治技術證明：高雄市環保局肯定台氯環開部對中石化前鎮廠控制場址解列的整治實績。
- 2.本公司頭份廠小部分地區於 99 年被環保單位列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經引進子公司台氯公司研發的”物理+化學+生物”之串聯工法進行整治改善，並經環保單位進廠採樣驗證後，各項數據皆符合政府管制標準，環保署及苗栗縣環保局分別於 106 年 2 月 24 日及 106 年 3 月 21 日公告該場址之解除列管。110 年向行政院環保署取得第一張污染場址整治技術解列證明書：行政院環保署肯定台氯環開部對華夏頭份廠整治場址解列的整治實績。
- 3.台氯公司環開部，已通過行政院環保署認可核發污染場址整治技術解列證明書。環保署透過推動整治技術認證與驗證，並蒐集國內廠商資訊與成功解列之案例，近期於環保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網」公開，肯定其之整治技術。
- 4.台氯公司環開部簡華逸主任榮獲台灣土壤及地下水環境保護協會 109 年度「傑出計畫經理人獎」。
- 5.台氯環開部(為華夏子公司)榮獲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第三十三屆年會暨各專門學術研討會頒發「土壤與地下水研討會-最佳論文獎」。
- 6.111 年新開發油品降解菌群：油污染場址土壤經實驗室馴化後，篩選出具有降解功能之菌群，經發酵培養後可偵測到甲苯、萘降解基因，且具有降解苯、甲苯、以及柴油之功能，可供現場整治使用。

##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一) 一一年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公司	民國59.01.21	高雄市林園區工業一路一號	2,974,425	產銷氯乙烯單體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1988.06.21	1181 California Ave., Suite 235 Corona, CA 92881	615,736	銷售 PVC 二、三次加工品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1997.04.10	Citco Bulding, Wickhams Cay, P.O. Box 6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500,827	轉投資控股公司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	1997.12.02	廣東省中山市中山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沿江東二路1號	614,200	製造及銷售 PVC 二、三次加工品
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公司	2006.12.12	廣東省中山市中山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沿江東二路1號	46,065	PVC 三次加工品製造及銷售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98.05.19	台北市基湖路三十七號十二樓	1,000,000	PVC 粉之製造及銷售
寰靖綠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1.02.11	台北市基湖路三十七號十二樓	50,000	環境檢測服務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法人股東資料：無。

## 4.關係企業所營業務及其相互之關聯

行業別	關係企業名稱	與其他關係企業經營業務之關聯
石化製造業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向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進貨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產品予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塑膠品製造業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	
	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公司	
塑膠品銷售業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銷售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之產品
控股公司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投資下列公司： 1.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 2.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公司
檢測服務業	寰靖綠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除另有註明者外，其餘皆為股

企業名稱 負責單位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個人持股數 /持股比例	所代表法人持股數 /持股比例
台灣氯乙烯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漢福(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 限公司指派)	0/0	259,591,005/87.27
	董事	吳亦圭(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 限公司指派)	0/0	
	董事	王秉彝(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 限公司指派)	0/0	
	董事	李國弘(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 限公司指派)	0/0	
	董事	劉漢台(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 限公司指派)	0/0	
	董事	胡吉宏(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 限公司指派)	0/0	
	董事	陳欽元(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 限公司指派)	0/0	37,062,395/12.46
	監察人	黃光哲	0/0	—
	監察人	黃雅意	0/0	—
	總經理	林漢福	0/0	—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董事	吳亦圭	0/0	—
	董事	林漢福	0/0	—
	董事	胡吉宏	0/0	—
	董事	孫孟文	0/0	—
	總經理	胡吉宏	0/0	—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董事	吳亦圭	0/0	—
	董事	林漢福	0/0	—
	董事	胡吉宏	0/0	—
	董事	楊文立	0/0	—
華夏塑膠(中山) 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漢福(CGPC (BVI) Holding Co., Ltd.指派)	0/0	出資額 USD20,000,000/100
	董事	劉漢台(CGPC (BVI) Holding Co., Ltd.指派)	0/0	
	董事	楊文立(CGPC (BVI) Holding Co., Ltd.指派)	0/0	
	董事	胡吉宏(CGPC (BVI) Holding Co., Ltd.指派)	0/0	
	董事	陳雍之(CGPC (BVI) Holding Co., Ltd.指派)	0/0	
	監事	黃雅意(CGPC (BVI) Holding Co., Ltd.指派)	0/0	
	總經理	林漢福	0/0	

企業名稱 負責單位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個人持股數 /持股比例	所代表法人持股數 /持股比例
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漢福(CGPC (BVI) Holding Co., Ltd.指派)	0/0	出資額 USD1,500,000/100
	董事	楊文立(CGPC (BVI) Holding Co., Ltd.指派)	0/0	
	董事	胡吉宏(CGPC (BVI) Holding Co., Ltd.指派)	0/0	
	董事	陳萬達(CGPC (BVI) Holding Co., Ltd.指派)	0/0	
	董事	黃雅意(CGPC (BVI) Holding Co., Ltd.指派)	0/0	
	監事	陳雍之(CGPC (BVI) Holding Co., Ltd.指派)	0/0	
	總經理	林漢福	0/0	—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亦圭(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指派)	0/0	100,000,000/100
	董事	林漢福(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指派)	0/0	
	董事	胡吉宏(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指派)	0/0	
	監察人	黃雅意(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指派)	0/0	
	總經理	林漢福	0/0	—
寰靖綠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勝雄(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指派)	0/0	5,000,000/100
	董事	林漢福(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指派)	0/0	
	董事	葉俊璋(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指派)	0/0	
	監察人	陳雍之(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指派)	0/0	
	總經理	葉俊璋	0/0	—

註 1：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列其職位相當者。

註 2：被投資公司如為股份有限公司，請填寫股數及持股比例，其他請填寫出資額及出資比例，並予以註明。

註 3：董事、監察人為法人時，應另揭露代表人之相關資料。

6.一一一年關係企業營業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淨額	營業利益 (損失)	本期 (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損失)(元) (稅後)
台灣氯乙烯工業 (股)公司	2,974,425	7,651,244	2,979,930	4,671,314	12,678,348	(189,110)	21,552	0.07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615,736	409,213	161,918	247,295	746,007	(46,499)	(47,522)	(475,216.61)
CGPC (BVI) Holding Co.,Ltd.	500,827	333,626	0	333,626	0	(96)	(24,490)	(1.50)
華夏塑膠(中山)有 限公司	614,200	249,829	9,601	240,228	0	(47,144)	(26,469)	-
中山華聚塑化製 品有限公司	46,065	14,317	0	14,317	0	156	653	-
華夏聚合(股)公司	1,000,000	2,544,252	1,842,545	701,707	6,215,768	(745,794)	(522,042)	(5.22)
寰靖綠色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50,000	69,523	16,881	52,642	24,104	3,220	2,642	0.53

註 1：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註 2：上述公司之損益經消除與合併各個體間之收益及費損。

##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 亦 圭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日

### (三)關係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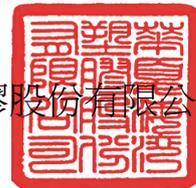
#### 1.關係報告書聲明書

#### 關係報告書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亦圭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日

## 2. 關係報告書之會計師意見書

112.3.30 勤審11202401號

受文者：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就 貴公司民國111年度關係報告書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之聲明書表示意見。

說明：

- 一、貴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0 日編製之民國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經 貴公司聲明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聲明書如附件。
- 二、本會計師已就 貴公司編製之關係報告書，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並與 貴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財務報告附註加以比較，尚未發現上述聲明有重大不符之處。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秀椿

黃秀椿



會計師邱政俊

邱政俊





3.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註 1)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 比例	設質股數	職 稱	姓 名
香港商誠利置 業有限公司	台聚公司之 主要股東且 代表人獲選 為董事長	—	—	—	—	—
台灣聚合化學 品股份有限公司(台聚公司)	主 要 股 東 ( 聯 聚 公 司 ) 之 母 公 司 且 董 事 長 相 同	—	—	—	—	—
聯聚國際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聯聚公司)	主要股東且 取得過半數 之董事席位	145,079,236	24.97%	0	董事長	吳亦圭
					副董事長	林漢福

註 1：從屬公司之控制公司為他公司之從屬公司時，該他公司相關資訊亦應填入；該他公司再為另一公司之從屬公司時亦同，餘類推。

註 2：截至 111.12.31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無設質股數；截止至 112.3.28 股票停止過戶日，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無設質股數。

4. 進、銷貨交易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控制公司名稱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差異原因	應收(付)帳款、票據		逾期應收(付)帳項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	銷貨毛利	單價(元)	授信期間	單價(元)	授信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付)帳款、票據之比率	金額	處理方式	備低呆帳金額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公司	進	2,109	0.03	-	372	60天	372	60天	-	(27)	-	-	-	-	-

註：若有預收(付)款情形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5.財產交易情形：

本公司為節能減碳、改善工作環境及提升產品品質，於 111 年間委由台聚公司進行倉庫屋頂防蝕隔熱塗層工程。

6.資金融通情形：無。

7.資產租賃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控制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出租或承租)	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賃性質	租金決定依據	收取(支付)方法	與一般租金水準之比較情形	本期租金總額	本期收付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名稱	座落地點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公司	承租	房屋及停車位	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 37 號 7 樓及地下停車場	111.05~112.04	營業租賃	市場行情	按月支付	相同	2,728	正常	無
		房屋	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 37 號及 39 號 6-10 樓之部份	111.01~111.12	營業租賃	市場行情	按月支付	相同	2,167	正常	無

8.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9.背書保證情形：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特定產品之區域銷貨收入認列真實性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銷貨收入較去年同期下降，惟特定產品之特定區域銷貨收入較去年同期具顯著成長，其對於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銷貨收入及財務績效具明顯影響。因是，將該等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二。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該等銷貨收入認列真實性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測試銷貨收入認列真實性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
2. 抽核原始訂單、出貨單及發票等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真實性。
3. 檢視收款資料及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發生情形，確認是否有異常情事。

#### **其他事項**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



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秀 椿

黃秀椿



會計師 邱 政 俊

邱政俊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0 日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276,545	8	\$ 1,220,291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附註七）	882,742	5	862,460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九及二九）	343,024	2	269,291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	219,522	1	404,709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及二八）	1,202,318	7	1,638,291	1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及二八）	77,351	1	137,681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570	-	-	-
1310	存貨（附註五及十一）	2,562,490	15	3,102,691	18
1410	預付款項	189,331	1	251,81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58	-	1,06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755,051</u>	<u>40</u>	<u>7,888,292</u>	<u>4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71,317	1	87,15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379,522	2	396,902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及二 八）	8,447,505	51	7,666,434	4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五及二八）	125,418	1	156,057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六）	483,501	3	507,848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381,748	2	228,381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九）	39,717	-	44,25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9,928,728</u>	<u>60</u>	<u>9,087,023</u>	<u>5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6,683,779</u>	<u>100</u>	<u>\$ 16,975,315</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790,000	5	\$ 200,000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	199,668	1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流動（附註七）	9,529	-	-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八）	973,959	6	676,836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八及二八）	227,795	2	237,498	1
2200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九）	727,073	4	1,018,080	6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18,753	-	15,19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661	-	687,974	4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十五及二八）	16,268	-	36,40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二）	144,906	1	120,512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108,612</u>	<u>19</u>	<u>2,992,501</u>	<u>1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2,432,380	15	882,575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595,996	3	594,632	4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十五及二八）	113,696	1	124,307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二十）	330,322	2	517,380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1,545	-	28,65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533,939</u>	<u>21</u>	<u>2,147,545</u>	<u>13</u>
2XXX	負債總計	<u>6,642,551</u>	<u>40</u>	<u>5,140,046</u>	<u>30</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5,810,505	35	5,810,505	34
3200	資本公積	14,556	-	12,002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17,245	7	870,332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08,223	2	408,22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029,080	12	3,981,643	2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554,548	21	5,260,198	31
3400	其他權益	67,163	1	80,272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9,446,772	57	11,162,977	66
36XX	非控制權益	594,456	3	672,292	4
3XXX	權益總計	<u>10,041,228</u>	<u>60</u>	<u>11,835,269</u>	<u>70</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16,683,779</u>	<u>100</u>	<u>\$ 16,975,31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林漢福



會計主管：郭建洲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 17,637,479	100	\$ 20,221,524	100
5110	16,959,318	96	15,181,144	75
5900	678,161	4	5,040,380	25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三及二八)			
6100	1,259,086	7	1,353,416	7
6200	331,066	2	291,667	2
6300	72,479	1	77,173	-
6450	-	-	967	-
6000	1,662,631	10	1,723,223	9
6900	( 984,470)	( 6)	3,317,157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三及二八)			
7100	10,127	-	2,235	-
7010	322,808	2	103,761	1
7020	150,954	1	( 132,984)	( 1)
7060	10,208	-	22,159	-
7510	( 26,810)	-	( 5,294)	-
7000	467,287	3	( 10,123)	-
7900	( 517,183)	( 3)	3,307,034	16
7950	( 179,466)	( 1)	675,616	3
8200	( 337,717)	( 2)	2,631,418	13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十、二一及二四)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134,354	1	1,171	-
8316	( 15,834)	-	( 42,877)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2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3,011	-	(\$ 242)	-
832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利益	( 31,015)	-	37,09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	( 16,826)	-	( 906)	-
8310		<u>73,690</u>	<u>1</u>	<u>( 5,759)</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41,526	-	( 11,080)	-
837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9	-	( 33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 8,305)	-	2,216	-
8360		<u>33,600</u>	<u>-</u>	<u>( 9,202)</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	<u>107,290</u>	<u>1</u>	<u>( 14,961)</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30,427)</u>	<u>( 1)</u>	<u>\$ 2,616,457</u>	<u>13</u>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70,247)	( 2)	\$ 2,468,676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u>32,530</u>	<u>-</u>	<u>162,742</u>	<u>1</u>
8600		<u>(\$ 337,717)</u>	<u>( 2)</u>	<u>\$ 2,631,418</u>	<u>1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66,133)	( 1)	\$ 2,453,884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u>35,706</u>	<u>-</u>	<u>162,573</u>	<u>1</u>
8700		<u>(\$ 230,427)</u>	<u>( 1)</u>	<u>\$ 2,616,457</u>	<u>13</u>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u>(\$ 0.64)</u>		<u>\$ 4.25</u>	
9850	稀 釋	<u>(\$ 0.64)</u>		<u>\$ 4.2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林漢福



會計主管：郭建洲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代碼	普通股本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特 留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未 支 領 股 利 其 他 合 計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533,814	\$ 10,024	\$ 314	\$ 10,338	\$ 704,963	\$ 408,223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65,369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276,691	-	-	-	-	-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1,412	-	1,412	-	-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	252	252	-	-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810,505	11,436	566	12,002	870,332	408,223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46,913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2,436	118	2,554	-	-
D1	111 年度淨（損）利	-	-	-	-	-	-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810,505</u>	<u>\$ 13,872</u>	<u>\$ 684</u>	<u>\$ 14,556</u>	<u>\$ 1,117,245</u>	<u>\$ 408,223</u>



單位：新台幣仟元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盈	餘	合	計	合	計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 益 總 額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計	合	計	計	計		
\$ 2,950,662	\$ 4,063,848	(\$ 43,259)	\$ 138,774	\$ 95,515	\$ 9,703,515	\$ 600,243	\$ 10,303,758		
( 165,369)	-	-	-	-	-	-	-	-	-
( 996,086)	( 996,086)	-	-	-	( 996,086)	-	( 996,086)	-	( 996,086)
( 276,691)	( 276,691)	-	-	-	-	-	-	-	-
-	-	-	-	-	-	( 87,619)	( 87,619)		
-	-	-	-	-	1,412	-	1,412		
-	-	-	-	-	252	( 2,905)	( 2,653)		
2,468,676	2,468,676	-	-	-	2,468,676	162,742	2,631,418		
451	451	( 9,202)	( 6,041)	( 15,243)	( 14,792)	( 169)	( 14,961)		
2,469,127	2,469,127	( 9,202)	( 6,041)	( 15,243)	2,453,884	162,573	2,616,457		
3,981,643	5,260,198	( 52,461)	132,733	80,272	11,162,977	672,292	11,835,269		
( 246,913)	-	-	-	-	-	-	-		
( 1,452,626)	( 1,452,626)	-	-	-	( 1,452,626)	-	( 1,452,626)		
-	-	-	-	-	-	( 113,555)	( 113,555)		
-	-	-	-	-	2,554	13	2,567		
( 370,247)	( 370,247)	-	-	-	( 370,247)	32,530	( 337,717)		
117,223	117,223	33,600	( 46,709)	( 13,109)	104,114	3,176	107,290		
( 253,024)	( 253,024)	33,600	( 46,709)	( 13,109)	( 266,133)	35,706	( 230,427)		
\$ 2,029,080	\$ 3,554,548	(\$ 18,861)	\$ 86,024	\$ 67,163	\$ 9,446,772	\$ 594,456	\$ 10,041,22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林漢福



會計主管：郭建洲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損）利	(\$ 517,183)	\$ 3,307,03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97,370	681,269
A20200	攤銷費用	18,084	23,76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96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 具之淨利益	( 60,404)	( 19,628)
A20900	利息費用	26,810	5,294
A21200	利息收入	( 10,127)	( 2,235)
A21300	股利收入	( 8,593)	( 34,369)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 10,208)	( 22,15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 1,135)	70,193
A23700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2,081	22,91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工具	49,651	677,273
A31130	應收票據	185,187	( 203,932)
A3115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447,133	60,503
A3118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61,213	( 8,965)
A31200	存 貨	426,400	( 1,924,507)
A31230	預付款項	62,485	( 156,39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96)	514
A3215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87,038	20,669
A3218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 256,971)	95,84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4,394	25,29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52,704)	( 54,43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510,425	2,564,91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252	2,32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7,748)	( 4,27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685,551)	( 356,55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16,378</u>	<u>2,206,421</u>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度	110年度
代 碼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	\$ 10,449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35,271)	( 662,805)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61,538	662,738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 50,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56,910)	( 1,681,67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468	20,28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3,731)	( 59,94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7,538	55,79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92)	-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1,500)	( 3,29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7,148)	( 23,35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8,593</u>	<u>34,369</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528,615)</u>	<u>( 1,697,44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90,000	20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0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131,800	1,350,2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570,000)	( 50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4,347	8,230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1,225)	( 2,8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35,614)	( 34,658)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 6)	46
C04500	支付股利	( 1,449,418)	( 995,375)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 2,653)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u>( 113,461)</u>	<u>( 87,619)</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66,423</u>	<u>( 64,62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068</u>	<u>( 1,159)</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56,254	443,19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20,291</u>	<u>777,10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76,545</u>	<u>\$ 1,220,29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林漢福



會計主管：郭建洲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53 年 4 月 29 日，並於同年開始營業，以從事生產與銷售塑膠布、塑膠皮、塑膠管、塑膠粒、塑膠粉、異型押出建材、碱氯品及其他有關產品為主要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62 年 3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

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二、附表八及附表九。

####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與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

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及現金產生單位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及現金產生單位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質押定期存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特定天數，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為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 (十二)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退款負債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氯乙烯單體、碱氯品、塑膠粉、塑膠粒及相關塑料產品之銷售。由於商品於交付客戶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 (十三)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下，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合併公司所取得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其收取之貸款金額與依當時市場利率計算之貸款公允價值兩者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政府補助。

#### (十六)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 (一)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 (二) 所得稅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381,748 仟元及 228,381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虧損扣抵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10,775 仟元及 345,171 仟元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三) 關聯企業氣爆事件損害賠償款之估計

關聯企業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因氣爆事件產生民事損害賠償認列負債準備，管理當局係考量相關民刑事訴訟及和解之進度，並參酌法律諮詢意見，估計該負債準備之金額，惟實際結果可能與現行估計產生差異。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34	\$ 41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99,998	629,408
約當現金		
附賣回債券	505,750	89,982
銀行定期存款	<u>370,363</u>	<u>500,485</u>
	<u>\$ 1,276,545</u>	<u>\$ 1,220,291</u>

銀行定期存款及附賣回債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銀行定期存款	4.02%-4.70%	0.07%-0.77%
附賣回債券	1.10%-1.15%	0.37%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40	\$ 4,079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809,600	747,243
－受益證券	54,186	52,541
－國內上市（櫃）股票	18,916	58,597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u>\$ 882,742</u>	<u>\$ 862,460</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u>\$ 9,529</u>	<u>\$ -</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	仟	元	)
<u>111年12月31日</u>														
買入	新台幣	兌	美元	112.01.03-	112.02.23		NTD	672,391	/	USD		21,620		
<u>110年12月31日</u>														
買入	新台幣	兌	美元	111.03.07			NTD	128,458	/	USD		4,640		
預售	美元	兌	新台幣	111.01.03-	111.03.30		USD	31,290	/	NTD		870,183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惟合併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權益工具投資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國內投資		
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		
公司	\$ 3,673	\$ 4,774
未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達勝壹乙創業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u>67,644</u>	<u>82,377</u>
	<u>\$ 71,317</u>	<u>\$ 87,151</u>

達勝壹乙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調整資本結構，分別於 110 年 8 月及 110 年 1 月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每仟股分別減少 50 股及 130 股，並分別退回股款 500 元及 1,300 元；合併公司於 110 年度收回減資退回股款計 10,449 仟元。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之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國內投資		
質押定期存款	<u>\$343,024</u>	<u>\$269,291</u>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質押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0.190%~1.405% 及 0.040%~0.76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219,522</u>	<u>\$ 404,709</u>
<u>應收帳款（含關係人）</u>		
（附註二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215,387	\$ 1,651,208
減：備抵損失	( <u>13,069</u> )	( <u>12,917</u> )
	<u>\$ 1,202,318</u>	<u>\$ 1,638,291</u>
<u>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u>		
（附註二八）		
應收退稅款	\$ 71,638	\$ 126,882
其 他	<u>5,713</u>	<u>10,799</u>
	<u>\$ 77,351</u>	<u>\$ 137,681</u>

應收票據及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10 天至 60 天。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根據該客戶之過往信用記錄調查，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以確認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定期檢視。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及產業展望。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款項，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評等 A	信用評等 B	信用評等 C	其 他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231,529	\$ 383,626	\$ 219,477	\$ 600,277	\$ 1,434,909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4,374)	( 4,806)	( 3,889)	( 13,069)
攤銷後成本	<u>\$ 231,529</u>	<u>\$ 379,252</u>	<u>\$ 214,671</u>	<u>\$ 596,388</u>	<u>\$ 1,421,840</u>

110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評等 A	信用評等 B	信用評等 C	其 他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364,648	\$ 695,681	\$ 220,017	\$ 775,571	\$ 2,055,917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6,728)	( 4,972)	( 1,217)	( 12,917)
攤銷後成本	<u>\$ 364,648</u>	<u>\$ 688,953</u>	<u>\$ 215,045</u>	<u>\$ 774,354</u>	<u>\$ 2,043,000</u>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328,087	\$ 1,827,949
60 天以下	102,053	206,426
61 天以上	4,769	21,542
	<u>\$ 1,434,909</u>	<u>\$ 2,055,91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12,917	\$ 13,458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967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88)	( 1,435)
外幣換算差額	240	( 73)
年底餘額	<u>\$ 13,069</u>	<u>\$ 12,917</u>

十一、存 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1,744,503	\$ 2,384,405
在製品	63,280	43,483
原物料	754,707	674,803
	<u>\$ 2,562,490</u>	<u>\$ 3,102,691</u>

111 及 110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6,959,318 仟元及 15,181,144 仟元。111 及 110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提列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142,081 仟元及 22,917 仟元。

十二、子 公 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皆列入合併財務報告，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華聚公司」)	從事 PVC 粉之製造及 銷售	100.00%	100.00%	子公司(註1)
本 公 司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台氯公司」)	產銷氯乙烯單體	87.27%	87.27%	子公司(註2)
本 公 司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以下稱「CGPC (BVI)」)	轉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子公司
本 公 司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以 下稱「CGPC-America」)	銷售 PVC 二、三次加 工品	100.00%	100.00%	子公司
台氯公司	寰靖綠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寰靖公司」)	從事環境檢測服務	100.00%	-	台氯公司之子公司 (註3)
CGPC (BVI)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 (以下稱「華夏中山」)	從事 PVC 膠布及三次 加工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CGPC (BVI) 之 子公司(註4)
CGPC (BVI)	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公司 (以下稱「中山華聚」)	從事 PVC 三次加工製 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CGPC (BVI) 之 子公司(註4)

註 1：華聚公司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於 111 年 5 月 16 日決議通過自盈餘轉增資 200,000 仟元，發行股份 20,000 仟股，增資基準日為 111 年 7 月 1 日。

註 2：本公司基於中長期投資策略，於 110 年 3 月至 9 月向外部股東取得台氯公司之 157 仟股之股權，取得價款為 2,653 仟元，持股比例由 87.22%增加為 87.27%。另台氯公司股東會於 110 年 5 月 12 日決議通過自盈餘轉增資 220,328 仟元，發行股份 22,033 仟股，增資基準日為 110 年 7 月 2 日。

註 3：台氯公司為規劃未來污染整治、檢測等相關業務及公共工程／公家機關工程之投標專由獨立公司辦理，台氯公司以單一法人股東方式轉投資設立寰靖公司，投資價款為 50,000 仟元計取得 100%之股權，該案經主管機關於 111 年 2 月 11 日核准登記在案，登記資本額為 168,880 仟元。

註 4：本公司董事會原於 100 年 10 月決議通過解散華夏中山及中山華聚，惟本公司因考量停業單位已恢復其營運實質，故評估自 110 年起將該停業單位轉回繼續營業單位。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上市(櫃)公司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越峯公司」)	\$ 23,911	\$ 23,171
非上市(櫃)公司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華運公司」)	<u>355,611</u>	<u>373,731</u>
	<u>\$379,522</u>	<u>\$396,902</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損益	\$ 10,208	\$ 22,159
其他綜合損益	( 27,625)	<u>36,515</u>
綜合損益總額	<u>(\$ 17,417)</u>	<u>\$ 58,674</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u>公 司 名 稱</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越峯公司	1.74%	1.74%
華運公司	33.33%	33.33%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八「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越峯公司之股權投資與關係企業共同持股超過 20%，且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因是採用權益法評價。

關聯企業具公開市場報價之第 1 等級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越峯公司	<u>\$ 76,066</u>	<u>\$169,917</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自 有 土 地	房 屋 及 改 良 物	機 器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雜 項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111年1月1日餘額	\$ 2,090,707	\$ 1,782,011	\$ 10,676,713	\$ 69,670	\$ 396,761	\$ 2,592,135	\$ 17,607,997
增 添	-	-	37	-	137	1,421,368	1,421,542
處 分	-	( 1,881)	( 304,008)	( 4,029)	( 7,589)	-	( 317,507)
內部移轉	-	34,012	659,684	6,214	42,208	( 742,118)	-
外幣兌換差額	-	43	966	179	510	7	1,705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090,707</u>	<u>\$ 1,814,185</u>	<u>\$ 11,033,392</u>	<u>\$ 72,034</u>	<u>\$ 432,027</u>	<u>\$ 3,271,392</u>	<u>\$ 18,713,737</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1,059,353	\$ 8,515,016	\$ 52,591	\$ 314,183	\$ 420	\$ 9,941,563
折舊費用	-	69,114	530,873	6,859	26,580	-	633,426
處 分	-	( 1,881)	( 297,792)	( 4,029)	( 6,472)	-	( 310,174)
外幣兌換差額	-	43	840	130	397	7	1,417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126,629</u>	<u>\$ 8,748,937</u>	<u>\$ 55,551</u>	<u>\$ 334,688</u>	<u>\$ 427</u>	<u>\$ 10,266,232</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2,090,707</u>	<u>\$ 687,556</u>	<u>\$ 2,284,455</u>	<u>\$ 16,483</u>	<u>\$ 97,339</u>	<u>\$ 3,270,965</u>	<u>\$ 8,447,505</u>
成 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2,090,707	\$ 1,731,563	\$ 10,492,526	\$ 68,699	\$ 399,588	\$ 1,346,787	\$ 16,129,870
增 添	-	-	271	-	469	1,803,407	1,804,147
處 分	-	( 1,014)	( 305,577)	-	( 11,567)	( 7,396)	( 325,554)
內部移轉	-	51,468	489,772	1,020	8,399	( 550,659)	-
外幣兌換差額	-	( 6)	( 279)	( 49)	( 128)	( 4)	( 466)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090,707</u>	<u>\$ 1,782,011</u>	<u>\$ 10,676,713</u>	<u>\$ 69,670</u>	<u>\$ 396,761</u>	<u>\$ 2,592,135</u>	<u>\$ 17,607,997</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994,562	\$ 8,213,075	\$ 45,866	\$ 298,312	\$ 7,818	\$ 9,559,633
折舊費用	-	65,812	517,301	6,754	27,514	-	617,381
處 分	-	( 1,014)	( 215,113)	-	( 11,550)	( 7,396)	( 235,073)
外幣兌換差額	-	( 7)	( 247)	( 29)	( 93)	( 2)	( 378)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059,353</u>	<u>\$ 8,515,016</u>	<u>\$ 52,591</u>	<u>\$ 314,183</u>	<u>\$ 420</u>	<u>\$ 9,941,563</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2,090,707</u>	<u>\$ 722,658</u>	<u>\$ 2,161,697</u>	<u>\$ 17,079</u>	<u>\$ 82,578</u>	<u>\$ 2,591,715</u>	<u>\$ 7,666,434</u>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之增添主要係本公司廠房及倉庫土木工程及子公司台氯公司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石化油品儲運中心之碼頭設施及後線土地工程。

合併公司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改良物	3至60年
機器設備	2至26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2至10年
雜項設備	2至21年

合併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經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未有減損跡象。

## 十五、租賃協議

### (一) 使用權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125,063	\$ 142,776
建築物	355	4,164
機器設備	<u>-</u>	<u>9,117</u>
	<u>\$ 125,418</u>	<u>\$ 156,057</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4,512</u>	<u>\$ -</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22,225	\$ 21,914
建築物	4,139	3,889
機器設備	<u>9,117</u>	<u>9,117</u>
	<u>\$ 35,481</u>	<u>\$ 34,920</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1 及 110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 (二) 租賃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16,268</u>	<u>\$ 36,404</u>
非流動	<u>\$ 113,696</u>	<u>\$ 124,307</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土地	0.8244%-1.2750%	0.8244%-1.0392%
建築物	1.0392%	1.0392%
機器設備	-	1.0392%

###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土地及建築物作為廠房及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4~14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合併公司亦承租若干機器設備以供產品製造及公司營運所用，租賃期間為 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機器設備並無優惠承購權。

合併公司位於高雄地區之土地租賃合約約定依公告地價調整租賃給付。

####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13,174</u>	<u>\$ 11,272</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u>	<u>\$ 635</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 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u>\$ 80,757</u>	<u>\$ 41,454</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131,050)</u>	<u>(\$ 89,843)</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土地、建築物、運輸設備及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屋及改良物	使用權資產	合	計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116,686		\$ 605,896	\$ 95,627		\$ 818,209
增 添	1,500		-	-		1,500
外幣兌換差額	-		4,895	1,495		6,39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18,186</u>		<u>\$ 610,791</u>	<u>\$ 97,122</u>		<u>\$ 826,099</u>
<u>累計折舊</u>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300,223	\$ 10,138		\$ 310,361
折舊費用	-		25,105	3,358		28,463
外幣兌換差額	-		3,635	139		3,774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28,963</u>	<u>\$ 13,635</u>		<u>\$ 342,598</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118,186</u>		<u>\$ 281,828</u>	<u>\$ 83,487</u>		<u>\$ 483,501</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屋及改良物	使用權資產	合	計
成 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113,388		\$ 607,576	\$ 96,140	\$	817,104
增 添	3,298		-	-		3,298
外幣兌換差額	-	(1,680)	(513)	(2,193)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16,686</u>		<u>\$ 605,896</u>	<u>\$ 95,627</u>		<u>\$ 818,209</u>
累計折舊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276,028	\$ 6,611	\$	282,639
折舊費用	-		25,405	3,563		28,968
外幣兌換差額	-	(1,210)	(36)	(1,246)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00,223</u>	<u>\$ 10,138</u>		<u>\$ 310,361</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116,686</u>		<u>\$ 305,673</u>	<u>\$ 85,489</u>		<u>\$ 507,848</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主要係座落於工業區，該地段因係屬工業用地，致可比較市場交易資訊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中子公司 CGPC (BVI) 之子公司華夏中山所承租位於廣東省中山市火炬開發區之土地，以營業租賃方式轉租予其他公司，相關使用權資產列報為投資性不動產。

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36,600	\$ 38,389
第 2 年	14,227	25,649
第 3 年	10,970	10,983
第 4 年	10,970	10,776
第 5 年	10,970	10,776
超過 5 年	<u>16,455</u>	<u>26,940</u>
	<u>\$100,192</u>	<u>\$123,513</u>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11 及 110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改良物	5至26年
使用權資產	50年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 790,000</u>	<u>\$ 200,000</u>
利率區間	1.639%-1.949%	0.740%

(二) 應付短期票券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應付商業本票</u>	<u>\$ 200,000</u>	\$ -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u>( 332 )</u>	-
	<u>\$ 199,668</u>	<u>\$ -</u>
利率區間	1.660%-1.722%	-

(三) 長期借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 2,432,380</u>	<u>\$ 882,575</u>
利率區間	0.761%-1.780%	0.100%-0.290%

本公司為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與銀行簽訂中長期授信合約，授信總額度為 1,300,000 仟元，授信合約期間至 114 年 9 月陸續到期，於合約有效期限內循環使用總額度。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動用 300,000 仟元。

本公司依據「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取得銀行低利貸款額度 646,400 仟元，依市場利率認列及衡量該借款，與還款優惠利率間之差額，係以政府補助處理。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動用 499,400 仟元。

華聚公司為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與銀行簽訂中長期授信合約，授信總額度為 400,000 仟元，授信合約期間至 114 年 9 月陸續到期，於合約有效期限內循環使用總額度。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動用 100,000 仟元。

台氣公司為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與銀行簽訂中長期授信合約，授信總額度為 300,000 仟元，授信合約期間至 114 年 11 月到期，

於合約有效期限內循環使用總額度。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動用。

台氯公司依據「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取得銀行低利貸款額度 2,977,400 仟元，依市場利率認列及衡量該借款，與還款優惠利率間之差額，係以政府補助處理。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動用 1,562,600 仟元。

合併公司部分借款約定財務報告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不低於特定比率，如有不符情形，須向銀行提報改善措施。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尚無違反上述各項財務比率之情事。

十八、應付帳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應付帳款（含關係人）</u> （附註二八）		
因營業而發生	<u>\$ 1,201,754</u>	<u>\$ 914,334</u>

應付帳款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2 個月。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九、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83,204	\$ 464,418
應付水電及燃料費	139,293	127,285
應付設備款	134,351	169,719
應付運費	77,039	91,462
應付股利	9,438	8,666
應付各項稅捐	6,142	36,617
其 他	<u>177,606</u>	<u>119,913</u>
	<u>\$ 727,073</u>	<u>\$ 1,018,080</u>

##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華聚公司及台氯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中之 CGPC-America 之員工，係屬該地區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台氯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特定期間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及台氯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10%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231,937	\$ 1,399,38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u>901,615</u> )	( <u>882,004</u> )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30,322</u>	<u>\$ 517,38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 資 產 )
110年1月1日餘額	\$ 1,485,005	( \$ 912,024 )	\$ 572,981
當期服務成本	13,224	-	13,224
利息費用（收入）	<u>5,902</u>	( <u>3,756</u> )	<u>2,146</u>
認列於損益	<u>19,126</u>	( <u>3,756</u> )	<u>15,370</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13,250)	(\$ 13,250)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34,618	-	34,618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 9,962)	-	( 9,962)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 12,577)	-	( 12,57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2,079</u>	<u>( 13,250)</u>	<u>( 1,171)</u>
雇主提撥	-	( 61,779)	( 61,779)
福利支付	( 116,826)	108,805	( 8,02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1,399,384</u>	<u>( 882,004)</u>	<u>517,380</u>
當期服務成本	9,976	-	9,976
利息費用(收入)	<u>6,762</u>	<u>( 4,333)</u>	<u>2,429</u>
認列於損益	<u>16,738</u>	<u>( 4,333)</u>	<u>12,40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72,525)	( 72,525)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 73,892)	-	( 73,892)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2,063</u>	<u>-</u>	<u>12,06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 61,829)</u>	<u>( 72,525)</u>	<u>( 134,354)</u>
雇主提撥	-	( 65,109)	( 65,109)
福利支付	( 122,356)	122,356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231,937</u>	<u>(\$ 901,615)</u>	<u>\$ 330,322</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成本	\$ 10,327	\$ 12,635
推銷費用	1,219	1,306
管理費用	459	963
研發費用	<u>400</u>	<u>466</u>
	<u>\$ 12,405</u>	<u>\$ 15,370</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

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375%	0.500%
長期平均調薪率	2.500%-2.750%	2.5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 21,267</u> )	( <u>\$ 25,862</u> )
減少 0.25%	<u>\$ 21,882</u>	<u>\$ 26,656</u>
長期平均調薪率		
增加 0.25%	<u>\$ 21,236</u>	<u>\$ 25,675</u>
減少 0.25%	( <u>\$ 20,746</u> )	( <u>\$ 25,046</u> )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62,555</u>	<u>\$ 62,962</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6.8-8.0 年	7.4-8.1 年

## 二一、權益

### (一) 普通股股本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650,000</u>	<u>650,000</u>
額定股本	<u>\$ 6,500,000</u>	<u>\$ 6,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581,050</u>	<u>581,050</u>
已發行股本	<u>\$ 5,810,505</u>	<u>\$ 5,810,505</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僅可用以彌補虧損。

因採用權益法投資關聯企業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因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產生之資本公積，可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於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作為累積可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會得視業務狀況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決議分派盈餘時，因本公司產業屬於成熟期，為考量研發需求及多角化經營，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0%，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之 10%。惟如當年度每股可分配盈餘低於 0.1 元時，得不分派。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之(七)員工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1 年 5 月 30 日及 110 年 7 月 2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46,913	\$ 165,369		
現金股利	1,452,626	996,086	\$ 2.5	\$ 1.8
股票股利	-	276,691	-	0.5

本公司 112 年 3 月 2 日董事會擬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現金股利	\$ 174,315	\$ 0.3

有關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2 年 5 月 2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帳列特別盈餘公積，係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428,727 仟元，經彌補虧損後淨額為 408,223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金額無異動。

#### (五) 其他權益項目

#####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52,461)	(\$ 43,259)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41,526	( 11,08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379	( 338)
相關所得稅	( 8,305)	2,216
年底餘額	(\$ 18,861)	(\$ 52,461)

##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132,733	\$138,774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 15,694)	( 43,13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之份額	( 31,015)	37,095
年底餘額	<u>\$ 86,024</u>	<u>\$132,733</u>

## (六) 非控制權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672,292	\$600,243
本年度淨利	32,530	162,742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利益	( 140)	259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3,316	( 428)
資本公積變動數	13	-
實際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 2,905)
發放現金股利	( 113,555)	( 87,619)
年底餘額	<u>\$594,456</u>	<u>\$672,292</u>

## 二二、收 入

## (一) 客戶合約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PVC 產品	\$ 16,648,264	\$ 19,214,128
VCM 產品	989,215	1,007,396
	<u>\$ 17,637,479</u>	<u>\$ 20,221,524</u>

合併公司主要商品銷售收入主要來自氯乙烯單體、碱氯品、塑膠粉、塑膠粒及相關塑料產品之銷售。

客戶合約收入明細請參閱附註三三。

(二) 合約餘額

應收票據及帳款請參閱附註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合約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u>\$ 101,549</u>	<u>\$ 76,557</u>	<u>\$ 64,270</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三) 退款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退款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u>\$ 21,246</u>	<u>\$ 21,833</u>

相關之產品退貨及折讓退款負債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二三、本年度淨（損）利

(一)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	\$ 5,514	\$ 8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融資產	1,110	90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35	305
其他	2,668	130
	<u>\$ 10,127</u>	<u>\$ 2,235</u>

(二)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賠償收入	\$240,712	\$ 4,797
租金收入	50,202	47,279
股利收入	8,593	34,369
其他	23,301	17,316
	<u>\$322,808</u>	<u>\$103,761</u>

##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 1,135	(\$ 70,193)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310,176	114,165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 178,645)	( 157,0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淨利益	60,404	19,628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 28,463)	( 28,9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2,023)	-
其他	( <u>11,630</u> )	( <u>10,527</u> )
	<u>\$150,954</u>	<u>(\$132,984)</u>

## (四) 利息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5,947	\$ 3,470
租賃負債之利息	1,505	1,824
減：利息資本化金額 (列入未完工程)	( <u>642</u> )	-
	<u>\$ 26,810</u>	<u>\$ 5,294</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642	\$ -
利息資本化利率	0.500%-1.000%	-

## (五) 折舊及攤銷

	111年度	110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33,426	\$ 617,381
使用權資產	35,481	34,920
投資性不動產	28,463	28,968
無形資產	59	61
其他	( <u>18,025</u> )	( <u>23,700</u> )
	<u>\$ 715,454</u>	<u>\$ 705,030</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45,465	\$ 630,865
營業費用	21,419	21,436
其他利益及損失	<u>30,486</u>	<u>28,968</u>
	<u>\$ 697,370</u>	<u>\$ 681,26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8,025	\$ 23,700
營業費用	<u>59</u>	<u>61</u>
	<u>\$ 18,084</u>	<u>\$ 23,761</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十)		
確定提撥計畫	\$ 31,635	\$ 29,779
確定福利計畫	<u>12,405</u>	<u>15,370</u>
	44,040	45,149
其他員工福利	<u>1,068,667</u>	<u>1,346,866</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112,707</u>	<u>\$ 1,392,01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76,826	\$ 1,100,151
營業費用	<u>235,881</u>	<u>291,864</u>
	<u>\$ 1,112,707</u>	<u>\$ 1,392,015</u>

(七) 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及不超過 1%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

111 年度因係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於 111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10年度</u>
員工酬勞	1%
董事酬勞	-

現金金額

	110年度
員工酬勞	<u>\$ 26,485</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四、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費用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091	\$691,290
以前年度之調整	( <u>4,423</u> )	( <u>4,972</u> )
	( <u>2,332</u> )	<u>686,318</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77,644 )	( 11,458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510</u>	<u>756</u>
	( <u>177,134</u> )	( <u>10,702</u>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利益）費用	( <u>\$179,466</u> )	<u>\$675,61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損）利	( <u>\$ 517,183</u> )	<u>\$ 3,307,034</u>
稅前淨（損）利按法定稅率計 算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 208,369 )	\$ 1,049,782
權益法認列之國內投資損益	57,220	( 358,518 )
免稅所得	( 3,481 )	( 6,541 )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1,487	( 190 )

（接次頁）

(承前頁)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稅上不可減除費損	\$ 1,259	\$ 429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3,669)	( 5,130)
以前年度之調整	( 3,913)	( 4,21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費用	( <u>\$ 179,466</u> )	<u>\$ 675,616</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8,305)	\$ 2,216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16,826)	( 90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 <u>\$ 25,131</u> )	<u>\$ 1,310</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570</u>	<u>\$ -</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661</u>	<u>\$687,974</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21,213	\$ 27,525	\$ -	\$ 48,73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2,748	51,241	( 8,305)	115,684
遞延收入	22,764	( 16,597)	-	6,167
退款負債	4,455	( 206)	-	4,24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94,493	( 11,602)	( 16,826)	66,065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應付休假給付	\$ 9,525	\$ 1,293	\$ -	\$ 10,818
虧損扣抵	-	124,960	-	124,960
其他	3,183	1,884	-	5,067
	<u>\$ 228,381</u>	<u>\$ 178,498</u>	<u>(\$ 25,131)</u>	<u>\$ 381,748</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重估增值	\$ 592,084	\$ -	\$ -	\$ 592,084
其他	2,548	1,364	-	3,912
	<u>\$ 594,632</u>	<u>\$ 1,364</u>	<u>\$ -</u>	<u>\$ 595,996</u>

###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7,656	\$ 3,557	\$ -	\$ 21,21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2,361	( 1,829 )	2,216	72,748
遞延收入	8,994	13,770	-	22,764
退款負債	1,923	2,532	-	4,45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04,188	( 8,789 )	( 906 )	94,493
應付休假給付	8,976	549	-	9,525
其他	2,201	982	-	3,183
	<u>\$ 216,299</u>	<u>\$ 10,772</u>	<u>\$ 1,310</u>	<u>\$ 228,381</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重估增值	\$ 592,084	\$ -	\$ -	\$ 592,084
其他	2,478	70	-	2,548
	<u>\$ 594,562</u>	<u>\$ 70</u>	<u>\$ -</u>	<u>\$ 594,632</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及虧損扣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u>\$ 170,034</u>	<u>\$ 115,483</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4,261	\$ 15,633
國外權益法投資損失	-	\$ 181,15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 1,944 )
折舊提列年數財稅差異	-	8,216
其他	16,480	26,595
	<u>\$ 40,741</u>	<u>\$ 229,688</u>

合併公司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 794,831 仟元，於 131 年前陸續到期。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華聚公司及台氯公司截至 109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虧損）盈餘

單位：每股元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0.64)	\$ 4.25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0.64)	\$ 4.24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盈餘之（虧損）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利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盈餘之淨（損）利	(\$ 370,247)	\$ 2,468,676

股 數

單位：仟股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81,050	581,05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859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581,050</u>	<u>581,909</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111 年度因屬虧損狀態，並未估列員工酬勞。

##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 二七、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 公允價值層級

111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40	\$ -	\$ 40
基金受益憑證	809,600	-	-	809,600
受益證券	54,186	-	-	54,186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18,916	-	-	18,916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	-
	<u>\$ 882,702</u>	<u>\$ 40</u>	<u>\$ -</u>	<u>\$ 882,742</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 3,673	\$ -	\$ -	\$ 3,673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67,644	67,644
	<u>\$ 3,673</u>	<u>\$ -</u>	<u>\$ 67,644</u>	<u>\$ 71,317</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9,529	\$ -	\$ 9,529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4,079	\$ -	\$ 4,079
基金受益憑證	747,243	-	-	747,243
受益證券	52,541	-	-	52,541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				
票	58,597	-	-	58,597
—國外未上市(櫃)				
股票	-	-	-	-
	<u>\$ 858,381</u>	<u>\$ 4,079</u>	<u>\$ -</u>	<u>\$ 862,460</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				
股票	\$ 4,774	\$ -	\$ -	\$ 4,774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82,377	82,377
	<u>\$ 4,774</u>	<u>\$ -</u>	<u>\$ 82,377</u>	<u>\$ 87,151</u>

111 及 110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1 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u>
	<u>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 融 資 產</u>
年初餘額	\$ 82,37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4,733)
年底餘額	<u>\$ 67,644</u>

110 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u>
	<u>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 融 資 產</u>
年初餘額	\$137,73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44,905)
減資退回股款	( 10,449)
年底餘額	<u>\$ 82,377</u>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合併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 3 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並定期覆核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合併公司對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資產法評價，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係參考被投資公司最近期淨值及其可觀察公司之財務暨財務狀況決定，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所使用之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流動性折減 15%。當其他輸入值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若流動性折減增加 1%時，將使公允價值分別減少 796 仟元及 969 仟元。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882,742	\$ 862,4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276,545	1,220,291
質押定期存款	343,024	269,291
應收票據	219,522	404,709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202,318	1,638,291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不含應收退稅款）	5,713	10,799
存出保證金	26,140	29,92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投資	71,317	87,151

(接次頁)

(承前頁)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9,529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付短期票券	199,668	-
短期借款	790,000	200,00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201,754	914,334
其他應付款(註)	556,480	532,242
長期借款	2,432,380	882,575
存入保證金	22,771	9,615

註：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不包括應付薪資及獎金及應付各項稅捐之金額。

####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受營運環境之影響，惟合併公司已依業務性質及風險分散原則執行適當之風險管理與控制作業。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主要承擔之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合併公司透過外幣資產及負債以自然抵銷之方式規避匯率波動之影響，對可能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或未來現金流出之風險，合併公司透過遠期外匯合約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遠期外匯合約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

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遠期外匯合約之交易。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計價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 敏感度分析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主係美元項目）。當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對美元升值／貶值 3%時，合併公司於 111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增加／減少 14,614 仟元，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41,795 仟元。

因前述之敏感度分析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金額計算，故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暴險；因持有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市場利率之變動，並藉由浮動利率金融負債部位之調節，以使合併公司之利率趨近於市場利率，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165,123	\$ 884,246
－金融負債	1,519,632	360,71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21,923	546,712
－金融負債	2,032,380	882,575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固定利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因皆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故不列入分析；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合併公司以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50 基點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50 基點，對合併公司 111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增加／減少 8,052 仟元，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1,679 仟元。

###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國內上市(櫃)股票、國內非上市(櫃)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投資而產生公平價值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此外，合併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價格風險。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有價證券之價格為基礎進行，惟合併公司投資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貨幣型市場基金之價格波動風險甚低，故不列入分析。

若有價證券價格上漲／下跌 5%，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不包含貨幣型市場基金投資）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111 年度稅前淨損將分別減少／增加 3,655 仟元，110 年度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5,557 仟元。若權益證券上漲／下跌 5%，111 及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分別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3,566 仟元及 4,358 仟元。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而可能需支付之最大金額，不考量發生可能性。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以減輕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且分散於不同區域，並無集中於單一客戶或地區，另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故其信用風險尚屬有限。於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最大信用風險金額與帳列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相當。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係透過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融資額度以支應營運資金並減低流動性風險。

####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1,758,234	\$ -	\$ -
租賃負債	0.824-1.275	16,351	63,345	56,336
浮動利率工具	0.761-1.125	17,304	2,108,287	-
固定利率工具	1.350-1.948	993,441	400,000	-
		<u>\$2,785,330</u>	<u>\$2,571,632</u>	<u>\$ 56,336</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至 5 年	5 至 10 年	10 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16,351</u>	<u>\$ 63,345</u>	<u>\$ 49,933</u>	<u>\$ 6,403</u>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1,446,576	\$ -	\$ -
租賃負債	0.824-1.039	36,606	61,891	69,520
浮動利率工具	0.824	1,362	910,414	-
固定利率工具	0.798-0.850	200,077	-	-
		<u>\$1,684,621</u>	<u>\$ 972,305</u>	<u>\$ 69,520</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至 5 年	5 至 10 年	10 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36,606</u>	<u>\$ 61,891</u>	<u>\$ 62,259</u>	<u>\$ 7,261</u>

(2) 融資額度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額度		
— 未動用金額	<u>\$ 7,479,040</u>	<u>\$ 7,394,679</u>

## 二八、關係人交易

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其子公司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之持股比率均為 24.97%。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達公司）	具重大影響投資者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亞聚公司）	具重大影響投資者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華運公司）	關聯企業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台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台聚光電）	兄弟公司
台聚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聚管顧）	兄弟公司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順昶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聚利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昌隆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旭騰投資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投資者之子公司
亞洲聚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投資者之子公司
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台聚教育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福建古雷石化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 (二) 銷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最終母公司	\$ 3,164	\$ -
具重大影響投資者	2,722	2,339
兄弟公司	464	601
	<u>\$ 6,350</u>	<u>\$ 2,940</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交易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實質關係人	\$ 1,071,372	\$ 97,974
兄弟公司	66,332	59,721
最終母公司	2,109	420
	<u>\$ 1,139,813</u>	<u>\$ 158,115</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進貨交易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四) 應收帳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重大影響投資者	\$ 630	\$ -
兄弟公司	128	-
	<u>\$ 758</u>	<u>\$ -</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1 及 110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帳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最終母公司	\$219,827	\$227,135
兄弟公司	7,968	10,363
	<u>\$227,795</u>	<u>\$237,498</u>

台氯公司委託最終母公司代理進口乙烯，應付最終母公司之進口貨款，台氯公司係於最終母公司支付貨款時付清。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最終母公司	\$ 839	\$ 786
具重大影響投資者	733	981
兄弟公司	10	20
關聯企業	6	3
具重大影響投資者之子公司	-	1
	<u>\$ 1,588</u>	<u>\$ 1,791</u>

## (七)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9,657	\$ 11,289
最終母公司	7,360	3,044
具重大影響投資者	846	307
具重大影響投資者之子公司	658	409
兄弟公司	232	148
	<u>\$ 18,753</u>	<u>\$ 15,197</u>

## (八)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取得	價
	111年度	110年度
最終母公司	<u>\$ 4,675</u>	<u>\$ 6,070</u>

## (九) 承租協議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租賃負債</u>		
具重大影響投資者		
亞聚公司	\$ 110,549	\$ 123,733
台達公司	2,549	12,104
關聯企業	-	7,844
	<u>\$ 113,098</u>	<u>\$ 143,681</u>
<u>利息費用</u>		
具重大影響投資者		
亞聚公司	\$ 1,223	\$ 1,360
台達公司	81	179
關聯企業	44	125
	<u>\$ 1,348</u>	<u>\$ 1,664</u>
<u>租賃費用</u>		
最終母公司	\$ 6,921	\$ 6,807
具重大影響投資者	4,548	2,687
	<u>\$ 11,469</u>	<u>\$ 9,494</u>

本公司向最終母公司及亞聚公司承租內湖辦公室，租金係按月支付。

子公司林園廠之土地係向亞聚公司承租，原租期至 100 年 12 月，租約期滿如雙方無異議則依原條件續約 1 年。

子公司向台達公司承租氯乙烯單體之儲槽設備，於 99 年 12 月到期後續租延展。

子公司向亞聚公司承租作為倉儲區之土地，租期至 115 年 5 月，得續租延展，租金係按月支付。

(十) 操作費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關聯企業		
華運公司	<u>\$ 99,027</u>	<u>\$ 92,143</u>

子公司委託華運公司辦理氯乙烯單體、乙烯及二氯乙烷之輸送、倉儲、裝卸等操作，操作費於次月底前支付。

(十一) 管理服務收入

<u>關係人類別</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最終母公司	\$ 3,370	\$ 3,152
具重大影響投資者	<u>52</u>	<u>76</u>
	<u>\$ 3,422</u>	<u>\$ 3,228</u>

(十二) 管理服務費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兄弟公司		
台聚管顧	\$112,284	\$ 75,588
最終母公司	<u>4,338</u>	<u>4,450</u>
	<u>\$116,622</u>	<u>\$ 80,038</u>

台聚管顧及最終母公司提供本公司及子公司人力支援及設備等相關服務，支付方式係按每季實際發生之費用於次季支付之。

(十三) 公益捐贈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實質關係人		
台聚教育基金會	<u>\$ 5,000</u>	<u>\$ 4,000</u>

## (十四) 租金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兄弟公司	\$ 4,137	\$ 3,363
具重大影響投資者之子公司	1,178	1,132
具重大影響投資者	<u>273</u>	<u>280</u>
	<u>\$ 5,588</u>	<u>\$ 4,775</u>

本公司與台聚光電簽訂廠房租賃合約，租賃期間至 112 年 4 月 15 日，每月收取固定金額之租金。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台聚光電對其承租之廠房無優惠承購權。

## (十五) 其他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具重大影響投資者	<u>\$ 1,378</u>	<u>\$ 1,627</u>

## (十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1 及 110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及其他	\$ 28,853	\$ 31,700
退職後福利	<u>216</u>	<u>216</u>
	<u>\$ 29,069</u>	<u>\$ 31,91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進口原物料之關稅及使用燃料之履約擔保：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u>\$ 367,648</u>	<u>\$ 293,779</u>

###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分別為 1,314,845 仟元及 1,463,309 仟元。
- (二) 高雄氣爆事件說明：

關於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運公司）受託代操作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李長榮化學公司）丙烯管線於 103 年 7 月 31 日晚上發生氣爆乙事，該氣爆案刑事部分業於 110 年 9 月 15 日經最高法院宣判上訴駁回，華運公司之 3 名受僱人無罪定讞。

華運公司於 104 年 2 月 12 日與高雄市政府達成協議，提供 228,904 仟元（含利息）之銀行定存單設定質權予高雄市政府，作為氣爆事件所受損失之擔保。高雄市政府亦陸續對李長榮化學公司、華運公司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等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 104 年 8 月 27 日及 11 月 26 日向法院聲請對華運公司財產執行假扣押，華運公司已向法院提存現金 99,207 仟元，免為假扣押；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亦分別於 106 年 2 月 3 日及 3 月 2 日向法院聲請對華運公司財產執行假扣押。截至 112 年 2 月 23 日止華運公司被扣押之財產價值約 11,393 仟元。

針對氣爆案件中已罹難之受害人，華運公司及李長榮化學公司與高雄市政府於 104 年 7 月 17 日簽署三方協議書，同意對於 32 位罹難者之全體繼承人及有請求權之人（以下稱「罹難家屬」）先行協商賠償事宜，每位罹難者給付其罹難家屬 12,000 仟元，和解金總計 384,000 仟元。和解金由李長榮化學公司先墊付，並另由李長榮化學公司代表三方與氣爆事件罹難者之罹難家屬洽商、簽署和解契約書。華運公司另依三方協議書約定於 111 年 8 月 10 日依本案件於第一審判決過失責任比例 30%給付 157,347 仟元予李長榮化學公司，後續仍待民事訴訟確定後，再依認定之責任比例找補之。

針對重傷者，華運公司及李長榮化學公司與高雄市政府於 106 年 10 月 25 日簽署重傷事件三方協議書，同意對於 65 位重傷者先行協商賠償事宜。和解金由華運公司及高雄市政府先墊付；並另由華運公司代表三方與氣爆事件重傷者洽商和解事宜，並與其中 64 位簽署和解契約書。

截至 112 年 2 月 23 日止，已有高雄氣爆事件之受損者、受害人或其親屬等提起民事（含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向李長榮化學公司、華運公司及台灣中油公司等請求賠償；華運公司基於減輕訴訟費用等考量，已就原求償金額 46,677 仟元之求償案達成和解，和解賠償金額為 4,519 仟元。餘尚在訴訟中之求償金額及前段所述對罹難者及重傷者協議之和解金，累計金額約 3,856,447 仟元。上述部分民事案件（請求賠償金額約為 1,440,672 仟元）第一審判決自 107 年 6 月 22 日起已陸續宣判，多數案件並認定高雄市政府、李長榮化學公司及華運公司之過失責任比例為 4：3：3，華運公司及李長榮化學公司及其他被告應賠償金額約 401,979 仟元（其中 6,194 仟元依法院判決華運公司免負賠償責任）。目前已宣判而未和解之民事案件，華運公司已提起上訴並陸續進行第二審程序；其餘案件仍在第一審法院審理中（請求賠償金額約為 1,912,949 仟元）。而華運公司業與保險公司簽訂理賠協議，如依第一審判決認定之過失責任比例，估計罹難及重傷者之和解金額及民事訴訟案賠償金額（包含已和解案件），於扣除保險理賠上限後估列應自行負擔金額，並已估計入帳 136,375 仟元。惟前述相關和解及賠償之實際金額，尚待日後依民事訴訟確定判決華運公司應分攤承擔責任之比例後才能確認。

- (三) 台氯公司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 MITSUI Corp.等簽訂乙烯或二氯乙烷進貨合約，進貨價格係由買賣雙方依計價公式議訂。

###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除匯率為元外，各外幣／帳面金額為仟元

#### 111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元)	功能性貨幣	新台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40,000	30.710 (美元：新台幣)	\$ 1,228,402	\$ 1,228,402
澳幣	707	20.830 (澳幣：新台幣)	14,732	14,732
歐元	574	32.720 (歐元：新台幣)	18,769	18,769
美元	301	6.9646 (美元：人民幣)	2,093	9,230
英鎊	122	37.090 (英鎊：新台幣)	4,521	4,521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24,430	30.710 (美元：新台幣)	750,250	750,250
歐元	152	32.720 (歐元：新台幣)	4,970	4,970
英鎊	19	37.090 (英鎊：新台幣)	707	707
美元	8	6.9646 (美元：人民幣)	55	243

#### 110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元)	功能性貨幣	新台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63,223	27.680 (美元：新台幣)	\$ 1,750,011	\$ 1,750,011
澳幣	1,000	20.080 (澳幣：新台幣)	20,078	20,078
歐元	662	31.320 (歐元：新台幣)	20,724	20,724
美元	293	6.3757 (美元：人民幣)	1,865	8,098
英鎊	91	37.300 (英鎊：新台幣)	3,398	3,398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3,184	27.680 (美元：新台幣)	364,934	364,934

合併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分別為 131,531 仟元及(42,924)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八。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九。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十。

### 三三、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種類。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包括 VCM 產品及 PVC 系列產品兩部門。

####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 111 年度

	<u>V C M 產 品</u>	<u>P V C 產 品</u>	<u>總 計</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989,215	\$ 16,648,264	\$ 17,637,479
部門間收入	<u>11,713,237</u>	<u>500,487</u>	<u>12,213,724</u>
部門收入	<u>\$ 12,702,452</u>	<u>\$ 17,148,751</u>	29,851,203
內部沖銷			( <u>12,213,724</u> )
合併收入			<u>\$ 17,637,479</u>
部門損益	( <u>\$ 13,308</u> )	( <u>\$ 971,162</u> )	( \$ 984,470 )
利息收入			10,127
其他收入			322,808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0,95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10,208
利息費用			( <u>26,810</u> )
稅前淨損			( <u>\$ 517,183</u> )

## 110 年度

	V C M 產 品	P V C 產 品	總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007,396	\$ 19,214,128	\$ 20,221,524
部門間收入	<u>13,657,550</u>	<u>739,576</u>	<u>14,397,126</u>
部門收入	<u>\$ 14,664,946</u>	<u>\$ 19,953,704</u>	34,618,650
內部沖銷			( <u>14,397,126</u> )
合併收入			<u>\$ 20,221,524</u>
部門損益	<u>\$ 132,369</u>	<u>\$ 3,184,788</u>	\$ 3,317,157
利息收入			2,235
其他收入			103,761
其他利益及損失			( 132,984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22,159
利息費用			( <u>5,294</u> )
稅前淨利			<u>\$ 3,307,034</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利息收入、租金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益、外幣兌換淨損益、金融工具評價損益及財務成本等。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合併公司因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部門別資訊未包含個別營運部門之資產及負債，故部門別財務資訊亦未包含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

## (二) 產品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事石化產品之生產及銷售，為單一產品類別，故無需揭露產品別資訊。

###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客戶所在國家區分與非流動資產依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亞洲	\$ 14,263,500	\$ 15,578,658	\$ 9,067,400	\$ 8,337,701
美洲	2,033,506	3,361,005	2,601	6,959
中東	688,193	510,226	-	-
非洲	362,418	461,107	-	-
歐洲	152,308	190,176	-	-
大洋洲	137,554	120,352	-	-
	<u>\$ 17,637,479</u>	<u>\$ 20,221,524</u>	<u>\$ 9,070,001</u>	<u>\$ 8,344,660</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採用權益法投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 (四) 主要客戶資訊

111 及 110 年度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之 10% 者。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名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名稱	品對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註1)	資金貸與總額(註1)	與金額
0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300,000	\$ 300,000	\$	-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業週轉	\$ -	-	-	\$ 3,778,709	\$ 3,778,709	

註 1：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40%。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編號	背書保證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註2)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屬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子公司對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 5,668,063	\$ 1,000,000	\$ 600,000	\$ 100,000	無	6.35%	\$ 9,446,772	是	否	否

註 1：採用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權益計算。

註 2：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淨值 100% 為限；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淨值 60% 為限。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持有之公司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	科目	日期	單位 / 股數	帳面金額	網持比率	公允價值	備註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證券								
	國泰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2,997,000	\$ 54,186	-	\$ 54,186	(註 1)
	基金受益憑證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9,445,668	130,021	-	130,021	(註 1)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7,974,063	120,176	-	120,176	(註 1)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基金	"			4,475,635	50,030	-	50,030	(註 1)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			3,019,311	50,028	-	50,028	(註 1)
	股票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350,000	10,430	-	10,430	(註 1)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95,500	5,033	-	5,033	(註 1)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86,000	3,453	-	3,453	(註 1)	
股票									
捷勝壹乙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4,977,475	67,644	5.95%	67,644	(註 1)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8,593,337	124,011	-	124,011	(註 1)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			8,735,968	120,252	-	120,252	(註 1)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			6,037,918	100,045	-	100,045	(註 1)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			2,119,619	35,015	-	35,015	(註 1)
	股票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30,244	3,673	0.02%	3,673	(註 1)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3,963,221	50,013	-	50,013	(註 1)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			1,811,091	30,009	-	30,009	(註 1)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股票								
	Teratech Corporation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12,000	-	0.67%	-	(註 1 及 3)
	SOHware, Inc 優先股	"		100,000	-	-	-	(註 1、2 及 3)	

註 1：無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而受限制使用之情形。

註 2：係優先股，因此不予計算持股比例。

註 3：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對該公司股權投資之公允價值為 0。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股數	買入		賣出		價帳面成本	分利	出期	期末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統一強悍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17,771,179	17,771,179	\$ 300,027	\$ 300,000	\$ 300,000	27	-	-	\$ -
台灣聚乙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46,786,806	40,748,888	673,260	673,000	673,000	260	6,037,918	100,000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27,582,127	18,988,790	273,386	273,200	273,200	186	8,593,337	123,800	
			-	-	6,464,876	15,826,464	22,291,340	345,074	345,000	345,000	74	-	-	

註：金額係原始購入成本。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進(銷)貨金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子公司	銷貨 (\$ 452,012)	( 4%)	90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 144,312	14%	(註)	
台灣聚乙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 6,196,440)	( 49%)	45天	"	"	790,837	47%	(註)	
份有限公司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 5,516,012)	( 44%)	45天	"	"	732,016	43%	(註)	
	福建古雷石化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進貨 1,071,372	10%	即期信用狀	"	"	-	-	-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後收回金額(註 2)	提列損失金額	抵備金額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44,312	2.71	\$ -	-	\$ 60,571	註 1	註 1
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790,837	5.43	-	-	790,837	註 1	註 1
有限公司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732,016	5.27	-	-	732,016	註 1	註 1

註 1：經評估無須提列備抵損失。

註 2：期後係指 112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18 日之期間。

註 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 (註 2)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 790,837	無重大差異		5%	
				進貨	6,196,440	"		3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4,312	"		1%	
1	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1	銷貨收入	452,012	"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99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5,074	"		-	
				進貨	48,475	"		-	
				其他費用	737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753	"		-	
2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收入	15,000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732,016	"		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4,435	"		-	
				進貨	5,516,012	"		31%	
				租金收入	1,752	"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間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八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投資金額	未結算股數	未結算股數比	持有率	持有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被投資公司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林園區溪洲里工業一路1號	產銷氣乙烯單體	\$ 2,933,648	\$ 2,933,648	259,591,005	87.27%	87.27%	\$ 4,076,858	\$ 21,552	\$ 223,093	子公司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湖路37號12樓	PVC粉之製造及銷售	800,000	800,000	100,000,000	100%	100%	701,707	( 522,042)	( 522,042)	子公司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Citico Building, Wickhams Cay, P.O. Box 6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控股公司	1,073,906	1,073,906	16,308,258	100%	100%	333,626	( 24,490)	( 24,490)	子公司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前鎮區建基街1號	石化原料儲運操作	41,106	41,106	23,892,872	33.33%	33.33%	355,611	29,772	9,92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1181 California Ave., Suite 235 Corona, CA 92881	銷售 PVC 二、三次加工品	648,931	648,931	100	100%	100%	186,395	( 47,522)	( 47,522)	子公司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湖路39號8樓	產銷鋅鋅、軟性鐵氧、磁粉、磁芯	33,995	33,995	3,176,019	1.74%	1.74%	23,911	16,348	28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寰靖綠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湖路37號12樓	環境檢測服務	50,000	-	5,000,000	100%	100%	52,642	2,642	-	子公司

註 1：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十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5,079,236	24.97%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46,886,185	8.06%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特定產品之區域銷貨收入認列真實性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銷貨收入較去年同期下降，惟特定產品之特定區域銷貨收入較去年同期具顯著成長，其對於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

銷貨收入及財務績效具明顯影響。因是，將該等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十九。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該等銷貨收入認列真實性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測試銷貨收入認列真實性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
2. 抽核原始訂單、出貨單及發票等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真實性。
3. 檢視收款資料及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發生情形，確認是否有異常情事。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秀 椿



黃秀椿

會計師 邱 政 俊



邱政俊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0 日

  
 華夏海灣地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96,210	1	\$ 472,412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423,357	3	289,388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九）	128,386	1	195,162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九及二五）	880,120	7	1,197,720	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及二五）	34,690	-	73,172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273	-	-	-
1310	存貨（附註五及十）	1,118,032	9	1,363,980	9
1410	預付款項	30,343	-	27,29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85	-	76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712,496</u>	<u>21</u>	<u>3,619,894</u>	<u>25</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附註八）	67,644	1	82,377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 一）	5,678,108	44	7,051,879	4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 二及二五）	3,868,478	30	3,454,391	2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三）	243,421	2	257,019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227,145	2	210,02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六）	8,892	-	10,20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093,688</u>	<u>79</u>	<u>11,065,896</u>	<u>7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12,806,184</u>	<u>100</u>	<u>\$ 14,685,790</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190,000	1	\$ -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五）	217,151	2	211,195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五及二五）	803,425	6	1,509,369	10
2200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附註十六）	420,228	3	561,648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6,480	-	3,26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	-	161,641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92,671	1	102,305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729,955</u>	<u>13</u>	<u>2,549,421</u>	<u>1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792,549	6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483,809	4	485,251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十七）	328,679	3	481,726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4,420	-	6,41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629,457</u>	<u>13</u>	<u>973,392</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3,359,412</u>	<u>26</u>	<u>3,522,813</u>	<u>24</u>
	權益（附註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5,810,505	45	5,810,505	40
3200	資本公積	14,556	-	12,002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17,245	9	870,332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08,223	3	408,223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029,080	16	3,981,643	2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554,548</u>	<u>28</u>	<u>5,260,198</u>	<u>36</u>
3400	其他權益	67,163	1	80,272	-
3XXX	權益總計	<u>9,446,772</u>	<u>74</u>	<u>11,162,977</u>	<u>76</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12,806,184</u>	<u>100</u>	<u>\$ 14,685,79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林漢福



會計主管：郭建洲



華夏海灣地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 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附註十九及二五)	\$ 10,186,976	100	\$ 11,487,847	100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十、二十及二五)	9,698,041	95	9,876,746	86
5900	營業毛利	488,935	5	1,611,101	14
5910	已 (未) 實現銷貨利益	9,953	-	( 28,022)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498,888	5	1,583,079	14
	營業費用 (附註二十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538,487	5	610,061	6
6200	管理費用	142,246	2	139,521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239	-	31,95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08,972	7	781,536	7
6900	營業淨 (損) 利	( 210,084)	( 2)	801,543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十及二五)				
7100	利息收入	2,828	-	1,126	-
7010	其他收入	60,539	1	53,56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3,612	1	( 45,829)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損益份額	( 360,753)	( 4)	1,811,998	16
7510	利息費用	( 5,175)	-	( 44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208,949)	( 2)	1,820,422	16
7900	稅前淨 (損) 利	( 419,033)	( 4)	2,621,965	23
7950	所得稅 (利益) 費用 (附註二一)	( 48,786)	-	153,289	2
8200	本年度淨 (損) 利	( 370,247)	( 4)	2,468,676	21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七、十八及 二一)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12,020	1	\$ 4,53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14,733)	-	( 44,905)	-
8326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31,976)	-	38,864	-
8331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5,755	-	( 3,17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20,552)	-	( 906)	-
8310		<u>70,514</u>	<u>1</u>	<u>( 5,590)</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1,526	-	( 11,080)	-
837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9	-	( 33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8,305)	-	2,216	-
8360		<u>33,600</u>	<u>-</u>	<u>( 9,202)</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104,114</u>	<u>1</u>	<u>( 14,792)</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 266,133)</u>	<u>( 3)</u>	<u>\$ 2,453,884</u>	<u>21</u>
	每股 (虧損) 盈餘 (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 0.64)</u>		<u>\$ 4.25</u>	
9850	稀 釋	<u>( \$ 0.64)</u>		<u>\$ 4.2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林漢福



會計主管：郭建洲



  
 華夏海灣地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代碼		資 本 公 積				保
		普 通 股 股 本	未 支 領 股 利	其 他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533,814	\$ 10,024	\$ 314	\$ 10,338	\$ 704,963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65,369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276,691	-	-	-	-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1,412	-	1,412	-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	252	252	-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810,505	11,436	566	12,002	870,332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46,913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2,436	118	2,554	-
D1	111 年度淨損	-	-	-	-	-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810,505</u>	<u>\$ 13,872</u>	<u>\$ 684</u>	<u>\$ 14,556</u>	<u>\$ 1,117,245</u>



單位：新台幣仟元

留	盈	合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合	計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計	之兌換差額	評價(損)益	合	計	權 益 總 額
\$ 408,223	\$ 2,950,662	\$ 4,063,848	(\$ 43,259)	\$ 138,774	\$ 95,515	\$ 9,703,515	
-	( 165,369)	-	-	-	-	-	-
-	( 996,086)	( 996,086)	-	-	-	( 996,086)	-
-	( 276,691)	( 276,691)	-	-	-	-	-
-	-	-	-	-	-	-	1,412
-	-	-	-	-	-	-	252
-	2,468,676	2,468,676	-	-	-	-	2,468,676
-	451	451	( 9,202)	( 6,041)	( 15,243)	( 14,792)	
-	2,469,127	2,469,127	( 9,202)	( 6,041)	( 15,243)	2,453,884	
408,223	3,981,643	5,260,198	( 52,461)	132,733	80,272	11,162,977	
-	( 246,913)	-	-	-	-	-	-
-	( 1,452,626)	( 1,452,626)	-	-	-	( 1,452,626)	-
-	-	-	-	-	-	-	2,554
-	( 370,247)	( 370,247)	-	-	-	( 370,247)	-
-	117,223	117,223	33,600	( 46,709)	( 13,109)	104,114	
-	( 253,024)	( 253,024)	33,600	( 46,709)	( 13,109)	( 266,133)	
\$ 408,223	\$ 2,029,080	\$ 3,554,548	(\$ 18,861)	\$ 86,024	\$ 67,163	\$ 9,446,77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林漢福



會計主管：郭建洲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損）利	(\$ 419,033)	\$ 2,621,96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38,450	225,571
A20200	攤銷費用	59	4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工具之淨損失（利益）	31,715	( 17,239)
A20900	利息費用	5,175	442
A21200	利息收入	( 2,828)	( 1,126)
A21300	股利收入	( 8,203)	( 34,216)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份額	360,753	( 1,811,99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5,297)	( 2,663)
A23700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5,776	15,598
A2390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 9,953)	28,02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工具	( 165,684)	87,445
A31130	應收票據	66,776	( 32,523)
A3115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17,600	( 41,607)
A3118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38,469	( 24,686)
A31200	存 貨	190,172	( 753,132)
A31230	預付款項	( 3,044)	( 13,40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324)	415
A3215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699,988)	363,374
A3218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 127,011)	85,59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9,634)	56,71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41,027)	( 43,93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 187,081)	708,65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841	1,11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422)	( 44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60,551)	( 28,37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349,213)	680,94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	\$ 10,44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51,765)	( 362,94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619	2,97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6,928)	( 43,51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8,378	44,47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92)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066,976</u>	<u>890,189</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22,088</u>	<u>541,62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9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969,4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170,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2,085	2,395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1,140)	( 314)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 4)	46
C04500	支付股利	( 1,449,418)	( 995,375)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u>-</u>	<u>( 2,653)</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449,077)</u>	<u>( 995,90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 376,202)	226,67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72,412</u>	<u>245,74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6,210</u>	<u>\$ 472,41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林漢福



會計主管：郭建洲



#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53 年 4 月 29 日，並於同年開始營業，以從事生產與銷售塑膠布、塑膠皮、塑膠管、塑膠粒、塑膠粉、異型押出建材、碱氯品及其他有關產品為主要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62 年 3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2 日經董事會通過。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日止，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 「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與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

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及現金產生單位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及現金產生單位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

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四。

####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特定天數，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為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四。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4.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 (十二)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退款負債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碱氫品、塑膠粉、塑膠粒及相關塑料產品之銷售。由於商品於交付客戶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 (十三)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下，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以本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本公司所取得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其收取之貸款金額與依當時市場利率計算之貸款公允價值兩者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政府補助。

#### (十六)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 (一)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 (二) 所得稅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227,145 仟元及 210,021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本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84,196 仟元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111 年 12 月 31 日：無)。

#### (三) 關聯企業氣爆事件損害賠償款之估計

關聯企業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因氣爆事件產生民事損害賠償認列負債準備，管理當局係考量相關民刑事訴訟及和解之進

度，並參酌法律諮詢意見，估計該負債準備之金額，惟實際結果可能與現行估計產生差異。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7	\$ 16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96,133	232,208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	150,056
附賣回債券	-	89,982
	<u>\$ 96,210</u>	<u>\$ 472,412</u>

銀行定期存款及附賣回債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銀行定期存款	-	0.18%~0.77%
附賣回債券	-	0.37%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	\$ 3,232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350,255	175,018
－受益證券	54,186	52,541
－國內上市（櫃）股票	18,916	58,597
	<u>\$ 423,357</u>	<u>\$ 289,388</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	仟	元	）
<u>110年12月31日</u>														
預售	美元兌新台幣		111.01.03~	111.03.30			USD	23,610	NTD	656,777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惟本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權益工具投資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達勝壹乙創業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u>\$ 67,644</u>	<u>\$ 82,377</u>

達勝壹乙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調整資本結構，分別於 110 年 8 月及 110 年 1 月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每仟股分別減少 50 股及 130 股，並分別退回股款 500 元及 1,300 元；合併公司於 110 年度收回減資退回股款計 10,449 仟元。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之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128,386</u>	<u>\$ 195,162</u>
<u>應收帳款（含關係人）</u>		
（附註二五）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890,772	\$ 1,208,372
減：備抵損失	( 10,652 )	( 10,652 )
	<u>\$ 880,120</u>	<u>\$ 1,197,720</u>
<u>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u>		
（附註二五）		
應收退稅款	\$ 32,940	\$ 66,172
其 他	<u>1,750</u>	<u>7,000</u>
	<u>\$ 34,690</u>	<u>\$ 73,172</u>

應收票據及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10 天至 60 天。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

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係根據該客戶之過往信用記錄調查，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以確認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定期檢視。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及產業展望。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年12月31日

	信用評等 A	信用評等 B	信用評等 C	其 他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	\$ 316,169	\$ 174,599	\$ 528,390	\$ 1,019,15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4,123)	( 3,869)	( 2,660)	( 10,652)
攤銷後成本	<u>\$ -</u>	<u>\$ 312,046</u>	<u>\$ 170,730</u>	<u>\$ 525,730</u>	<u>\$ 1,008,506</u>

110年12月31日

	信用評等 A	信用評等 B	信用評等 C	其 他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13,854	\$ 466,396	\$ 211,407	\$ 711,877	\$ 1,403,53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5,913)	( 4,739)	-	( 10,652)
攤銷後成本	<u>\$ 13,854</u>	<u>\$ 460,483</u>	<u>\$ 206,668</u>	<u>\$ 711,877</u>	<u>\$ 1,392,882</u>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977,404	\$ 1,309,901
60天以下	41,274	93,633
61天以上	480	-
	<u>\$ 1,019,158</u>	<u>\$ 1,403,53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及年底餘額	<u>\$ 10,652</u>	<u>\$ 10,652</u>

十、存 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726,902	\$ 972,098
在製品	63,272	43,330
原物料	<u>327,858</u>	<u>348,552</u>
	<u>\$ 1,118,032</u>	<u>\$ 1,363,980</u>

111 及 110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9,698,041 仟元及 9,876,746 仟元。111 及 110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提列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55,776 仟元及 15,598 仟元。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5,298,586	\$ 6,654,977
投資關聯企業	<u>379,522</u>	<u>396,902</u>
	<u>\$ 5,678,108</u>	<u>\$ 7,051,879</u>

(一) 投資子公司

子 公 司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氯公司」)	\$ 4,076,858	\$ 4,610,674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華聚公司」)	701,707	1,503,749
CGPC(BVI) Holding Co., Ltd. (以下稱「CGPC(BVI)」)	333,626	345,845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以下稱「CGPC-America」)	<u>186,395</u>	<u>194,709</u>
	<u>\$ 5,298,586</u>	<u>\$ 6,654,977</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台氯公司	87.27%	87.27%
華聚公司	100%	100%
CGPC (BVI)	100%	100%
CGPC-America	100%	100%

本公司基於中長期投資策略，於 110 年 3 月至 9 月向外部股東取得台氯公司之 157 仟股之股權，取得價款為 2,653 仟元，持股比例由 87.22%增加為 87.27%。另台氯公司股東會於 110 年 5 月 12 日決議通過自盈餘轉增資 220,328 仟元，發行股份 22,033 仟股，增資基準日為 110 年 7 月 2 日。

CGPC (BVI) 投資之華夏塑膠 (中山) 有限公司 (華夏中山) 及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公司 (中山華聚)，本公司董事會原於 100 年 10 月決議通過解散華夏中山及中山華聚，惟本公司因考量停業單位已恢復其營運實質，故評估自 110 年起將該停業單位轉回繼續營業單位。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 (二) 投資關聯企業

###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上市 (櫃) 公司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越峯公司」)	\$ 23,911	\$ 23,171
非上市 (櫃) 公司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華運公司」)	<u>355,611</u>	<u>373,731</u>
	<u>\$ 379,522</u>	<u>\$ 396,902</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損益	\$ 10,208	\$ 22,159
其他綜合損益	( 27,625)	36,515
綜合損益總額	( \$ 17,417)	\$ 58,674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越峯公司	1.74%	1.74%
華運公司	33.33%	33.33%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七「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越峯公司之股權投資與關係企業共同持股超過 20%，且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因是採用權益法評價。

關聯企業具公開市場報價之第 1 等級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越峯公司	\$ 76,066	\$ 169,91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自 有 土 地	房 屋 及 改 良 物	機 器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雜 項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111年1月1日餘額	\$ 1,629,671	\$ 940,368	\$ 5,298,839	\$ 59,845	\$ 161,007	\$ 629,451	\$ 8,719,181
增 添	-	-	-	-	-	639,261	639,261
處 分	-	( 1,881)	( 135,719)	( 4,029)	( 4,140)	-	( 145,769)
內部移轉	-	32,827	282,809	6,214	5,485	( 327,335)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629,671	\$ 971,314	\$ 5,445,929	\$ 62,030	\$ 162,352	\$ 941,377	\$ 9,212,673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682,307	\$ 4,387,470	\$ 44,510	\$ 150,503	\$ -	\$ 5,264,790
折舊費用	-	40,369	173,918	6,206	4,359	-	224,852
處 分	-	( 1,881)	( 135,398)	( 4,029)	( 4,139)	-	( 145,447)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 720,795	\$ 4,425,990	\$ 46,687	\$ 150,723	\$ -	\$ 5,344,195
111年12月31日淨額	\$ 1,629,671	\$ 250,519	\$ 1,019,939	\$ 15,343	\$ 11,629	\$ 941,377	\$ 3,868,478

( 接次頁 )

(承前頁)

	自有土地	房屋及改良物	機器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雜項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1,629,671	\$ 893,758	\$ 5,170,452	\$ 58,824	\$ 168,250	\$ 482,880	\$ 8,403,835
增添	-	-	-	-	-	417,620	417,620
處分	-	( 1,014)	( 92,759)	-	( 8,501)	-	( 102,274)
內部移轉	-	47,624	221,146	1,021	1,258	( 271,049)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629,671</u>	<u>\$ 940,368</u>	<u>\$ 5,298,839</u>	<u>\$ 59,845</u>	<u>\$ 161,007</u>	<u>\$ 629,451</u>	<u>\$ 8,719,181</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646,154	\$ 4,316,313	\$ 38,524	\$ 154,327	\$ -	\$ 5,155,318
折舊費用	-	37,167	163,602	5,986	4,677	-	211,432
處分	-	( 1,014)	( 92,445)	-	( 8,501)	-	( 101,96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682,307</u>	<u>\$ 4,387,470</u>	<u>\$ 44,510</u>	<u>\$ 150,503</u>	<u>\$ -</u>	<u>\$ 5,264,790</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1,629,671</u>	<u>\$ 258,061</u>	<u>\$ 911,369</u>	<u>\$ 15,335</u>	<u>\$ 10,504</u>	<u>\$ 629,451</u>	<u>\$ 3,454,391</u>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之增添主要係本公司廠房及倉庫土木工程。

本公司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改良物	3至60年
機器設備	2至26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2至10年
雜項設備	2至21年

本公司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經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未有減損跡象。

###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屋及改良物	合 計
成本			
111年1月1日及 12月31日餘額	<u>\$ 27,715</u>	<u>\$ 292,932</u>	<u>\$ 320,647</u>
累計折舊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63,628	\$ 63,628
折舊費用	-	13,598	13,598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77,226</u>	<u>\$ 77,226</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27,715</u>	<u>\$ 215,706</u>	<u>\$ 243,421</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屋及改良物	合	計
成 本					
110年1月1日及 12月31日餘額	\$	<u>27,715</u>	\$ <u>292,932</u>	\$	<u>320,647</u>
累計折舊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49,489	\$	49,489
折舊費用		-	<u>14,139</u>		<u>14,139</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u>	\$ <u>63,628</u>	\$	<u>63,628</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u>27,715</u>	\$ <u>229,304</u>	\$	<u>257,019</u>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座落於頭份工業區，該地段因係屬工業用地，致可比較市場交易資訊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12,354	\$ 11,732
第 2 年	10,970	10,776
第 3 年	10,970	10,776
第 4 年	10,970	10,776
第 5 年	10,970	10,776
超過 5 年	<u>16,455</u>	<u>26,940</u>
	\$ <u>72,689</u>	\$ <u>81,776</u>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111及110年度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改良物 5至26年

#### 十四、借    款

##### (一) 短期借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 190,000</u>	<u>\$ -</u>
利率區間	1.696%	-

##### (二) 長期借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 792,549</u>	<u>\$ -</u>
利率區間	0.975%-1.350%	-

本公司為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與銀行簽訂中長期授信合約，授信總額度為 1,300,000 仟元，授信合約期間至 114 年 9 月陸續到期，於合約有效期限內循環使用總額度。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動用 300,000 仟元。

本公司依據「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取得銀行低利貸款額度 646,400 仟元，依市場利率認列及衡量該借款，與還款優惠利率間之差額，係以政府補助處理。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動用 499,400 仟元。

#### 十五、應付帳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應付帳款（含關係人）</u>		
（附註二五）		
因營業而發生	<u>\$ 1,020,576</u>	<u>\$ 1,720,564</u>

應付帳款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2 個月。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六、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28,101	\$ 321,368
應付設備款	79,008	91,512
應付水電費	47,455	42,907
應付運費	40,673	46,384
應付股利	9,216	8,444
應付各項稅捐	2,981	2,748
其 他	112,794	48,285
	<u>\$ 420,228</u>	<u>\$ 561,648</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特定期間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10%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66,803	\$ 1,101,61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u>638,124</u> )	( <u>619,891</u> )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28,679</u>	<u>\$ 481,726</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 資 產 )
110年1月1日餘額	\$ 1,186,411	(\$ 656,214)	\$ 530,197
當期服務成本	9,975	-	9,975
利息費用（收入）	<u>4,439</u>	<u>( 2,471 )</u>	<u>1,968</u>
認列於損益	<u>14,414</u>	<u>( 2,471 )</u>	<u>11,94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9,975 )	( 9,975 )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26,928	-	26,928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 9,962 )	-	( 9,962 )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 11,523 )</u>	<u>-</u>	<u>( 11,523 )</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443</u>	<u>( 9,975 )</u>	<u>( 4,532 )</u>
雇主提撥	-	( 47,861 )	( 47,861 )
福利支付	<u>( 104,651 )</u>	<u>96,630</u>	<u>( 8,021 )</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101,617	( 619,891 )	481,726
當期服務成本	7,797	-	7,797
利息費用（收入）	<u>5,331</u>	<u>( 3,046 )</u>	<u>2,285</u>
認列於損益	<u>13,128</u>	<u>( 3,046 )</u>	<u>10,08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51,819 )	( 51,819 )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 60,128 )	-	( 60,128 )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 73 )</u>	<u>-</u>	<u>( 73 )</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 60,201 )</u>	<u>( 51,819 )</u>	<u>( 112,020 )</u>
雇主提撥	-	( 51,109 )	( 51,109 )
福利支付	<u>( 87,741 )</u>	<u>87,741</u>	<u>-</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966,803</u>	<u>(\$ 638,124)</u>	<u>\$ 328,679</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成本	\$ 8,179	\$ 9,474
推銷費用	1,219	1,306
管理費用	284	697
研發費用	<u>400</u>	<u>466</u>
	<u>\$ 10,082</u>	<u>\$ 11,943</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75%	0.500%
長期平均調薪率	2.500%	2.5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6,124)	(\$ 19,969)
減少 0.25%	\$ 16,579	\$ 20,571
長期平均調薪率		
增加 0.25%	\$ 16,098	\$ 19,814
減少 0.25%	(\$ 15,737)	(\$ 19,339)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52,891	\$ 49,297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6.8 年	7.4 年

## 十八、權益

### (一) 普通股股本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650,000</u>	<u>650,000</u>
額定股本	<u>\$ 6,500,000</u>	<u>\$ 6,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581,050</u>	<u>581,050</u>
已發行股本	<u>\$ 5,810,505</u>	<u>\$ 5,810,505</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僅可用以彌補虧損。

因採用權益法投資關聯企業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因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產生之資本公積，可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於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作為累積可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會得視業務狀況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決議分派盈餘時，因本公司產業屬於成熟期，為考量研發需求及多角化經營，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0%，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之 10%。惟如當年度每股可分配盈餘低於 0.1 元時，得不分派。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之(六)員工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1 年 5 月 30 日及 110 年 7 月 2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46,913	\$ 165,369		
現金股利	1,452,626	996,086	\$ 2.5	\$ 1.8
股票股利	-	276,691	-	0.5

本公司 112 年 3 月 2 日董事會擬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現金股利	\$ 174,315	\$ 0.3

有關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2 年 5 月 2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帳列特別盈餘公積，係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428,727 仟元，經彌補虧損後淨額為 408,223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金額無異動。

#### (五) 其他權益項目

#####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52,461)	(\$ 43,259)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41,526	( 11,08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379	( 338)
相關所得稅	( 8,305)	2,216
年底餘額	(\$ 18,861)	(\$ 52,461)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132,733	\$ 138,774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 14,733)	( 44,905)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份額	( 31,976)	38,864
年底餘額	<u>\$ 86,024</u>	<u>\$ 132,733</u>

十九、收 入

(一) 客戶合約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PVC 產品	<u>\$ 10,186,976</u>	<u>\$ 11,487,847</u>

本公司商品銷售收入明細請參閱明細表六。

(二) 合約餘額

應收票據及帳款請參閱附註九。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合約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u>\$ 56,151</u>	<u>\$ 63,475</u>	<u>\$ 20,041</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三) 退款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退款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u>\$ 19,660</u>	<u>\$ 21,792</u>

相關之產品退貨及折讓退款負債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二十、本年度淨（損）利

## (一) 利息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銀行存款	\$ 889	\$ 2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110	902
其他	<u>829</u>	<u>8</u>
	<u>\$ 2,828</u>	<u>\$ 1,126</u>

## (二) 其他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賠償收入	\$ 26,449	\$ 503
租金收入	15,956	14,159
股利收入	8,203	34,216
其他	<u>9,931</u>	<u>4,691</u>
	<u>\$ 60,539</u>	<u>\$ 53,569</u>

##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 益	\$ 5,297	\$ 2,663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159,740	29,700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 19,962)	( 75,1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淨（損失）利益	( 31,715)	17,239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 13,598)	( 14,1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2,023)	-
其他	<u>( 4,127)</u>	<u>( 6,120)</u>
	<u>\$ 93,612</u>	<u>( \$ 45,829)</u>

## (四) 折舊及攤銷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4,852	\$ 211,432
投資性不動產	13,598	14,139
無形資產	<u>59</u>	<u>46</u>
	<u>\$ 238,509</u>	<u>\$ 225,617</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21,126	\$ 210,055
營業費用	1,703	1,377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5,621</u>	<u>14,139</u>
	<u>\$ 238,450</u>	<u>\$ 225,57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59</u>	<u>\$ 46</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七)		
確定提撥計畫	\$ 18,472	\$ 17,746
確定福利計畫	<u>10,082</u>	<u>11,943</u>
	28,554	29,689
其他員工福利	<u>726,285</u>	<u>925,819</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754,839</u>	<u>\$ 955,50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27,480	\$ 774,500
營業費用	<u>127,359</u>	<u>181,008</u>
	<u>\$ 754,839</u>	<u>\$ 955,508</u>

員工福利費用相關明細請參閱明細表十。

(六) 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及不超過 1%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

111 年度因係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於 111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10年度</u>
員工酬勞	1%
董事酬勞	-

現金金額

	110年度
員工酬勞	\$ 26,48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及109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10及109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 161,733
以前年度之調整	( 1,363)	( 4,690)
	( 1,363)	157,043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7,933)	( 4,510)
以前年度之調整	510	756
	( 47,423)	( 3,75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費用	( \$ 48,786)	\$ 153,289

會計所得（損失）與所得稅（利益）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損）利	( \$ 419,033)	\$ 2,621,965
稅前淨（損）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 83,807)	\$ 524,393
權益法認列國內之投資損益	57,748	( 358,518)
免稅所得	( 3,035)	( 6,118)
金融商品評價損益	1,551	( 203)
稅上不可減除費損	1,138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1,528)	( 2,331)
以前年度之調整	( 853)	( 3,93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費用	( \$ 48,786)	\$ 153,289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8,305)	\$ 2,216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20,552)	( 90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28,857)</u>	<u>\$ 1,310</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273</u>	<u>\$ -</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u>	<u>\$ 161,641</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1,537	\$ 11,155	\$ -	\$ 22,69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2,748	51,241	( 8,305)	115,684
遞延收入	16,488	( 6,875)	-	9,613
退款負債	4,259	( 327)	-	3,93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94,493	( 8,205)	( 20,552)	65,736
應付休假給付	8,784	( 306)	-	8,478
其 他	1,712	( 702)	-	1,010
	<u>\$ 210,021</u>	<u>\$ 45,981</u>	<u>(\$ 28,857)</u>	<u>\$ 227,145</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重估增值	\$ 483,213	\$ -	\$ -	\$ 483,213
其 他	2,038	( 1,442)	-	596
	<u>\$ 485,251</u>	<u>(\$ 1,442)</u>	<u>\$ -</u>	<u>\$ 483,809</u>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8,418	\$ 3,119	\$ -	\$ 11,53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2,361	( 1,829 )	2,216	72,748
遞延收入	8,994	7,494	-	16,488
退款負債	1,789	2,470	-	4,25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04,188	( 8,789 )	( 906 )	94,493
應付休假給付	8,317	467	-	8,784
其 他	360	1,352	-	1,712
	<u>\$ 204,427</u>	<u>\$ 4,284</u>	<u>\$ 1,310</u>	<u>\$ 210,021</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重估增值	\$ 483,213	\$ -	\$ -	\$ 483,213
其 他	1,508	530	-	2,038
	<u>\$ 484,721</u>	<u>\$ 530</u>	<u>\$ -</u>	<u>\$ 485,251</u>

(五) 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

本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為 184,196 仟元。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9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虧損）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u>(\$ 0.64)</u>	<u>\$ 4.25</u>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u>(\$ 0.64)</u>	<u>\$ 4.24</u>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盈餘之（虧損）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利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盈餘之淨（損）利	<u>(\$ 370,247)</u>	<u>\$ 2,468,676</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81,050	581,05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859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581,050</u>	<u>581,909</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111年度因屬虧損狀態，並未估列員工酬勞。

###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 二四、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 公允價值層級

111年12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350,255	\$ -	\$ -	\$ 350,255
受益證券	54,186	-	-	54,186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 股票	18,916	-	-	18,916
	<u>\$ 423,357</u>	<u>\$ -</u>	<u>\$ -</u>	<u>\$ 423,357</u>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_____	\$ _____	\$ 67,644	\$ 67,644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3,232	\$ -	\$ 3,232
基金受益憑證	175,018	-	-	175,018
受益證券	52,541	-	-	52,541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 股票	58,597	-	-	58,597
	<u>\$ 286,156</u>	<u>\$ 3,232</u>	<u>\$ -</u>	<u>\$ 289,388</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_____	\$ _____	\$ 82,377	\$ 82,377

111 及 110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1 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
年初餘額	\$ 82,37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4,733 )
年底餘額	<u>\$ 67,644</u>

110 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年初餘額	\$ 137,73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44,905)
減資退回股款	( 10,449)
年底餘額	<u>\$ 82,377</u>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u>金融工具類別</u>	<u>評價技術及輸入值</u>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 3 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並定期覆核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本公司對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資產法評價，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係參考被投資公司最近期淨值及其可觀察公司之財務暨財務狀況決定，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所使用之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流動性折減 15%。當其他輸入值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若流動性折減增加 1%時，將使公允價值分別減少 796 仟元及 969 仟元。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 423,357	\$ 289,38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96,210	472,412
應收票據	128,386	195,162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880,120	\$ 1,197,72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不含應收退稅款)	1,750	7,000
存出保證金	8,759	10,2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投資	67,644	82,377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190,000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020,576	1,720,564
其他應付款(註)	295,626	240,795
長期借款	792,549	-
存入保證金	16,989	6,044

註：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不包括應付薪資及獎金及應付各項稅捐之金額。

####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受營運環境之影響，惟本公司已依業務性質及風險分散原則執行適當之風險管理與控制作業。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主要承擔之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透過外幣資產及負債以自然抵銷之方式規避匯率波動之影響，對可能造成外

幣資產價值減少或未來現金流出之風險，本公司透過遠期外匯合約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遠期外匯合約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遠期外匯合約之交易。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計價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 敏感度分析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主係美元項目）。當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對美元升值／貶值 3%時，本公司於 111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增加／減少 16,539 仟元，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32,182 仟元。

因前述之敏感度分析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金額計算，故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暴險；因持有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暴險。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市場利率之變動，並藉由浮動利率金融負債部位之調節，以使本公司之利率趨近於市場利率，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8,401	\$ 248,428
－金融負債	490,000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62,483	183,385
－金融負債	492,549	-

###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所持有之固定利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因皆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故不列入分析；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本公司以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50 基點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50 基點，對本公司 111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增加／減少 2,150 仟元，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917 仟元。

###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國內上市（櫃）股票、國內非上市（櫃）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投資而產生公平價值暴險。本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此外，本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價格風險。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有價證券之價格為基礎進行，惟本公司投資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貨幣型市場基金之價格波動風險甚低，故不列入分析。

若有價證券價格上漲／下跌 5%，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不包含貨幣型市場基金投資）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111 年度稅前淨損將分別減少／增加 3,655 仟元，110 年度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5,557 仟元。111 及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分別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3,382 仟元及 4,119 仟元。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而可能需支付之最大金額，不考量發生可能性。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以減輕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且分散於不同區域，並無集中於單一客戶或地區，另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故其信用風險尚屬有限。於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最大信用風險金額與帳列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相當。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管理階層係透過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融資額度以支應營運資金並減低流動性風險。

###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11年12月31日

	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1,316,202	\$ -	\$ -
浮動利率工具	0.975-1.125	4,327	511,335	-
固定利率工具	1.350-1.696	191,286	300,000	-
		<u>\$1,511,815</u>	<u>\$ 811,335</u>	<u>\$ -</u>

110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1,961,359	\$ -	\$ -

(2) 融資額度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額度		
－未動用金額	\$ 2,501,938	\$ 2,703,206

二五、關係人交易

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其子公司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之持股比率均為 24.97%。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氯公司)	子 公 司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華聚公司)	子 公 司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CGPC-America)	子 公 司
寰靖綠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孫 公 司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達公司)	具重大影響投資者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亞聚公司)	具重大影響投資者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運公司)	關聯企業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台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聚光電)	兄弟公司
台聚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聚管顧)	兄弟公司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順昶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聚利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昌隆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旭騰投資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亞洲聚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投資者之子公司
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 (台聚教育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二) 銷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子 公 司	\$ 452,012	\$ 679,585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2,279	2,339
兄弟公司	464	601
	<u>\$ 454,755</u>	<u>\$ 682,525</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交易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子 公 司		
台氣公司	\$ 6,196,440	\$ 7,071,763
其 他	48,475	59,991
兄弟公司	63,128	56,292
最終母公司	2,109	420
	<u>\$ 6,310,152</u>	<u>\$ 7,188,466</u>

本公司與台氣公司訂有氯乙烯單體供應契約，購買價格參考當月國內聚氯乙烯售價、氯乙烯單體之亞洲現貨報導價格及二氯乙烷與乙烯之亞洲價格。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進貨交易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四)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CGPC-America	\$ 144,312	\$ 189,714
具重大影響投資者	630	-
兄弟公司	128	-
	<u>\$ 145,070</u>	<u>\$ 189,714</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1 及 110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帳款－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子公司		
台氣公司	\$ 790,837	\$ 1,489,862
其他	5,074	9,521
兄弟公司	7,487	9,865
最終母公司	27	121
	<u>\$ 803,425</u>	<u>\$ 1,509,369</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1,118	\$ 1,540
具重大影響投資者	570	636
兄弟公司	10	20
最終母公司	7	8
關聯企業	2	3
具重大影響投資者之子公司	-	1
	<u>\$ 1,707</u>	<u>\$ 2,208</u>

(七)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最終母公司	\$ 5,817	\$ 2,836
孫公司	454	-
兄弟公司	124	145
具重大影響投資者	67	124
子公司	18	158
	<u>\$ 6,480</u>	<u>\$ 3,263</u>

(八)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取 得	價 款
	111年度	110年度
最終母公司	<u>\$ 3,850</u>	<u>\$ -</u>

(九) 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子公司		
華聚公司	<u>\$ 600,000</u>	<u>\$ 1,000,000</u>

(十) 承租協議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租賃費用</u>		
最終母公司	\$ 4,895	\$ 4,591
具重大影響投資者		
亞聚公司	<u>1,639</u>	<u>1,429</u>
	<u>\$ 6,534</u>	<u>\$ 6,020</u>

本公司向最終母公司及亞聚公司承租內湖辦公室，租金係按月支付。

(十一) 管理服務費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兄弟公司		
台聚管顧	\$ 74,077	\$ 42,946
最終母公司	<u>3,710</u>	<u>3,883</u>
	<u>\$ 77,787</u>	<u>\$ 46,829</u>

台聚管顧及最終母公司提供本公司人力支援及設備等相關服務，其合約自 90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支付方式係按每季實際發生之費用於次季支付之。

(十二) 公益捐贈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實質關係人		
台聚教育基金會	<u>\$ 5,000</u>	<u>\$ 3,000</u>

(十三) 租金收入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兄弟公司		
台聚光電	\$ 4,100	\$ 3,337
其他	37	26
具重大影響投資者	<u>273</u>	<u>280</u>
	<u>\$ 4,410</u>	<u>\$ 3,643</u>

本公司與台聚光電簽訂廠房租賃合約，租賃期間至 112 年 4 月 15 日，每月收取固定金額之租金。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台聚光電對其承租之廠房無優惠承購權。

(十四) 其他收入

關係人類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具重大影響投資者	\$ 1,378	\$ 1,627
子公司	227	66
	<u>\$ 1,605</u>	<u>\$ 1,693</u>

(十五) 其他費用

關係人類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	\$ 48	\$ 437
孫公司	737	-
	<u>\$ 785</u>	<u>\$ 437</u>

(十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及其他	\$ 20,323	\$ 22,768
退職後福利	108	108
	<u>\$ 20,431</u>	<u>\$ 22,87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進口原物料之關稅及使用燃料之履約擔保：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存出保證金）	<u>\$ 8,401</u>	<u>\$ 8,390</u>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分別為 5,062 仟元及 32,206 仟元。

(二) 高雄氣爆事件說明：

關於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運公司）受託代操作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李長榮化學公司）丙烯管線於 103 年 7 月 31 日晚上發生

氣爆乙事，該氣爆案刑事部分業於 110 年 9 月 15 日經最高法院宣判上訴駁回，華運公司之 3 名受僱人無罪定讞。

華運公司於 104 年 2 月 12 日與高雄市政府達成協議，提供 228,904 仟元（含利息）之銀行定存單設定質權予高雄市政府，作為氣爆事件所受損失之擔保。高雄市政府亦陸續對李長榮化學公司、華運公司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等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 104 年 8 月 27 日及 11 月 26 日向法院聲請對華運公司財產執行假扣押，華運公司已向法院提存現金 99,207 仟元，免為假扣押；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亦分別於 106 年 2 月 3 日及 3 月 2 日向法院聲請對華運公司財產執行假扣押。截至 112 年 2 月 23 日止華運公司被扣押之財產價值約 11,393 仟元。

針對氣爆案件中已罹難之受害人，華運公司及李長榮化學公司與高雄市政府於 104 年 7 月 17 日簽署三方協議書，同意對於 32 位罹難者之全體繼承人及有請求權之人（以下稱「罹難家屬」）先行協商賠償事宜，每位罹難者給付其罹難家屬 12,000 仟元，和解金總計 384,000 仟元。和解金由李長榮化學公司先墊付，並另由李長榮化學公司代表三方與氣爆事件罹難者之罹難家屬洽商、簽署和解契約書。華運公司另依三方協議書約定於 111 年 8 月 10 日依本案件於第一審判決過失責任比例 30%給付 157,347 仟元予李長榮化學公司，後續仍待民事訴訟確定後，再依認定之責任比例找補之。

針對重傷者，華運公司及李長榮化學公司與高雄市政府於 106 年 10 月 25 日簽署重傷事件三方協議書，同意對於 65 位重傷者先行協商賠償事宜。和解金由華運公司及高雄市政府先墊付；並另由華運公司代表三方與氣爆事件重傷者洽商和解事宜，並與其中 64 位簽署和解契約書。

截至 112 年 2 月 23 日止，已有高雄氣爆事件之受損者、受害人或其親屬等提起民事（含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向李長榮化學公司、華運公司及台灣中油公司等請求賠償；華運公司基於減輕訴訟費用等考量，已就原求償金額 46,677 仟元之求償案達成和解，和解賠償金額為 4,519 仟元。餘尚在訴訟中之求償金額及前段所述對罹難者及

重傷者協議之和解金，累計金額約 3,856,447 仟元。上述部分民事案件（請求賠償金額約為 1,440,672 仟元）第一審判決自 107 年 6 月 22 日起已陸續宣判，多數案件並認定高雄市政府、李長榮化學公司及華運公司之過失責任比例為 4：3：3，華運公司及李長榮化學公司及其他被告應賠償金額約 401,979 仟元（其中 6,194 仟元依法院判決華運公司免負賠償責任）。目前已宣判而未和解之民事案件，華運公司已提起上訴並陸續進行第二審程序；其餘案件仍在第一審法院審理中（請求賠償金額約為 1,912,949 仟元）。而華運公司業與保險公司簽訂理賠協議，如依第一審判決認定之過失責任比例，估計罹難及重傷者之和解金額及民事訴訟案賠償金額（包含已和解案件），於扣除保險理賠上限後估列應自行負擔金額，並已估計入帳 136,375 仟元。惟前述相關和解及賠償之實際金額，尚待日後依民事訴訟確定判決華運公司應分攤承擔責任之比例後才能確認。

##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除匯率為元外，各外幣／帳面金額為仟元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 元 )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9,184	30.710 (美元：新台幣)	\$ 589,130
澳 幣		707	20.830 (澳幣：新台幣)	14,732
歐 元		574	32.720 (歐元：新台幣)	18,769
英 鎊		122	37.090 (英鎊：新台幣)	4,521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 元		16,933	30.710 (美元：新台幣)	520,021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232	30.710 (美元：新台幣)	37,839
歐 元		152	32.720 (歐元：新台幣)	4,970

110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 元 )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9,168	27.680 (美元：新台幣)	\$1,084,157
澳 幣		1,000	20.080 (澳幣：新台幣)	20,078
歐 元		662	31.320 (歐元：新台幣)	20,724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 元		19,529	27.680 (美元：新台幣)	540,554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12	27.680 (美元：新台幣)	11,414

本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分別為 139,778 仟元及（45,472）仟元，由於外幣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九。

華夏海灣壟膠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呆	擔抵押額	擔稱	保價	品對個別對象資金(註)	資金總額(註)	與貸限額(註)
0	華夏海灣壟膠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300,000	\$ 300,000	\$ -	-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業週轉	\$ -	-	-	\$ -	\$ 3,778,709	\$ 3,778,709	

註：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40%。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二

背書保證者 編號	背書保證對象 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名稱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 證之限額(註2)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註2)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2)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 背書保證
0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 5,668,063	\$ 1,000,000	\$ 600,000	\$ 100,000	無	6.35%	\$ 9,446,772	是	否	否

註 1：採用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權益計算。

註 2：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淨值 100% 為限；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淨值 60% 為限。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日期	單位/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公允價值	未實現損益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證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97,000	\$ 54,186	-	\$ 54,186	-		(註 1)	
	國泰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445,668	130,021	-	130,021	-		(註 1)	
	基金受益憑證	-	"	7,974,063	120,176	-	120,176	-		(註 1)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	"	4,475,635	50,030	-	50,030	-		(註 1)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	3,019,311	50,028	-	50,028	-		(註 1)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0,000	10,430	-	10,430	-		(註 1)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	"	95,500	5,033	-	5,033	-		(註 1)	
	股票	-	"	86,000	3,453	-	3,453	-		(註 1)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977,475	67,644	5.95%	67,644			(註 1)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593,337	124,011	-	124,011			(註 1)	
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735,968	120,252	-	120,252	-		(註 1)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	"	6,037,918	100,045	-	100,045	-		(註 1)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	"	2,119,619	35,015	-	35,015	-		(註 1)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	"	130,244	3,673	0.02%	3,673			(註 1)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主要股東與本公司相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963,221	50,013	-	50,013	-		(註 1)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11,091	30,009	-	30,009	-		(註 1)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基金受益憑證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000	-	0.67%	-			(註 1 及 3)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	100,000	-	-	-			(註 1、2 及 3)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	"								
	Teratech Corporation	-	"								
	SOHOware, Inc (優先股)	-	"								

註 1：無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而受限制使用之情形。

註 2：係優先股，因此不予計算持股比例。

註 3：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評估對該公司股權投資之公允價值為 0。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券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股	初		買		賣		價帳面成本	分利	出期	末	(註)	額	
							數	金額	數	金額	數	金額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統一強悍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17,771,179	17,771,179	\$	300,027	\$	300,000	27	—	—	\$	—
							—	—	—	—	—	—	—	—	—	—	—	—	—
台灣聚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46,786,806	46,786,806	673,260	673,260	673,000	260	6,037,918	100,000	—	—	—
							—	—	—	—	—	—	—	—	—	—	—	—	—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	—	—	—	—	—	27,582,127	27,582,127	273,386	273,386	273,200	186	8,593,337	123,800	—	—	—
							—	—	—	—	—	—	—	—	—	—	—	—	—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6,464,876	15,826,464	15,826,464	345,074	345,074	345,000	74	—	—	—	—	—
							—	—	—	—	—	—	—	—	—	—	—	—	—

註：金額係原始購入成本。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授信期間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價授	應收(付)票據、帳款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CGIPC America Corporation	子公司	銷貨 (\$ 452,012)	( 4%)	90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 144,312	14%	-	
台灣聚乙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 6,196,440)	( 49%)	45天	"	"	790,837	47%	-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 5,516,012)	( 44%)	45天	"	"	732,016	43%	-	
	福建古雷石化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進貨 1,071,372	10%	即期信用狀	"	"	-	-	-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六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註 2)	提列損失金額	抵備金額
						金額	方式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44,312	2.71	\$ -	-	\$ 60,571		註 1	
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790,837	5.43	-	-	790,837		註 1	
有限公司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732,016	5.27	-	-	732,016		註 1	

註 1：經評估無須提列備抵損失。

註 2：期後係指 112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18 日之期間。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八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1)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 本台累積投資金額 (註 1)	本期末自 本台匯出金額 (註 1)	本期末匯出或收回投資額		本期末自 本台匯出累積投資 金額 (註 1)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美金 -865 仟元)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投資 損益 (註 4)	列報 帳目 (註 1)	未 償 價 值 (註 1)	投資 價值 (註 1)	截至本 期止已 匯回 投資 收益
						匯出	收回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註 4)	從事 PVC 膠布及三 次加工製造及銷 售	\$ 614,200 (美金 20,000 仟元)	透過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間接投資。	\$ 614,200 (美金 20,000 仟元)	\$ -	\$ -	\$ -	\$ 614,200 (美金 20,000 仟元)	(\$ 26,469) (美金 -865 仟元)	100%	(\$ 26,469) (美金 -865 仟元)	\$ 240,228 (美金 7,823 仟元)	\$ -	-	
中山華聚塑化製品 有限公司(註 4)	從事 PVC 三次加工 品製造及銷售	46,065 (美金 1,500 仟元)	透過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間接投資。	46,065 (美金 1,500 仟元)	\$ -	\$ -	\$ -	46,065 (美金 1,500 仟元)	653 (美金 22 仟元)	100%	653 (美金 22 仟元)	14,317 (美金 466 仟元)	-	-	

本年底累計自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 1 及 3)	\$ 831,688 (美金 27,082 仟元)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註 1)	\$ 964,294 (美金 31,400 仟元)
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 限額 (註 2)	\$ -

註 1：係按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註 2：依據經濟部工業局 109.9.8 經授工字第 10920426850 號函，本公司已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故並無投資限額。

註 3：泉州華夏塑膠有限公司(泉州華夏)及聯聚(中山)工業有限公司(聯聚中山)已完成清算解散程序，並已將清算剩餘款項匯回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CGPC (BVI))，另華夏塑膠(三河)有限公司(華夏三河)之股權已全數出售，其出售剩餘款項亦已匯回 CGPC (BVI)，惟上述股權投資之投資款項尚未匯回台灣，故該累計金額尚包含泉州華夏之投資金額美金 684 仟元、聯聚中山之投資金額美金 898 仟元以及華夏三河之投資金額美金 4,000 仟元。

註 4：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5,079,236	24.97%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46,886,185	8.06%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亦圭

